

◎ 李憶蒼

痴男怨女



李健吾簡介

李健吾 一九五二年
出生於宣城，祖籍廣東
文昌，現專事寫作。

在十七歲的中學時
代即開始寫作。以溫柔
婉約的文筆寫抒情散文。
由於生活圈子所限，
加上正處在成長的青春
期，感情豐富，迷惘易
感，故在那個時期的
散文，真正喜悅的成分
很少。優點是真情流露
，缺點也正是真情流露
至泛濫。散文集「去日
苦多」就是那個時期的
作品。

十九歲開始嘗試寫
小說。之後小說創作一
直不輟。主題多以探索
各階層人物的內心狀態
。在南洋商報小說版上
連載的小說「城市人故
事系列」，便是以一種
探索的意旨來討論，這
現代社會城市中，男女
情和慾及婚姻困境的無



◎ 李健吾

痴男怨女

82.041-70

¥6.50

李憶著 ●

痴男怨女

目錄

序 痴男 怨女

1 5 105

痴男怨女〔代序〕

「痴男怨女」這四個字經常使我諸多聯想。痴男的故事聯想是這樣的：愛上了比他年長的有夫之婦。本身斯文儒雅，有大專文憑，從事藝術工作。自小喪父，未幾又喪母。

歲月流逝而後世事變遷，這男孩子長大以後，性格非常孤僻，心中想什麼都不形于色，含含蓄蓄，見人微笑顧盼。愛上了比他大的有夫之婦，自覺無緣結合，他明知不宜過於親近，却按捺不住要半夜來到婦人的窗戶，去徘徊窺視。窗內熄了燈以後，他什麼也窺不見，便又不禁幻想那窗內的情景。婦人是否在黑暗中探窺？他的丈夫在跟她做些什麼？種種想像出來的幻景對他異常刺激，因為掙扎關係，連眼睛都充血了，紅了，紅到他的眼前只有一團火……本來這痴男的故事還可以繼續的，只是我都不願去想了。總覺得一個人的童年遭遇可以影響一個人的一生。故此特別留意四周可能有問題的少年。

怨女就比較簡單。一個叫鳳儀的女子，教小學，年過三十。書讀得很熟，書卷氣亦富足，惟獨沒有感情生活。女人年長了，獨身久了，難免不顯憂慮焦急狀。眼見女友們紛紛嫁人

去，婚後又忙着懷孕生孩子。丈夫體貼，恩愛有加，越發恨個唏噓……終於她也嫁了，把條件降到最低。丈夫年卅六，職業駕德士。第二年也生了個白白胖胖的兒子。于是書也不教了，安心留在家裡相夫教子。日復一日。有一天忽然發現，原來這個條件最差的男人，在外居然另有女人，她竟然留不住如此富麗的男人的心！當下又是羞慚又是悲憤，終于開了煙氣，吞下安眠藥。留下遺書一封說：我後悔極了。生命騙了我，我也騙了我自己。……

（原載于八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洲日報「孤芳自賞」專欄）。

痴男





1

樂禾是在梅湛榮的家里看見她的。和她一道來的還有一個男人，四十歲上下，姓梅，後來聽到有人叫她梅太太，才知道原來是她的丈夫。

她似乎很活躍，整個晚上都擠在人羣中，晃來晃去，在一大羣的人臉中，她的一頭蓬蓬的黑髮，輕輕的飄動着。身上暗灰色的長裙子，在人羣中支離破碎的。看不清她臉上的表情。她間中也跳舞，也跟人點頭打招呼，她似乎認識很多人。

後來樂禾看見她跟一個印籍男人談話，不知說了些什麼，兩人笑起來，男人的笑聲奇大，樂禾站得遠遠的，笑聲拐了個彎，還能清脆的傳過來。

有時她也走過樂禾這邊來，由於燈光暗，她的臉有點模糊。樂禾露出心來聽她說話，她的聲音是質薄的，但有點沉。恍然間，時間彷彿是過得很慢。

樂禾慢慢的坐着，感覺時間有整個世紀那麼長，而事實上，只不過是過了一個小時左右

而已。間中有人走過來跟他打招呼，央他過去跳舞，他臉帶腼腆，搜斷枯腸，才想出幾句應酬的話來，說了出口，方省悟一點也不得體，想收回又收不及，實在為自己而感到尷尬。心一急，自暴自棄的毛病又發作了，干脆站起來，走到廳那邊幽黯的角落坐下來。心想，再多坐一回，便打道回府，其實，這種交際場合一點也不適合他，愈加多逗留，愈加使自己流露窘態，恰巧有侍者端酒走過，為了掩飾忙伸手要了一杯，裝着一心一意的在喝着酒。

月亮光澄澄，水清清的撒了滿地，窗口是一系列的，都大大的敞開着，變成屋里只有半截牆，每個窗上都有帘子，都捲了起來，但還是感覺得悶熱，喝下去的酒，呼出來的氣是辛辣的，心里彷彿有團火在燃燒着，非常不舒服。

「喝了很多酒？」

璧采抬起頭，是小楊。

他搖搖頭，不答。

「你這個人真悶，今晚這麼熱鬧，你還是這個樣子。怎麼，沒有一個看上眼的？」小楊笑，一屁股坐到他的身邊來。

璧采聳聳肩，顧左右而言：「熱到死。」

「怎麼不熱，一個人躲起來喝悶酒。」

變禾不理小楊，還自己去拿了一杯酒。

小楊訕訕的說：「這樣悶，何必來。」

變禾忽然「噎」一聲笑起來。「到底你想干什麼？」

「想介紹個女孩子給你認識。」小楊笑笑。

變禾馬上抓緊機會取笑小楊：「先顧好自己才說別的，你也算是超齡王老五吧？」

小楊站起來，踢了他一下，就轉身走了。

變禾有一陣子的痛快感，點了一根烟，慢慢的抽着，又用眼睛四處去尋找她，不一會便找到了。她坐在燈火明亮處，兩條腿斜斜的靠在一旁。蓬蓬的黑髮，被吹進來的風有一搭沒一搭的撥撥着，前面短短梳不上去的髮，想大概是劉海吧，掩了她三份之一的臉。

這回她的臉已沒有先前那樣模模糊糊的看不清楚了，在燈火明亮中看她，不只表情一清二楚，連她眼里的笑意也看出來了。

她真的愛笑，夾在人羣里，清新爽朗。

她是一個幸福的女人。

忽然，樂禾有一股想認識她的衝動。想知道她的背景，想知道她有什麼這般快樂幸福。於是他走到多人的地方去，找到機會便向梅湛榮打聽：

「那個穿灰色衣服的女人叫什麼名字？」

「唐佩圓。」

「做什麼的？」

「教鋼琴的。她有一間音樂學院。」

「介紹我認識她。」樂禾馬上說。

「人家已結婚了。」

「那有什麼關係？我只是想認識她，並沒有其他的。」

「說得好。」梅湛榮擁着他的肩膀。「OK，跟我來。」

樂禾跟着他走到唐佩圓的面前。

「佩圓，我來跟你介紹一個人：樂禾。」

「很榮幸能認識妳。」樂禾向她伸出手。

「謝謝。」她微笑的跟樂禾握手。

「你們慢慢談，我那邊還有事。」梅湛榮拍拍樂禾的肩膀說：「我這位樂老弟很有音樂細胞的。」

「坐。」唐佩園指指對面的椅子說。

樂禾坐下，發現原來她很瘦。但是眼睛閃閃發亮。除了愛笑，人也很隨和。話題很廣。樂禾覺得自己十分幸運，是真的。第一，他說不出來。第二，他言語無味。她竟然耐着性子來聽他講話。且對他非常客氣。這不是幸運，是什麼？

後來唐佩園說：「你似乎很郁郁寡歡。整個晚上沒說過多少句話。」

樂禾忽然漲紅了臉，心碎碎的亂跳。她竟然一直注意着他，連他沒有說過多少句話也一清二楚。繼而很是後悔。早知她如此注意他，他無論如何也得表現得開朗活躍一點。

她會怎樣想他？是不是會暗笑他木訥不得體呢？

唐佩園忽然笑了。「你看起來很緊張。」

讓她這麼一笑，樂禾更是窘。發現自己一頭一額都是汗，像是發了一場噩夢。

「你在戀愛，有點不如意吧？」唐佩園問。

「沒有！」樂禾馬上說：「根本沒有。」

唐佩圓又是笑。「你看你，這種事很平常，干嘛這麼緊張？」

「我根本沒有女朋友。」他據實的說給她聽。也不怕她笑。

「算我猜錯了。那又為什麼這麼落落寡歡，不開心？」

「我的人很木訥。主要原因是不會講話，你知道，人的話一少，就讓人覺得不開心了。」

唐佩圓搖搖頭。「不是木訥，而是斯文。你看起來，真的是很斯文的。」

唐佩圓看著他，又吟吟的笑起來。

變天也笑，他漸漸地放鬆了自己。

「沒女朋友，你的工作一定很忙了吧？不然這般年輕的日子怎麼過？」

「工作並不怎麼忙。但我有自己的消遣方法，比如養魚。我養了很多魚，你喜歡養魚嗎？」

「我很喜歡魚，尤其金魚。不過不會養。養著死死的，弄到最後，就心灰意冷了。從此洗手不幹了。」唐佩圓作了個洗手狀。她的手很細緻，皮膚白晰，指甲修得短短的，沒有抹指甲油。

「想不想再來過？」樂禾問。

「不了，我發過誓的，一夜之間，整缸魚死到清光。光是擠屎便已肝腸寸斷。也不是一兩次，而是連養必死，真的不到我不心灰意冷。」

「既然已洗手不干了，我也無謂多言了，不然我可向你解釋一下其中的原因。」

「無論如何，謝謝你的好意。」

這時差不多十二點。人開始陸陸續續的走了。不多時，唐佩圓的丈夫走到他們這邊來。

見到樂禾，點了點頭，然後對他的妻子說：「要走了沒有？」

「我就是在等你。」唐佩圓笑，轉過頭來向樂禾說：「這位是我先生，梅任庭。他是樂禾。」

「樂先生，我太太沒問着你吧？」梅任庭呵呵的笑。隨後遞過來一張名片。「多多指教。

樂禾接過，也回奉一張。

「樂先生原來是一個藝術家。」

「那里那里。設計海報而已。」樂禾被他這一藝術家三個字弄得不好意思起來，當場紅

了臉。」

「這也是藝術家啊。」梅任庭又是呵呵的笑。

唐佩圓不說話，只是望着她的丈夫，深情的微笑着。

「有空我們約個時間吃頓飯聊聊吧。」梅任庭伸出他強而壯的大手拍拍樂禾的肩膀。「再見。」

「好的，那改天見吧。」樂禾說。

「再見。」唐佩圓挽起她丈夫的手，依偎在他身邊說：「我們說的是真的，你別當成是客套話才好。」

2

自那晚認識了唐佩圓以後，樂禾變得更加沉默了。終日心神不定的，一臉心不在焉的樣子。經常自己一個人微笑着。心里盛滿了那個晚上唐佩圓的種種神態。記憶里的她，細薄肩

上一頭蓬鬆的長髮，談笑風生的笑着……

變禾也實在不明白，為什麼自己的心里老縈繞着唐佩圓。他們根本就不熟，更沒有什麼交情可言。兩個人彷彿是各屬着一個世界。他的世界寂寞而荒涼。至於唐佩圓的世界，他雖不清楚，但也可頗知一二。富足多采是肯定的。光是看她的穿著，她的談吐，便知她是一個經常出入於各種交際場合的人。尤其是那晚，看到她到處招呼客人，談笑自若，不知者，還以為她是女主人哩。

然而，變禾還是那麼的高興，那麼的心神不定。每每在半夜里驚醒，夢里還是唐佩圓的情形。一臉欲語還休的表情，眼神里深具挑逗性。彷彿是有着某種暗示，使到變禾百感叢生，越發思潮起伏。

這樣的午夜夢迴次數多了，變禾漸漸的覺得，一由這樣下去，心門更加不能打開。多少年來，獨自一人生活，人羣里沒有一個親人，心是淡的，冷的；生命多簡單。偶爾仰起頭來想想，也還是覺得沒有任何激情。他是個遺腹子，自小和母親相依為命。生活困苦，直到八歲那年才有機會進小學唸一年級。這所謂的機會，也是因為母親再嫁。母親再嫁之後，經濟略有改進。衣食是不愁了，但母子所過的並不是什麼好日子。繼父是個德士司機，嗜酒如命

，一喝醉了，便沒有來由的用粗言汚語來辱罵母親。而母親也不示弱，除了回罵，也碰碗碰盤的。初時兩人也只不過是經常爭吵，相碰碰東西。後來就打起架來了。第一次打架時，大概是在婚後的大半年左右吧，起因是母親罵他酒鬼，賭鬼，不知羞恥。娶妻也養不飽三餐。他最記得那天的情景，母親在熨衣服，他坐在飯桌前做功課，繼父從外面回來，便喚他出去為他買酒。母親一轉身便把他手中握着的幾張鈔票奪過來。罵道：「喝酒，喝酒，成天只記掛着喝酒。飯都吃不飽了還喝！」

繼父睜大雙眼大喝一聲：「我喝的是我的錢，到你管？」

「怎麼不到我管？我是你老婆！」

繼父薄笑：「嘿嘿，好一個老婆，你配？」

母親即笑，「你嫌我不是黃花閨女？如果我是黃花閨女就不會嫁你，不知羞恥的人，娶妻三餐都吃不飽！」

「我養你這八婆不飽？我連你的拖油瓶都一起養了。沒有我，恐怕你母子早已餓死街頭了！」

母親一聽「拖油瓶」三個字，愣住了，臉色由白轉青。半晌才回過神來，拿了一只玻璃

水杯就向繼父迎面擲過去。

繼父稍一偏頭，避過了，水杯馬上落地開了花。玻璃碎片撒得滿地都是。

繼父避過了水杯，稍一定神，又見滿地的玻璃碎片，馬上怒火填胸，撲將過去抓住母親的頭髮，閃電似的左右開掌連搥了六七個耳光。逼得母親驚天動地的大喊救命。

嬾禾被這突如其來的情景嚇傻了。兩條腿像是被兩口鐵釘釘住了似的動彈不得。他想叫，然而喉嚨却發不出聲音來。眼睜睜的看着繼父和母親扭打成一團。

繼父是一個粗人，打起架來，就靠手下肯留情，母親也根本不是他的對手。母親被他結實實的打了幾個耳光，把她打得呼天搶地。忽然嬾禾看見她母親的手臂有血流出來。一條小河似的往下滴。他大呼一聲「媽媽」，便向他們撲過去。扯着繼父的襯衫，使盡全身的力氣去大力拉。嘴里不斷的喊：「求你別打死我媽媽！」

大概是他的聲音太大太尖銳了，又口口聲聲帶着個「死」字，使到那個男人的神智頗為清醒了一點。深怕真的會錯手打死了那個女人，便停了手，順勢把她推倒在地上，轉過身來對嬾禾說：「你看見的，你母親發神經！」說完便「砰」的一聲關開大門，走了出去。

嬾禾看着繼父走遠了，才肝腸寸斷地走過去扶起母親。扯高自己的背心來給母親揩血。

血是止了，却糊糊的攢着母親的手臂，他心一抽動，便哭了出來：「媽媽，你疼不疼？」

母親披頭散髮，抱着燮禾，死命的把他的頭往自己的胸膛按壓下去。手不停的撫着他的頭髮，嗚嗚嗚的哭，一面哭，一面說：「都怪你父親死得早。我們母子才這樣受人欺負。……阿禾，媽媽命苦，你的命更賤，真不知道還要挨多少苦頭，你才能長得大……嗚嗚嗚……我真不想活了，如果媽媽死了你又指望誰呢……嗚嗚嗚，天真不開眼，為什麼要我母子倆受那麼多苦？……」

燮禾被母親死命的抱着，搓着，母親的手真粗糙，搓得他真癢，尤其是搓着他的頭髮，那種痛的感覺，彷彿是一把把的在扯着。他拼命的忍住痛。他了解母親此刻的心境，知道她的心情，知道她的哀痛，知道她的無助。故此，就算母親把他如何的弄痛了，他都還是忍着，不哼一聲。

當時他所想到的，只要母親不離開他，怎樣的苦他都挨得下去。

那年雖然他僅得八歲，但已嘗過了不少人世間的世態炎涼。他和母親是所謂的「孤兒寡婦」，母親娘家沒有什麼親人，更從來沒有見過有什麼親戚上過門。直到母親逝世了，他才知道原來母親是在姑婆堂長大的孤女。母子倆的生活是靠母親在炒粉擔替人洗碗來維持。薪

爾微薄自然不在話下，長年顧得吃又顧不得穿。母親上工時，有時也把他帶着去。給他坐在水溝旁的一張小矮凳上，再三囑咐：「阿禾，你好好的坐着，不可以亂跑。媽媽要做工，有工作你才有飯吃。記住了，不要亂跑，碍着了人家，人家就會厭惡我們母子。阿禾，你一定要聽話，要乖，知道嗎？」

他果然非常聽話，在小凳上一直乖乖的坐着。到了吃飯的時候，母親就用一個塑膠碗，盛了些飯，飯里拌了些肉絲，菜心豆腐之類的，還有一杯暖暖的溫茶。一碗飯交到他的手里，茶則擺在小凳子旁。又再囑咐他乖乖的吃飯，千萬不要亂跑。等到一碗飯差不多要吃光時，母親便回頭來收碗，摸着他的頭，照例稱讚他幾句乖孩子之類的話。便又去開工洗碗。一直到下午三點半以後，才帶着他回家去。

也許是受了母親的影響，他自小對人就有一種提防之心。時時留意着別人臉上的表情變化。看出稍有一點不悅之神色，他就會很識趣的躲到遠遠去。盡可能不出現在人家的面前。他性格孤僻，不喜歡說話。這是他母親工作的積口，每個人都知道的。由於他乖，也有一些人對他是蠻喜歡的。有時也會請他吃些餅干糖果之類的東西。起初對人家給他的東西，他不肯接受，盡管心里十分想，却不敢伸手去接。一雙大眼睛烏溜溜的望着母親。如果母親向他

點頭，他便接，若母親沒有反應或沒有看見，他便抵死也不肯要。

母親有着非常重的自卑感，又過於敏感，老顧忌着他母子倆會惹人厭惡。不單工作時老是沉默着，就連吃飯和休息的時間也不大出聲，總之這兩母子是同模同樣，無聲無息的，人家知道他們是這樣的，也就不去理他們。

母親在那炒粉檔洗碗碟，一洗就五六年。到他八歲那年，母親也不知怎麼的認識了那個後來成為他繼父的男人，到了她準備再嫁的時候，有一晚，母親把他叫到跟前，對他說：

「你已八歲，本早就應該上學讀書了。現在媽媽準備讓你入學，以後媽也不必天天洗碗了，我們還會搬家。以後你便會有一個爸爸，這個爸爸供你讀書，養活我們母子。但是，你一定要記住，要孝順爸爸，要乖，你明白了嗎？阿不。」

他點點頭，沒說話。心里卻有點害怕。不知那個「爸爸」是怎樣的一個人，他到底凶不凶呢？

但是，他嘴上甚麼也不說。多年來母子相依為命，生活里除了母親，可以說根本沒有其他的人。有時雖甚感寂寞，却也習慣了。現在忽然來了「爸爸」，實在不由他不担心。可是，只要母親不再挨苦，他有書讀，也是一件好事吧。他心里想。

他並不是怕母親，而是母親所說的每一句話，他都聽，也很少有意見。他愛他的母親，這愛使到他凡是母親的話，他都一一聽從。

就這樣，母親帶着他再嫁了。最初的兩三個月，母親和那個「爸爸」還相處得極佳，後來就漸漸有了爭吵。吵了幾個月，終於打起架來了。

自從打過了第一次以後，彷彿是開了例，以後便經常打架了。漸漸地，變禾也習以為常。當他們在爭吵打架時，他便一個人跑了出去。盤算到時間差不多了，再回到屋里去，大多數的時候，繼父都是不在家的。只母親拔頭散髮在哭泣，邊哭邊罵，見了變禾也不像第一次打架那樣，拚命把他攔在懷里又摔又撻。

以後的日子，就是這樣過。

母親和繼父照舊經常吵架，經常大打出手。感情盡管不好，却也沒有因此而離婚。

憑良心說，繼父除了爛賭，好飲幾杯以外，人還算老實的。對變禾也沒什麼。雖然與母親爭吵時，會脫口溜出句「拖油瓶」。但在外面，在他的朋友面前，倒也口口聲聲的稱變禾為「我的那個兒子」。

母親再嫁後，一直沒有生第二個孩子。在這方面，也沒聽到過繼父有甚麼怨言。更順理

成章的把變禾視為己出。對變禾雖不見得特別疼愛，倒也十分盡為人父親的責任，供書教學之餘，偶爾也有一些奢侈。譬如讓他學繪畫，買樂器之類。

有了「爸爸」，生活安定了以後，變禾的性格也沒多大的改變。他沉默依然。雖然沒有小時候的胆怯，怕見生人以外，仍然是不大合羣。對人淡淡然然的，也無所謂有甚麼特別要好的同學或朋友。倒是對繪畫很有天份。功課方面也不錯。經常保持着名列前茅的成績。

十二歲那年，繼父因意外車禍身亡。母親得了筆保險賠償，又把繼父的的士賣了，籌得了筆錢，就在工廠區租了個小攤位，做起熟食生意來。

由於以前在麵檔工作了五六年，雖然工作是洗碗碟，但日久有功，對熟食生意也算有點經驗，經營起來，也沒多大的困難。而生意也算不錯。

初時還用到變禾放學後出去幫忙。後來見生意不錯，便僱了幫手，變禾就不必再出去了。

繼父死了之後，母親就沉默了下來。母親一早便出去麵檔，要晚上很遲才能回來，母子倆也沒甚麼話說。屋子靜悄悄的，初時，變禾甚覺不慣，四年來，他聽慣了繼父與母親的爭吵。現在忽然甚麼聲音也沒有了，在感覺上，反而有點不習慣。另一方面，母親的沉默寡言

，使他担心。到了實在忍不住時，他對母親說：

「媽，爸死了很久了，我們的日子也逐漸好起來了，你還這樣？」

「我明白的。」母親點點頭。「我會保重自己。我老了，也實在沒什麼值得担心的，你放心吧。」

樂禾點點頭，若有所思。却没有再開口了。

以後的日子就這樣過，母子之間仍舊沒什麼話好說。但是彼此之間的心却是緊緊的連在一起的——他們是骨肉，在十多年以前，兩人就相依為命了。如今繼父死了，樂禾更覺得，在這個世界上，唯一可依靠，唯一可依賴的人便是這個母親了。

彼此之間沒什麼話說，並不等於他們之間是疏遠了。反之，他越來越親他的母親。

下午，他獨自坐在靠窗的書桌前，本是要做功課的，但是就不知從何做起，腦子里所想的，竟然是母親，他慢慢的，一點一滴的回想這些年來母親的種種遭遇。深覺得母親的一生，並沒有過一天好日子。他尤其記得母親第一次跟繼父打架後的情景，母親把他的頭往自己的胸前壓，彷彿想把他塞回她的體內，好讓他們一起同歸於盡，眼淚一滴一滴落到他的臉上。他也没去擦拭，任由它自己漸乾……

呵，母親，這個可憐的女人，一生辛酸，什麼好日子也不曾有過。如今又第二次守寡了，彷彿惡運從來不曾離開過她。

樂禾嘆了口氣，眼光向四週慢慢的遠眺。屋子裏靜，靜得連一點聲音都聽不見。他略感茫然，也無心功課了。繼父死得太倉促了。一時也接受不了這個事實。他雖在口上勸過母親，而他自已何嘗不沉默，郁郁寡歡之情在他臉上十分顯著。也許，並不是為了繼父的死。曲終人散，所謂天下無不散之筵席。既悲哀，這也是無可奈何的事。他只有覺得這個世界太荒涼，母親的一生命運坎坷，彷彿無時不在傳染給他。一顆心直往下墜——他對前途也失去了信心。

高中最後一年，樂禾以初中等成績畢業，也無心再向學了。他只對繪畫有興趣，而繪畫不能當職業。幾經考慮，他選擇了廣告業，白天在廣告社工作，晚上唸商業美術。

第二年，母親病逝。

那年他已二十歲了。一個人默默處理母親的喪事，不但沒有哭，連臉上也無表情。穿着一身孝服蹲在棺木前悶着頭燒冥紙。

喪事辦得蕭蕭條條，一屋子冷冷清清，來的人都是母親生前朋友，都是屬於泛泛之交。與

其說朋友，倒不如說同事更恰當。因為母親實在並沒有什麼朋友。那些人來了燒上一把香，勸慰了樂禾幾句便走了。

晚上九點一過，靈堂上已沒有人影，只剩下樂禾一個人。他沒有別的事可做，便索性一直蹲在那里燒冥紙。風從門外吹進來，照片兩旁的臘燭便一明一暗的跳抖着，盒里的冥紙灰燼在他的臉上飛來飛去。有一些落到他的髮上，然後停住了。

風吹過後，不多時雨便在門外開始下了起來。細細弱弱的，無聲的下着，下着……

樂禾默默凝視着門外的雨，手也停住了。最後的一疊冥紙燒盡以後，火光逐漸小了，淡了下去，由紅轉青，最後熄了，灰燼里只有一點微弱的輕烟在上升。

樂禾停了燒冥紙，一雙眼凝視着外面的雨，久了，便覺得眼睛疲倦。他別過頭去，閉上眼歇一歇，過後再睜開眼，這一次他把眼光投向棺木前母親的照片上，照片上，母親的眼神無限的溫柔，薄薄的嘴唇上，含着個淺淺的微笑。……看着看着，兩行清淚便緩緩地流了下來……

第二天早上，十點便出殯，半途中，雨忽然嘩啦嘩啦的撒了下來。到了山頭，墓穴里積了好幾寸高的黃泥水。在雨中葬下母親，回到家里，樂禾從頭到腳都是黃泥漿。

夜里屋子黑暗昏昏的，只有廳上母親的靈位上，燃着一柱香。香味飄聚在屋里，恍恍惚惚間，母親好像還在屋子里。

樂不輪在床上，無聲無息的，眼裏噙着淚。淚緩緩的打個流通臉頰，一點點的滴進耳朵里。

母親死了，糊口的生意没人理了。樂不也沒有意思把它留着，便把糊口結束了。辦妥了一切事項，他也跟着搬離那間他住了十幾年的屋子。一個人住一幢擁有三間房的屋子，實在是大了點。而且打理起來也累贅。反正是一個人，租間小單位的公寓，反而輕鬆。

樂不依舊是孤孤獨獨，沉默寡言。上班時上班，下班時下班。晚飯是一個人在外面吃。吃完了不想太早回家，不是看場電影就是無目的地四處走，走到累了便回家去上床睡覺。明天又是另外的一天。

同事們暗地里給他取了一個外號，叫着「悶人」。雖說是暗地里，他也知道自己的外號叫「悶人」。却一點也不在乎，更沒有因此而想到，應該振作起來。反正他早已無所謂這世間上的一切。

他的世界一向來都是清貧荒涼的。對外面的事情也沒野心，更不寄厚望。天天上班下班

，做着一份工作，只能算是用以寄托精神，也以此維持生活。他對藝術是獨有天份的，可以一個人承擔一個計劃的海報設計，而不需要其他人協助。他對名利沒興趣，話也不多一句，一點也不像其他的那些人，千方百計巴望升職，爭功奪利。他只把全副精神放在工作上，近半是犯了工作狂熱症。別家公司慕名而至，出盡法寶，開出一項項優厚誘惑的條件來拉攏，他還是無動於衷。漸漸地，他的「悶人」外號又被改成了「怪人」。

對於這所謂種種「閒言閒語」，他一一淡然處之。

由於也無視名利，工作上的表現雖然超羣，也不足於構成對其他同事的威脅，當然，妒忌是在所難免的，但是他的謙卑態度，又使這些人對他懷不了恨。終也起不了什麼風波事。他無視名利，却對工作有一份不屈不撓的毅力。使到那些在暗中妒忌他的人，在口服心服之餘，也說出了真心話：「真是服了他。年紀輕輕的可，實在不簡單。」

3

又是一個酒會。

懷不拿着杯水果盤治，站在人稀疏的角落，眼睛四處在人羣中尋找着唐佩園。

以他以往的性格，這種應酬酒會他是很少出席的，總是在推搪不掉，免不了的時候，才亮一亮相，以個驚鴻一瞥的姿勢，便匆匆離去。但是自從那晚在酒會上認識了唐佩圓以後，只覺得心曠神怡，無時不想着再見她第二面。

雖然那晚他們夫婦倆都盛情表示過再聯絡，約一天大家吃頓飯或什麼的。他雖不懷疑他們的誠意，但是見人家一直都沒有動靜，自己自然不好意思主動聯絡。

但是又實在按不下那頭欲見唐佩圓的熾熱之心。便逢有可能見到她的酒會，他就出席。一次，二次，三次，無數次之後，始終都沒有再見到唐佩圓，連她丈夫梅任庭也沒看見過。

一次次失望以後，樂禾並不因此而死心，相反的，他更積極的出現在酒會上。不屈不撓的，非再見到唐佩圓不肯罷休。

樂禾也曾想過打電話給唐佩圓。但是，以個什麼藉口呢？他總不能據實道來，是因為想見她。如果她不是已經結了婚，隨便找個藉口便可以撥個電話過去。甚至大大方方的約她出來。無奈，她實實在在的身份是梅任庭的太太。除了裝成偶然在酒會上碰見以外，便再也沒有其他辦法了。

雨後的晚上，再加上廳里的冷氣，人雖多，變禾還是感覺到很冷。為了驅寒，他一杯接一杯喝着盤治。由於心有不甘，夜雖深，雖冷，他還是不願意就此帶着失望回去。心里總存着一個希望，說不定唐佩圓就會在這個酒會上出現——他總不願意放過每一個可能見得到她的機會。

一個希望落空了以後，他又期望在下一個酒會，另一個機會之中。

他總不肯相信，唐佩圓會自那一晚之後，便永遠也不再出現在他的眼前。

他對他的工作，他的海軍設計，向來都有着一種不屈不撓的刻苦毅力。對於他心中想見的人，更是另有一份不屈的毅力。

他總不相信，再也見不到唐佩圓。

變禾回到家裡覺得異常疲倦。那種酒會實在是累人。要不是為了希望再見唐佩圓，他是無論如何也不會去的。

真的，有什麼好呢？奇怪唐佩圓怎麼會這麼喜歡這種場合？那晚見她應酬的手腕，並不像為了陪丈夫，而是萬分情願，萬分喜悅的在享受着那種變趣的樣子。

她是個幸福的女人。

樂禾不能不這麼肯定的猜想。

樂禾倒在床上，拉上被單，雙手枕在腦後。真的是累了。可是却不能入睡。腦子里思潮起伏，越往深處想，越不相信會從此再也見不到唐佩圓。大家都說，這個世界很小，人生何處不相逢。更何況，他是刻意的到有可能見到她的地方去，「碰」她的。

眼前是一個幻變多變的世界。有什麼是不可能的呢？他們竟然連第二面之緣都沒有，誰相信呢？

就在樂禾思潮起伏的當兒，電話忽然響起。在寂靜的夜里，那鈴聲特別清脆，份外響。一聲接一聲，叮鈴鈴，叮鈴鈴的急促大響。

樂禾把枕在腦後的手拿下來，看一看表，還是五分鐘便十二點了。他本不想聽，太晚了，他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朋友，沒有可能在這個時候還會打電話來的。有可能的只是打錯了。電話並不是在房里的，要接聽就得下床跑到客廳去。他並不打算下床，更不想聽——明知不會是他的電話，何必多費心機。

電話仍在不停的在客廳里響着。鈴呀鈴的，一點也不肯罷休的樣子。終於，他還是起床走出客廳。

「哈囉」他拿起話筒。

「真對不起，這麼夜還把你吵醒。」一個女人的聲音。

「你打錯了。」樂不肯定的說。

「沒有啊，你不就是樂先生嗎？」那女人聲帶笑的說。「我也知道太夜了，真不好意思。」

「你——」樂呆差點沒整個人跳起來。他把話筒從左手換到右手握着。緊張得幾乎連心跳也停止了。一時連話也不懂說了。

是她，是她，是她，竟然是她——唐佩圓！

「還說是我打錯了呢？」帶笑的聲音極其溫和。

「我真想不到會是你！」樂不吁了一口氣，帶着緊張興奮的語氣說：「唐——呵，不，是梅太太，你好嗎？」

「我好啊，謝謝你。這樣晚打電話把你吵醒真不好意思——」

「不，不，」樂不說：「我剛回來，還沒睡。」

「事情是這樣的，樂先生，我們學院在二月初有一個演奏會。想請你設計一張宣傳海報

，不知你的意思怎樣？」

「我自然沒有問題，只怕水準不夠，壞了你們的宣傳。」

「你真會開玩笑，誰不知你的設計好啊？如果我不相信你，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樂禾忽然詞窮，沉默了下來。

唐佩圓接着說：「我這個人的毛病就是急性子，不然也不會三更半夜打擾你。你說沒問題，那就這麼決定了。我也不敢再吵着你了。明天什麼時候你有空？我們約個地方再詳細談，好嗎？」

「好的，午餐時候我有空。」

「那好，我們一起吃午餐吧，一點，我來接你。」

「好，一點正。我在樓下等你——你知道我的辦事處吧？」

「知道，謝謝你，好好的睡，晚安。」她掛上了電話。

這頭樂禾握着話筒，出了一會神。忽然大呼一聲「啊哈」！整個人跳了起來，笑着滾到沙發上。

這回真是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

那一晚，樂禾自然是興奮得睡不着。想着想着，越發覺得這個世界幻麗多采。諸事難以預料。在這以前，他不相信會再也見不着唐佩園，却做夢也想不到他們的再見面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在他的預料中，是在酒會上碰見——當然這「碰」，也是經過他的百般製造的機會。而現在，現在，哈，竟是出乎意料之外。

世上的事，真的是難以預料。難怪人家說：今日不知明日事了。人的一生就是走了一步，不知下一步會發生什麼事。

經過詳談之後，才知道唐佩園的那間音樂學院，立足在樂壇上已有十年光景了。凡是稍有留意樂壇的人，都會知道這間學院。只是樂禾從來不對他興趣範圍以外的事情注意，自然不知道了。連他認識了唐佩園這個人之後，也不知道她是一個有聲望的鋼琴家。

當然，對自己的孤陋寡聞，樂禾是極之慚愧臉紅的。幸好，唐佩園在講到她以及她的音團時，一帶而過，也免了樂禾的尷尬。

唐佩園學院所舉辦的演奏會，是一年一度的。已經連續不斷舉行過七次了。今年是第八屆。演奏會的地點安排在大會堂的演奏廳。這一回比起過去的每一次都要隆重。因為過去的每次都在學院的禮堂演出。場地小顯不出氣派是理所當然的事。而今次在大會堂，唐佩園就

非得慎重其事不可了。

「所以，在宣傳海報上，就非得請專人設計不可了。經過四處打聽，比較過後，決定找你。」唐佩圓一本正經的說，隨之臉上的表情恢復了她一貫的矜持：「我也不是亂聽人家說的。我看過你的設計，不止一張，而是有十多張之多。像去年在日本舉行的博覽會，我就在那里看見過一張你所設計的海報，全張黑色的，我一看到就十分喜歡，還特地求人家給我一張帶回來。」

樂禾愣了愣，問：「你當真的那麼喜歡那張？」

「是的。」唐佩圓點頭，微笑着說：「我是慕名而來的。」

樂禾笑着，有點不好意思的。又很為她的熱誠而感動。「我私人替你設計，不收分文。」

「這怎麼可以？」

樂禾笑笑。「我說可以就可以。別看得我這麼市僧。我也還算是個藝術家吧？你是真的欣賞，我感到十分榮幸；收了錢，這份榮幸就沒有了，你就讓我擁有這一份榮幸吧。」

「那——」唐佩圓看着他，一時無言以對。

「就這麼說定了。你什麼時候要？如果急的，我可以趕。」

唐佩圓撲嗤一笑。「你可把我當成是惡霸了。叫人做事，不但不付錢，還要任意使喚！

「別這麼講。」樂禾搖搖頭。「除非你不當我是朋友。」

唐佩圓用手撫着頸項，沉吟着：「我聽梅漢榮說，你這個人很怪，對人冷漠，沉默寡言。初時找你，也不抱太大的信心的。沒想到你實在是很隨和的。」

「你相信『人家說』的呢，還是相信你自己呢？」

「當然是我自己。」唐佩圓說：「我做人一向信自己。」一語未完，她打了個噴嚏。「你冷啊？」

「是有點。」唐佩圓點點頭。「快兩點半了。我們走吧。」

樂禾點點頭，「如有問題，我打電話給你。」說了，又忙補充：「我是說關於海報上的問題，才打電話給你。」

唐佩圓聽他這麼說，有點不解的看了看他，隨後說：「我完全沒意見，我尊重你的設計，信得過你。」

第二天晚上，唐佩圓打電話給樂禾，問他可有什麼問題沒有。他回答說沒有。然後說：

「我打算全用鮮綠色，底用淺綠，字用深綠，你認為怎樣？」

「OK。」唐佩圓想也不想，就爽快的說好。隨後又隨便聊了幾句，便收了線。

下了班，樂禾小心翼翼拿着那幅已經設計好的海報站在公司樓下的大門口等唐佩圓。

今天早上，他已搖過電話給她，告訴她海報已經好了，應該拿到什麼地方去交給她。

唐佩圓一聽到已經好了，高興得不得了，忙說馬上過來取。後來一想，又改變了主意。

她說：「真對不起，我是高興得昏了頭，我忘了你的工作很忙。這樣吧，下了班，我來接你，再找個地方慢慢談談。」

於是，她跟樂禾約好，五點在樓下等她。

樂禾正視着前方，有點緊張。

他對自己的設計有信心，却又怕不會合唐佩圓的心意。這幾天，為了構圖，反反覆覆的想來想去，連思想都好像變得期期艾艾的。下筆時也難免有點躊躇。真可以說，這是他有史以來，最難產的一幅作品。

等了十分鐘，終於見到唐佩圓那部銀橙色的寶馬房車出現了。

「噯，樂禾，等了很久事？」唐佩圓較下玻璃，笑着問。

「不久，十分鐘。我早告訴你了，這一段路，下班時間一定塞車的。」樂禾上車來。「我說去等你，你又偏要來接，跟我客氣。」

唐佩圓聳聳肩，抿抿嘴說：「現在是我有事求於你，當然得假裝客氣點。要你為我做得多興點嘛。」

「真會說笑。」

唐佩圓笑笑，不答話。臉上有一種煩惱態。她看來年紀不會很輕，但每當她微笑不語時，臉上就會出現像這樣的一種煩惱態。雖然如此，在另一方面看，仍可以看出來，她雖大方豪爽，却是相當驕傲的。看人時，眼睛閃閃發亮——驕傲的人，多數有這種目光。

唐佩圓曾經對樂禾說過：「我尊重我自己的工作，也同時尊重別人的，我請你設計海報，我就不會有什麼意見的。如果我認為我的意見會比你好，我干脆自己做好了。」

這就是她的驕傲。

人家說，當你不熟悉一個人時，與他單獨相處，就會在情緒和語言上，顯得不自然。

樂禾雖不能說熟悉唐佩圓這個人，但也總算是見過幾回面，也談了不算少的話。他並不

致於對她完全陌生，多少也知道一點關於她脾氣性格方面的事。可是，却始終帶着點緊張，老怕會在她面前失禮，讓她在暗里笑話他——他知道自己的最大毛病便是不懂詞令，交際手腕奇差。心中有着這種的顧慮，便在舉止上常顯異樣。其實，他並不致於完全不會說話，只是過於審慎嚴謹，使到他看起來十分緊張不自然。

車里的冷氣開得蠻冷的，播着輕輕的歌曲，唐佩圓專心的開着車，沒出聲，沉默的氣氛更濃了。

最後，還是唐佩圓打破了沉默。

她說：「樂禾，我昨天晚上，忽然有一個奇想。」她轉過臉來看了樂禾一眼。「如果我們相識得早，不知會不會合作？我是說我可能會學美術，也可能在學院另設美術班，由你教學生，會不會呢？」

樂禾很風趣的笑起來，搖搖頭。

「你笑什麼？一山不能藏二虎是嗎？」她逗起他來。

樂禾被她逗得實在有點窘了。「我那是你唐佩圓的對手？」他本想說「梅太太」的，可是就是不願意說那個梅字。這是連他自己也有點吃驚的。

「你可別對我估計得太高深。我這個人是很糊塗的，最大的毛病是愛信口開河。」

唐佩圓這麼說，樂禾覺得她像是演戲似的。一時不知道該如何接下去。不說話嘛，又自己都替自己不好意思起來。總覺得，在她的面前，他老大方不起來。在暗自生自己的氣。

唐佩圓見他不答話，便又說：「你不覺得我這個人，話多了點嗎？」

樂禾只是搖搖頭，笑一笑。

這時車子拐了個彎，駛進了一間酒店的地底停車場。

唐佩圓說：「我們就在這底層咖啡廳喝茶吧？這裡的環境很不錯的。」

各自叫了飲品後，唐佩圓急不及待的催着樂禾快把海報拿出來給她看。

樂禾解開大信封的繩子，抽出設計圖攤開在桌上，推到她的面前，說：「希望你有話直說。」

唐佩圓低頭一看，馬上抬起頭，眼光調到樂禾的臉上。「啊，真好，比我想像的還要好！」說完又低下頭去看，看了一陣，拿起來左右端詳，還是讚口不絕。「真的好，非常好！」

「除了好之外，至少有些意見吧？」樂禾嚴肅的望着她。

「是好呀。」唐佩園抬起頭來看着他。

「很好？」他不置信的，臉上顯得有點失望。「比如顏色方面，字體的大小方面，總應該有點意見吧？」

「哦。」唐佩園總算會過意來。笑了笑，又低頭去看，看了半響，挑那不着緊的說：「我的名字嫌大了點。如果縮小一點，靠邊一點，就十全十美了。」

「就是這樣而已？真的？」

「是啊，我早劃過了，如果我以為我的設計會比你高明的話，就干脆自己做了。」

「好，」樂禾見她決意已定，也不再去要求她的意見了。「就照你的意思改一改。」

「謝謝。」唐佩園端起杯子喝了一口咖啡。放下杯子，微微的伸了個懶腰。把兩手墊在頸項間看着樂禾，微笑着說：「最近在做些什麼？」

「做什麼？」樂禾一時會不過意來。

「我是說，除了工作，還做些什麼？例如打球啊之類的消遣。」

樂禾笑笑，帶點自嘲地：「你又不是不知道，我是個出了名的悶人，除了工作，對什麼都沒興趣。」

唐佩圓嘆口氣，搖搖頭。「像你這樣的人，的確是少有。」

「大概是吧。」

「真的不悶嗎？」

樂禾默然。

唐佩圓低頭想了良久。「其實也不一定的。沒有唔好的男人，可以在工作上找到他的精神寄托。我見過不少搞藝術的男人，在工作時，無一處不在顯現着他的美態。」

樂禾但笑不語，這種話里的拍馬意識，叫他不知該說些什麼才好。真擔心接著下來，唐佩圓會搬出什麼藝術家脾氣之類的話來，叫他不知該如何應付才好。

這個年頭，還會有什麼藝術家？他想：連真正能畫得一手好西洋畫的，都不能算是藝術家，更何況我們這種老在推銷商品上打轉的廣告畫匠？

唐佩圓見他一言不發的老在微笑着，自己也笑了起來。「你的一生還長着呢？別以那種諷刺的眼光來看我。藝術家是有的。」

樂禾異常驚訝。他真沒想到，唐佩圓能够如此洞悉他的內心思想。這一發現，真的非同小可。

但是他還是堅持己見，一臉嚴肅的說：「這個年頭沒有藝術家。」

唐佩園聳聳肩。「但是，無可否認，男人需要工作來為他帶來美態。」

「這與藝術家又有什麼關係？」忽然之間，變不感覺到，連工作都在自己的心目中眨了值

「你不是對自己沒信心吧？」

「不是的，我沒有的是幽默感。可是這並不是什麼藝術家脾氣。是真的，我恨那些自稱是藝術家的人！太多的刻意矯裝，反而什麼都不像，只是顯得異常令人討厭。」

唐佩園頓時呆了呆，真沒想到他會這麼說，一時也分辨不出來，他那話里的真正意思是什麼。過了一會，才恢復過來，想了想問：「我算不算是藝術家？」

「當然算。」

「為什麼會是『當然』呢？」

「因為你本來就是。」

「啊，」唐佩園一手撫着頭，恍然大悟。「原來你這個人也不老實，還會說些油腔滑調騙人高興！幸好我也不笨。」

「不然你還以為呢。」樂禾很為自己的表現而得意。在他的心底，老是為自己的嘴巴笨而沮喪。現在頓然覺得自己是進步了，同時也覺得，他是找到了新戰略。

「對你這個小子，我得從新估計了。」唐佩圓煞有介事地。「免得以後上了你的當還不知道呢。」

「上當？我會給什麼當你上？」

「誰知道。人心難測啊。」唐佩圓微笑。

樂禾無言，看了她一陣，忽然問：「明天……明天你有空嗎？」

「明天我要上課。」唐佩圓有點愕然。

「我是說下了課之後。」

「做什麼？」

「我想請你吃飯。」

「明晚不行，我先生約了我。」

「你們還在約會？」樂禾一聽到她說先生兩字，心里有點酸溜溜的。但是還是忍不住笑了出來。

「你別笑。我們平日各忙各的，很少有在一塊的時候。兩個人要出去吃頓飯，跳場舞什麼的，都得預先約好。」

樂禾點點頭，心中惶然一片。他連自己也不能夠了解自己，他到底要做什麼？對唐佩圓又存着怎麼的一種希望？他是明知她有丈夫，夫妻倆又恩愛非常。

他到底想怎樣？

雖然他不相信命運，却也不以為別人的命運是可以讓他來操縱的。像他與唐佩圓之間，又和命運有什麼關係呢？

他答不上來。

可是，他並不能夠控制住他自己。

自從第二次見到唐佩圓之後，他一直不能夠控制自己。他想見她，想聽她的聲音。盡管他並不知道見到她以後要跟她說些什麼。但是，他就是這麼的想見她，想聽她的聲音。在這以前，他整個人，甚至是所有的意志力，就是想見她，想見她！至於見了她，要做什麼，他是完全不知道的。

樂禾深深抽一口煙，按煙。

「我抱歉。」唐佩圓說。

「為什麼要說抱歉呢？」變禾笑，然後很直接的說：「對於一個女人來說，沒有什麼比跟丈夫在一塊更重要了。」

「你真的這麼想？」唐佩圓說。「是的，別人也許不是，但我是。因為我們平日各忙各的，很少能有機會在一塊。」

「我們走吧。」變禾招手示意侍者結賬。「你的海報我會盡快改好給你。」

「別急，還有時候。」唐佩圓站起來，伸出手跟變禾握一握。「謝謝你變禾。」

「你老是這麼客氣。」

「這叫着待人以誠。」唐佩圓笑着解釋：「你可別看成是虛偽才好呀。」

4

唐佩圓為了感謝變禾替她設計海報，更為了他始終不肯收分文報酬，和丈夫商量過後，

決定請他到家里來吃頓晚飯。

晚上八點過後，唐佩圓算準了時間，知道這個時候，樂禾一定已經回到家了，便撥電話過去，問他何時有空。

樂禾一聽到唐佩圓要請他吃飯，自然是萬分高興。但一聽到說是在家里，還有梅任靡做陪客。便不由冷了半截。他一直不能明白自己，對唐佩圓到底有着些什麼幻想。在他的下意識里，又處處對她有着是一種冒險性的愉快感覺。他說不出，也不可以明確的告訴自己，到底對唐佩圓有什麼目的。固然，他並沒有想破壞人家夫妻之間感情的打算，更沒有以為自己可以代替唐佩圓丈夫的位置。但是，對於那個梅任靡，他始終有一種不明的敵意與妒忌。每次唐佩圓一提到她的丈夫，他就覺得周身不自在，總覺得答不上腔。不是故意顧左右而言他，便是心不在焉的問非所答。

可是，偏偏唐佩圓始終沒有看出有什麼異樣。她仍然時不時提到她的丈夫，有時還會情不自禁的流露出她對丈夫的那種深情似海的柔情蜜意。

樂禾看在眼里，酸在心上。

晚上經常失眠，睜着眼睛思前想後。只覺得千般遺憾，萬般絕望。

「什麼時候有空？這個星期怎樣？」唐佩圓在電話的那一端問。

「好，就是星期六晚。」變禾胡亂的答應下來，也沒有再進一步問清楚時間便匆匆掛斷了。

變禾斜着身子，冰冷的牆壁支持着他一身的骨骼。他用一隻手撫摸着下巴，眼睛不停的眨着。眼光放得很遠，似乎又什麼也沒看眼里。

這樣的過了很久，他把眼光收回，放在几上的電話上。「唐佩圓夫妻請吃飯。……」他自言，說完自己笑了起來。覺得真够諷刺。當然，這是他自己的想法。在唐佩圓夫妻來說，這是他們的一番好意，是朋友與朋友之間的一種有情有義的表現。只是，這份有情有義對變禾來說，就變成了諷刺。彷彿是說：「你還是死了這條心吧。我們是站在同一陣線的人。」

嘆了口氣，變禾很感不快。又瞥了一眼那具電話。轉身到廚房去取冰水，倒了滿滿一大杯，咕嚕咕嚕的一口氣喝下去，放下杯子在冰箱頂上，熄了燈，便走回房去。一眼看見桌上攤着的那幅海報，唐佩圓的名字，在鮮綠的春意里貼着。這是他對唐佩圓的看法。也是為這個他自己的意思，他把整張海報綠化了。只有鮮綠色的春意才能托出她的氣質來。這是他心里的秘密。在這個世界上，只有富足多采的人，才可以配得上這種鮮綠。當然，這是除了他

自己，再也不會有一二者可能看得出來那張綠色的海報是刻意安排的。

變禾立在書台前，兩手按着桌角，低着頭看着自己的精心傑作。看了一會，臉上的表情終於柔和了下來。端好椅子，坐下來，他決定把剩下來的大功完成。在星期六之前便可交到唐佩圓的手里。

第二天晚上，唐佩圓又來了電話。

她說：「變禾，明天晚上七點，你記住了啊，任庭到時會來接你。」

「我……」變禾顯得有點難為。他當然沒有忘了已答應了人家，但是在心理上，却還沒有準備好。事實上，他還沒有決定要不要去的。他是以為距離星期六晚還有兩三天時間，要推掉，也還有足夠的時間。沒想到的是，唐佩圓的電話又來了。在他一切還沒決定之前，一時也不知該怎麼說才好。

「你不是想告訴我，你改變主意，打算不來了嗎？」唐佩圓在那端吃吃的笑著。

「不。不是。」變禾漫應着，心中只是不安，却又什麼話也說不出來。

「不是就好了。」唐佩圓像是鬆了口氣似的。「那就記住了，七點。還有話要說嗎？沒有就留着見面再談。」

「沒有了，見面談。」事到如今，大局已定。樂禾也就一下子便下了決心——又不用死的，去不是去囉。」

到了那晚，樂禾竟然也精神奕奕的。他穿了件白T恤，淺藍褲子。除了打算把完成的海報親自送上門以外，還特意到超級市場買了兩瓶加州白葡萄酒帶去以示禮貌。

六點五十五分，樂禾便下樓去等。

唐佩圓是說他丈夫梅任庭來接，雖然沒叫他在樓下等，他還是認為自己下去等總比要人上來請要好多了。也許，在這一方面，他是小家子氣一點，但仍然認為沒有什麼不對。

很準時，七點正，便見梅任庭的車子出現了。不一會，便停在他的面前。

「我遠遠就看見你了。」他打開車門，笑容可掬。

「真不敢當。請吃飯，還得勞駕你親自上門接。」樂禾說的倒是句句心里話。

「那里，那里。小事情而已。很早就想找個時間，大家聚一聚了。却一直沒有機會。這次佩圓得你這樣幫忙，正好有藉口。」

梅任庭仍然像第一次見面那樣呵呵的笑着。

梅家是一幢獨立式小洋房。

園子很大，顏色前種了好幾排胡姬，花開滿樹。車子駛進鐵橋，兩旁有數株鳳凰木，適逢開花，在車前的高燈遠射之下，可以看見樹上一蓬一蓬火紅的鳳凰花。

「很久沒看見這麼燦爛的鳳凰花了。」樂禾不住的回頭去看，一面感嘆着。「真的很美。」

這時車子已駕過去。光弱了，樹上的花在一時之間模糊了。那一蓬蓬的火紅也隱去了。

「你喜歡鳳凰花？」梅任庭問。

「是的。很久以前，我唸小學的時候，校園里有好幾株鳳凰樹，又高又壯。開花的時候，仰着頭來望，感覺上，那些花就好像全都是開在天上似的。從那時起，我便喜歡上鳳凰花了。很少有這麼高大的樹，開有這麼燦爛奇艷的花的，是不是？」樂禾轉過頭去看梅任庭。

「是的，很少。」梅任庭笑。「我太太也是最喜歡鳳凰花。有時還會叫人特地去採下來，用瓶子養着，擺在客廳里，飯廳里，睡房里，甚至浴室里，總之，在屋子裡，不論去到那裏都見到火紅紅的鳳凰花。看得多，忽然之間覺得那團紅很恐怖——噫，這是個秘密呵，你千萬別告訴佩圓。」

樂禾點點頭。「這個當然。」

「佩圓說，她喜歡那一團紅。」梅任庭搖搖頭。「女人就是女人，總是喜歡刺激火紅。」

樂禾頓然沉默了下來。原來唐佩圓也喜歡鳳凰花，喜歡它那火一般紅的艷。這是他做夢也沒料想得到的。

車子進了鐵橋，一路闖入車房。出了車房，還要走一小段碎石小徑。小徑兩旁又是花，一叢叢的玫瑰，長得又粗又壯，比人頭還要高。樂禾一邊走，一邊在心里想：梅任庭實在不簡單，住在這麼好的環境里。

出來開門的是白衣黑褲的媽姐女傭。梅家的氣氛實在是非凡的。屋子是老式的洋房。屋里的佈置也顯老式。窗子有窗台，台上擺着好幾盆羊齒植物，有往上伸展的，也有蔓藤類的，一路往下垂。柚木樓梯，一長條一長條的呈深色，地板是紅磚的，當然，上面鋪着地毯，有波斯手織的，也有天津白底藍花的。一系列意大利老式金邊繡黃絨沙發。笨重中亦帶富貴氣。柚木長方形酒櫃上，棕黃晶亮。上面有各種各樣的酒。進門處有一張半月形的雲石台，上面擺着一對水晶燭台，上面插着黃色的螺旋形蠟燭。白色的輕紗窗簾低垂着。

並不見女主人的影子。一屋子恬靜，氣氛神秘而奇詭。

「佩園——」梅任庭不見妻子，開口喚了聲，又轉頭去叫傭人：「阿嬌——」但傭人白開了門後，已經悄悄的退下去。

「對不起啊，我在書房。」唐佩園自書房里走出來。手上捧着的竟然是一瓶火紅的鳳凰花。

燈光下的唐佩園，一張略長的臉，平平的濃眉，玫瑰色的胭脂一直抹到上頰。嘴唇是翹的，頭髮在腦後鬆鬆的挽了一個髻。眼睛上略有幾根劉海飄動着。她穿着一套略古怪的衣裳，黑色的，有髮像日本和服，但及膝的裙份，却是寬鬆的，柔軟的一直垂落到地上。領口低低的V字形，露着細嫩柔白的頸項。

她微笑着向他們走過去。那幾根劉海迎風飄動，幾乎是飄進她的眼睛里。

不知怎的，鑾天竟由此而聯想到川端康成的小說，「水月」中的京子來。京子為了要使卧病在樓上的丈夫，能够看得見她在菜園里的情形，便把一面鏡子置在丈夫的枕邊讓他在鏡中望着她，免除了病中的無聊。

那篇小說寫得異常細膩。京子照鏡的一舉一動，都時常有很細膩的描寫。比如：京子浴罷，裸露出肌膚攢皺獨照，在鏡子里窺見自己的美。由一面小小的鏡子，而帶出廣闊的世界

。變禾對這篇小說印象很深刻。許多年過去，他不但仍記得情節，連描寫的文字，也深記在心里。有一段是寫，京子新婚，為了用鏡子照後面的髮型，袖子滑落，裸露了粉臂，讓丈夫看見了，而深感難為情的情景。由於照後面的髮型，京子時常在各種角度上，照見自己在鏡中的粉頸。

自此之後，變禾每當看見女人裸露出衣領外的頸項，就會想到那篇小說里的描寫。對於女人的頸項，不期然的就會有一種很古典的遐思。幾乎是帶着寫小說的一種特別心思來聯想，細膩而又奇艷的。但是這種心中的忤然卻絲毫不沾猥褻感……。

「真不好意思，客人來了，我這主人還這麼待慢。」唐佩圓還是笑着。隨手把那瓶火般紅的花放在几上。歪着頭左瞧右望，帶着點不滿意的神情，又用手理了理。隨後馬上發現自己的不實際。忙說：「喝點什麼？威士忌冰，好嗎？」

「好的，謝謝。」變禾並不喜歡威士忌。想到底也難推掉，便簡單的說好。

一旁的梅任庭馬上會意，轉身就走過去酒櫃那邊為變禾調酒。

變禾看在眼里，只覺得眼前這一對夫妻的相處已達到登峰造極的境界，做丈夫對妻子的尊敬勢必無話可講，一時心里百感交集，越發對自己有所胡作妄為之感。

唐佩圓和樂禾對面而坐，興高采烈的說：「能和朋友在家吃頓飯真高興。在家里，那種氣氛畢竟是不同的，至少不像是在應酬。」

「也可以看成是毫無滿意的。」梅任庭在一旁附和。「完完全全是友誼之間的往來。如果說是有滿意目地的，充其量也只是為了大家聚一聚。天南地北談天說地。」

樂禾不由感動的點點頭。笑了笑，當下心里想：「人際關係在這個年頭是很難的，真正的友情的根基需要時間，又要毫無利害關係，真是談何容易！」

樂禾不禁想起他過去十幾年來和人之間的相處，深覺得並不容易。雖然他從來沒有刻意去營造好過，却也並不對任何人存有成見，與人之間的相處，也向來是採取淡然置之的戰略，有時也會覺得人際關係是特別難搞的，尤其是同事之間。不過隨着年紀的增長，也逐漸習慣了。他不睬人，也不奉承，至於同享快樂，分憂之類，他是從來沒有想過的。當然，孤家之感不是沒有的，但他並沒有想過要在同事之間重新打過根基。他滿足於目前的狀況，一切喜惡與人無尤，他的世界是清平的，連感嘆都沒有。

「你平時多做什麼消遣？」梅任庭見他低下頭沉思，隨便找些話來說。

「看看書，偶爾也看看電影。」樂禾聳聳肩，說完了又補一句：「實在是很平淡的。」

「沒有特別要好的女朋友？」

樂禾笑笑，又是聳聳肩。

梅任庭到底是年紀比較大了，經驗豐富，又是出慣交際應酬場合的人。談了幾句，便知道眼前這個年輕人並不喜歡談個人私事。對平常做些什麼消遣，有無女朋友之類的話題，一點興趣也沒有。便很快的轉換了話題。先談工作，然後是時事，才發現，原來這個人對局外事的知識是非常豐富的。不但範圍廣，連傳達的語言都是優雅的。這一發現，使梅任庭對樂禾大大的發生了興趣。

梅任庭說：「我們見過幾次了？」

「這才是第二回，梅先生。」唐佩圓微笑着替樂禾回答了。

「不止吧，真的才兩次這麼少？」

「是兩次。」樂禾肯定的說。

「那就怪了。在我的感覺上，却好像是幾十年的老朋友。說實在的，最初對你的印象是：沉默寡言，接着下來的資料則是：未婚，又無女朋友。哈哈，就自作聰明，認定你是個悶人，但我還得補充。除了悶，覺得你很有——很有，對了，很有特殊氣質，沒想到，原來是

真人不露相。」

變禾很尷尬的笑起來，他當然知道這頓飯的涵意，不過是感謝他幫了他太太的忙。現在見談得投機了，很可能是有想重新打過根基的打算。

不論怎樣，變禾還是感動的。

思索了一會，變禾說：「我的人是很言點的，覺得沒需要時，就不大想開聲。」說了之後，覺得有點失言，便趕快亡羊補牢的加一句：「我的意思是……」覺得再說下去便會更糟了，索性把心一橫，閉了嘴。

「全懂了。這叫作志不投，道不合，半句也嫌多。」唐佩圓看在他眼裏，首先替他解了圍。「而我們夫妻倆嘛，還算可以談談，對不對？」

被唐佩圓這麼一說，變禾更尷尬了。很難難的說：「不是這個意思！」

「知道了，跟你說笑罷了，你可當真？」唐佩圓還待說話。傭人上前說，晚餐已上桌了

「還不起來，請客人上桌？」梅任庭推推他妻子的膝蓋。自己先站了起來，對變禾說：

「這邊請。」

「你看他，存心要我難堪啦。變禾你看不得出來，實際上，他是對我這個做妻子的不滿意啦！」唐佩圓嬌嗔的說，一邊對她的丈夫眉目傳情。

變禾當然都看在眼里了。頓然心中一片惘然若失。

客廳這頭望不見餐廳。需穿過走廊，拐向右邊的另一道門才到餐廳。餐廳的燈光幽幽的。米黃色的窗簾垂着。冷氣低低開着，一缸熱帶魚在水里靜靜的游來游去。長形的大型餐台上鋪着雪白的通花綫勾台布，上面擺着全白的磁餐具、銀刀叉。一只圓形水晶盆里插着一大束黃玫瑰。銀燭台上，兩根已點燃的蠟燭，燭影顫抖，映到各人的臉上，像有一點點的金光在閃爍。

這樣隆重而富麗曼蒂克氣氛的燭光晚餐，實在使到變禾不感到驚異，受寵若驚。再一次，他被感動了。

受到人家如此尊重與鄭重的對待，一時不由他不懷疑，自己何德何能，受到如此招待。唐佩圓低頭切牛排。變禾從側邊看她。她的一頭青絲高挽成一個髻，露出粉潤透紅的頸項，頸項之上長短不一的髮根，在燭光中時而輕微顫抖着。模糊中這粉頸彷彿是用塊白玉雕而成，特別鮮嫩誘惑。

樂禾看了一陣，自覺得有點警惕起來，便忙不迭的馬上低下頭，不敢再看下去。

過了一陣，又情不自禁的抬起眼來看她。剛巧唐佩圓偷臉過來，他心一慌，飛紅了臉，馬上低下頭切牛排，許久也不敢再抬起頭。

漸漸地，那陣心慌平了，往深處想，心里亂成一團。眼也酸了。恍恍惚惚間，眼前浮起一層薄霧……

5

自那晚從梅家晚餐回來，樂禾整個人像被什麼抽空了似的，心中一片惘然若失。腦子不能思想。夜里老做夢，驚醒後，又全然記不起夢境里有過些什麼景象。連續整個星期都如此。

唐佩圓音樂會的票子，早在兩個星期前，就已送過來了。是樂禾自己提議的，說可以幫忙，帶去公司請同事買。沒料到自那晚後，他整個人終日恍恍惚惚的。不但票子沒賣出半張

，壓根兒忘了這件事。直到演出的前一天，還原封不動擺在抽屜里。如果不是唐佩圓打電話來，他就連有音樂會這件事也忘得一干二淨了。

「真對不起——我，我忘了，票子還全在抽屜里。」樂禾一句句的，艱難的說。

「OK，用不着道歉，忘了就是忘了。我自己就不知忘了人家多少比這更重要的事，還不一樣過去了。」唐佩圓在那頭不在意的說：「我打這電話給你，就是希望你在那邊還有票子。這里有人等着要呢。」

「哦！」樂禾總算鬆了口氣。但是還是覺得不好意思。「我馬上送過來給你。」

「別急，下了班也不遲。」

為此，樂禾提早半小時下班。匆匆忙忙趕回家去取了那疊票子，又匆匆趕去音樂學院。一心只想把票子還給唐佩圓。好讓她趕得及在演出之前，把全部票子賣出去。雖然她一再表示不在意，但他却耿耿於懷。他總覺得沒把這件事辦好，實在慚愧極了。另一方面，又深怕她會誤會他，根本没把她的音樂會放在心上。他的這些想法，很難開口向她解釋得清楚。人家說不在意了，而自己身為一個男人，又怎好意思婆婆媽媽的反覆為自己申辯呢？

一路上想着，越想越覺得懊悔不已。越想越覺得見面後，不知講些什麼才好。心里着實

煩惱。

沒料到他走進學院的門口，已遠遠看見唐佩圓出來了。

唐佩圓也相當眼尖兒，一眼便看見了變禾。馬上向他招手，迎上前來。「這麼快已從家里出來了？」

「我是担心這些票子，眼看就要演出了，而這票子……」變禾臉上現出一抹顯然的微笑，眉梢却往下掛，笑得極其艱難。

「我已叫你別担心了。」唐佩圓笑，頓了頓說：「去那里吃飯？」

後來兩人決定去兜一會兒風。因為吃晚飯還嫌早一點。

上了車，變禾問：「去那里？」

「隨便。」唐佩圓噙噙嘴：「向前。」

車在平滑的路上駛着，不一會便出了市區。兩旁的高樓大廈漸漸少了，最後只剩下灰白色的路。車子再轉了一個彎，窗外的風景換了！參天的樹，兩旁是一叢叢的綠。半路上有人砍掉了一棵大樹，車子經過那里，窸窣沙沙的擦着窗戶。兩人都一齊不約而同的偏着頭避了避。等到車子開過去之後，兩人不由相視而笑。

「明知是隔着玻璃，擦不着眼睛的，還是要避。」唐佩圓又笑了。

「這叫本能反射，連剛生下來的嬰兒都會有這種本能。」樂禾不經意的說。

唐佩圓點點頭。

車子又走了一段郁郁的叢林路。樂禾說：「過了這一段叢林路，前面便是海邊了。」

「那真好。我們就去海邊走走吧，我已好久沒去過海邊了。」

到了海邊，樂禾挽着唐佩圓下車。指着那綠綠穰穰從叢隙間斜下來破破碎碎的夕陽說：「我們來遲了，太陽已經沉下去了。」

「遲了。」唐佩圓望了望天，把手插在這子裡，搖搖頭，若有所思的說：「你看，四處鴉雀無聲，連鳥都飛得精光了。」

樂禾沒出聲，手掌一撐就坐在沙灘上，望着波光閃爍的海水出神。

唐佩圓跟着也在他身旁坐下。兩人都默默無言。

樂禾靜了半響，嘆口氣，唐佩圓偏過頭望着他，問：「你有什麼事不開心？」

「從那里說起呢？」

「隨便那里說起都好，只要你願意。」

樂禾搖搖頭，抓了把沙，從這手漏過來，那手漏過去，始終沒有開口。

「怎麼，不當我是朋友？」

樂禾又搖搖頭。

過了一會，他說：「什麼事都有個開頭的，怎能說隨便可以開始說？」

「那你就從頭說起囉，我會聽得很專心的。」

「沒有用，恐怕一天一夜也說不完。」他有點恍惚的。「說了又怎樣，你又不能幫得了我。」

「你怎知道，我不能？」

樂禾突望着她。「事實是這樣。」

「什麼叫『事實？』」唐佩圓結着眉，接近了他一點。一只手搭在他的膝頭上。她的手因長年彈鋼琴的關係，十只手指都是禿禿的，但十分白嫩細嫩。

唐佩圓的手一碰到樂禾，他的反應十分強烈，似乎聽得見自己的心跳「碰」聲的跳起來。接著便好像是停止了。他睜了那隻手一眼，馬上避開了去，不敢再瞞第二眼。

唐佩圓似乎並沒有發現他的這種強烈的反應。依然結着眉，偏着頭向他問：「有什麼不

順心？」手還是放在他的膝頭上沒移開。

璧采心一酸，眼淚幾乎要奪眶而出。但比眼淚來得快的是他的意志力。他慚愧的別過頭去，很快的呼了口氣。終於還是竭力克制了自己。

人生再不如意也不比羞愧，明知自己不能高攀得上的，何必讓她知道呢？知道了只有把事情弄得更糟。她永遠不可能屬於他，這是他明知道的。有人說過，再美的東西，如果不是屬於自己的，那又有什麼用呢？

是的，有什麼用呢？

博同情嗎？他要同情來干什麼？同情對他來說，又有什麼用？

唐佩圓現在幸福的活着，而這幸福還有大半輩子要顧及的。

她斷不會為他而放棄。沒有人會做這麼違反常理而又愚蠢的事。

更何況，那個梅任庭不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都是唐佩圓最適合的丈夫。他根本沒有可能走得進她的世界里。

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不但永遠也不可能，更為荒唐。

璧采想不到這里，隨即自己笑了起來。越哭越大聲，笑聲空洞飄浮。唐佩圓的臉在他的眼

前，漸漸地模糊起來。

他但顧什麼事情也沒發生過。像一陣風，吹過了，便什麼都煙消雲散。

變禾有點坐不住了，他從地上站起身，抱着胳膊，斜着身子靠在一棵樹干上。望着遠處的海水，若無其事的對唐佩圓說：「這海風吹到臉上來，濕膩膩的，像帶着淚一樣。」

唐佩圓不解的看着他，半晌才說：「你這個人真怪，時而快樂，時而憂郁。講話有時又像吟詩一樣。」

「這叫着藝術家氣質，你不覺得是嗎？」變禾壓了壓喉嚨，笑了。

「你是自嘲吧？」

「我也不知道。」變禾聳聳肩。

唐佩圓定眼望了望他：「唔，現在看起來，倒有幾分像了。」

「像什麼？」變禾茫然的問。

「自嘲。你根本就看不起藝術家，我一直有這種感覺。」

變禾轉過臉去，不禁一陣凄然袖然而起。天漸漸暗下來，海的盡頭已看不清在那里了。從旁看過去，先前還是綠郁郁的叢林已變成沉沉的黑。

唐佩園看看天色，說要回去了。

於是樂禾便偕她上車離去。

車子在寂靜的路上駛着，兩人都沒說話。唐佩園伸手取過一只聲帶插進錄音機里。一時車里充滿了另一個男人的聲音，低低的，略帶沙啞。

「這是什麼歌？你知道歌名嗎？」聽了一會，唐佩園問。

「我不知道。只知道是一首很老的歌。我一向來對歌都沒什麼特別的愛好的。也不選擇，偶爾買一副盒放在車子裏聽聽，開車時有點人聲，不致於太無聊。」

「你的意思是，一個人開車的時候，不致於感到缺少了一種生命感？」

樂禾一聽，忍不住笑出聲來。「現在聽起來，你說話比我更像在吟詩了。我從來沒有想過這麼深奧的問題。缺少一種生命感，這話不只深奧，而且哀艷動人，如果我稍有「感性」的話，便可以把這渲染成一首最現代的詩或一篇現代小說呢。」

「嘻嘻，真有意思。」唐佩園笑笑。「你其實就是一個很感性的人。」

「我其實是最能自嘲的一個人。你別讓我給騙了。」

「越說越陀戾了。」唐佩園低聲自語。

樂禾怔了怔，看着她，她却笑了。

「去哪裡吃飯好呢？」唐佩圓問。

「隨便。」樂禾說。隨後想起那天晚上在梅家的燭光晚餐。唐佩圓低頭切牛排的情景，不禁心上一陣溫馨。「或者去吃牛排吧。」

「我想去吃大排檔。」唐佩圓眨眨眼，展起笑顏來，眼睛又圓又亮，像個小孩似的。「炒一大盤紅紅的辣椒蝦蟹，開懷的大吃它一頓，就實在太痛快了。」

「這有什麼難？來，我帶你去。」樂禾一踏油門，加快速度，車子便像一支箭般的向他心目中的目的地駛去。

唐佩圓坐在木凳上。因為位置靠近火爐旁，炒東西和熬湯的熱氣一直向上升，風一吹，都一併吹向她這邊來。坐了一會，她覺得熱得難擋，便把外套脫了下來，搭在膝頭上，笑說：「好熱呵。」

樂禾雙手捧着玻璃杯，茶葉滿滿的浮在茶面上，使他喝不進口去。兩眼望着坐在他面前的這個女人，心里不知在想些什麼。躊躇了好久，也不知應該說些什麼才好。

聽見唐佩圓喊熱。他笑了一下，說：「我心里早就想了，你一定不會習慣在這種地方吃

男痴東西的。」

「那倒不會。其實我是個粗人。」唐佩圓撇了他一眼。這時伙記已把一大盤熱辣辣的炒麵蟹捧了上桌。她看着那盤麵蟹也就不再繼續說下去了。身子往前探着，聚精會神考慮着該挑那一塊。

饒禾不看眼里，忍不住笑了。「哎喲，你光看做什麼？還不快動手！」說着挑了一只肥大的麵蟹蟹放在她的碗里。

「我其實是個粗人，你先看我所喜歡吃的東西便知道了。我是越辣的食物越吃得起勁。」唐佩圓說，一面把手伸進那碗桔子水里洗手。洗好了，也不用叉子，便用手拿起那只大麵蟹蟹。冷不防是熱的，給燙了一下，馬上又把它放回碗里。把拇指和食指輪流放進嘴里吮吸着。

「燙着你了沒有？」看着她這楚楚可憐又帶稚氣的嬌媚狀，饒禾不禁笑了起來。探着身子向前，要看她的手。

「口水沾沾，吹吹氣，好了。」唐佩圓不在意的說。又聚精會神伸手向那盤麵蟹津津有味地吃了起來。

雙禾只是隨意的吃了一塊，他沒用手，只是用只叉子挑幾下便算了。其實他向來都不喜歡吃螃蟹的，一方面是嫌麻煩，另一方面是怕那股腥味。抬眼看唐佩圓，她吃得津津有味，只一會功夫，一只只螃蟹已被她巧妙的手指，逐一的折開了，把肉全吃完，盤里剩下一大堆空壳。

雙禾的手，不操叉子的時候，就放在桌子上，靜靜的，過了好一會，便拿起玻璃杯來喝一小口茶。其餘的時候，都在低着頭，靜靜的去揀杯子里浮上來的茶葉，揀了半天，才喝一小口。

終於，唐佩圓停下了手，驚奇的抬起頭來：「雙禾，你怎麼不吃？」

「我不喜歡吃螃蟹。」

「你為何不早說呢？光是我一個人吃，餓着你，多不好意思，快叫別的東西吃。」

雙禾搖搖頭。「不必了，我不餓。看到你吃得這麼開心，自己也開心了。」

「開心有什麼用，肚子又不飽。」唐佩圓說：「你這人真怪。真的不叫別的東西吃？」

「不了。我下班之前，吃了些點心。近來胃口不大好。」

唐佩圓「哦」了一聲。「人不舒服？」

「沒有。」嬾禾搖搖頭。執起茶壺給她倒了杯茶。「這茶里很多茶葉，你揀揀才喝。」

「謝謝。我飽了。」唐佩圓用紙巾擦了擦手，立起身。「我去洗一下手。」

嬾禾乘這個機會付了眼，將杯里的小半杯殘茶一口飲盡。幾片茶葉在嘴里吞不下去，他也沒把它吐出來，含在嘴里，有一下沒一下的嚼着。

唐佩圓回位，雙手捧着杯子，一口一口喝着茶。她並沒有把茶葉像嬾禾那樣逐片揀起來，低着頭，定眼沉思。

嬾禾看着她，不免心懸懸的。忽然提醒自己：眼前這個女人，是人家的妻子，縱使挖空心且來為自己想出理由，也是不足於站得住腳的。和人家混得這麼晚，即使再清白，也難於自衛。講不過去啊，到底自己想做些什麼呢？

數不清多少回，午夜夢迴，千頭萬緒，始終覺得心門無法打開。他並不是全無悔意的，而是揮不掉唐佩圓的影子糾纏，於是又振振有辭的為自己辯護。想出各式各樣的藉口去親近她，拼命的抓緊每一個可以和她在在一起的機會。……

現在想來，又覺得無論如何，不管有多充足的理由，也敵不過唐佩圓是梅任庭的妻子的這個事實。

他怎樣結識女朋友，怎樣千方百計去追求都是他的個人私事，但唐佩圓却不能做他這私事的主角。「索里尋她千百度，驀然回首，那人却在燈火闌珊處。」但都沒有用啊，恍如隔世之遙，即使他不煞住腳步，後果也是可想而知的。

樂禾抬起頭，看見唐佩圓仍在雙手捧着杯子出神。

他心牽了牽。她到底在想些什麼呢？他本能的用手推了推她的手。「想些什麼這麼出神

？

「想音樂會的事。」唐佩圓嘆息，輕輕的說：「想成功了又怎樣，失敗了又怎樣？現在想來忽然什麼都不重要了。藝術對我並不真的這麼重要。很多時，我都不能不否認，這些所謂的藝術都是我用來打發時間的一種工具。」

「為什麼忽然這麼傷感起來，你並不像是這麼不樂觀的人。」

「各人有各人的背景，各人的心事。事實上，感慨只是別人眼中的事——你說我不像是個悲觀的人，其實你又了解我多少？」唐佩圓一仰頭，把半杯茶一口飲盡。握着空着的杯在懸空晃着，一雙眼濕淋淋的注視着樂禾。

樂禾被她注視得有點不自在起來，又不好意思迴避。

他是怕被她看出自己的不自在，反而使雙方都尷尬。他僵着脖子，盡量不去接觸唐佩圓的眼睛。

唐佩圓以一種低得似乎聽不見的聲音說：「你別看我這樣，有時也挺煩的。」說了一半，忽然有點自覺似的停了口。

樂禾迅速的在心里思索一下，覺得真的應該走了。便作狀看看錶，說：「很晚了，我們走吧。」

6

唐佩圓的音樂演奏會已近尾聲。

三天的演出，對樂禾來說，只要一晃眼的功夫便過去了。

音樂會的第一天，樂禾便去了。六點不到，門前已若市，車子紛紛駕到，其中名車也不少，從名車看主人，當然非富則貴。

樂禾一踏進禮堂，看見不少本地的名流。個個衣服光鮮，非等閒之輩——這個演奏會果真不同凡響。

樂禾是持着請柬入場的。他被安排在貴賓席上，還在人口處接過一朵擺在銀托盤上的胡姬花別在襟上。顯然，他也被視為非等閒之輩的貴賓之一了。他原以為自己來得早，原來禮堂早已坐滿了人。人羣中，並沒有看見唐佩圓的影子。只見到她丈夫梅任庭站在台前的一個角落，笑容可掬的跟兩個外國紳士在談着話。

在這種場合，樂禾覺得沒有需要跟人羣交情，也不想起來向梅任庭打招呼，便很神重的坐着，裝着很癡神的樣子在翻看着節目表。

此次演奏會雖說是由音樂學院所舉辦，但焦點却全集中在唐佩圓的身上。只要樂禾一翻開節目表，便發現了這一點。看到這裏，樂禾微微的笑起來。想起那個晚上唐佩圓說的，成功與失敗都不重要。因為藝術對她來說，並不真的那麼重要。便本能的擺出一副欣賞者的神情來。矜重優雅的聆聽。希望可以聽出個所以然來，預防過後，唐佩圓問起來時，可以有點話好說，也可免得什麼都不懂得在她的面前丟人！

音樂會散場後，樂禾步出大門。冷不防被一只手搭住肩膀。他回頭一看，原來是梅任庭

。他熟絡的把他拉到一旁。

「咳，樂禾，真謝謝你來捧場。剛才酒會時，怎麼沒看見你？」

「我來遲了。真不好意思。」樂禾說。

「咳，什麼話！」梅任庭挽着樂禾的胳膊，一臉笑容可掬。「佩園現在後台還有點事忙着。隨時歡迎你到舍下來喝杯酒。」

「一定拜訪。」

「說了就要算數啊。」梅任庭仍挽着樂禾的手不放。

「一定一定。梅先生你太客氣了。」樂禾語氣客氣，卻並不是敷衍。他是真的被梅任庭的熱情所感動了。

7

從各語文報章上陸陸續續的報導看來，這次的演奏會是成功的。樂禾也從各報的介紹與

訪問文字中得知，原來唐佩國曾經在倫敦、紐約、巴黎等地開過演奏會，備獲好評，成績斐然。難怪這次能掀起如此大的哄動了。各報相競報導評介。

起初，嬬不看到這種情形，還以為是全靠她那名流身份的丈夫的關係。現在不禁為自己有此想法而紅了臉。

這差不多一個星期以來，嬬不除了頭一天在演奏會上聽過唐佩國彈奏鋼琴之外，其餘的日子都沒見過她，也沒通過電話。

今天是尾聲的第三天了。唐佩國得的是：成功。

如果照那晚唐佩國所說的，她對這門藝術只當成是打發時間的工具，那肯定是不足信。嬬不想：女人呵，說話到底是不可靠的。他對唐佩國的這番話，有一種他自己的解釋：也許，她是對自己沒有信心，或信心不足。怕萬一失敗了，顏面盡失，便不得不先下手為強，先在別人的面前做成一個這樣的印象：她對得失都看得極不重要，反正只是一種打發時間的清遣玩意兒。好讓她在顏面盡失之後，可以繼續做人。到底，這個女人也是聰明的。對於一個自尊心強的人來說，得與失都是不容輕視的。理應老謀深算。成功做世得付代價；失敗更理應犧牲。

考慮了幾天之後，樂禾決定主動去梅家找唐佩國。就在音樂會圓滿結束了的第二天晚上，他盤算唐佩國應該忙完了，便連個電話也不去聯絡一下，就上門去。

當然，他也不選人家晚飯的時間去拜訪。一來他是自動的，不好意思太打擾。二來，他也不喜歡和他們夫妻一起吃飯。那種氣氛，對他說來，總是有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忸忸不自然。八點過後，算準應該是吃過晚飯了，便登門拜訪。

出來開門的，仍舊是那個白衣黑褲的媽姐。她說先生不在家，太太在樓上。她一手扶着門框，並沒有讓他進去的意思，臉上的表情似乎在等樂禾說：「那沒事了，我改天再來。」樂禾看了他一眼，心里有點愜意。索性大喇喇的說：「我是來找太太的。」

她「哦」了一聲，也不朝他望一眼。「那，請進來吧。」等樂禾進了門，她砰地一聲把門關上，便轉身上樓去。也沒說一聲叫他坐一下，或說讓她上去請太太下樓來。

樂禾也沒理她，便自顧在沙發上坐下來，屋子出奇的靜。樓上電視機有個男人聲在說着一串很長很純腔的英語，模模糊糊的，聽不清楚說着的是些什麼。

過了一會，聲音忽然停了，屋子頓然陷入更深的寂靜之中。

變不甘心，一定是她把電視機按熄了。是女傭告訴了她，說他來了，正在客廳等着。於是她便熄了電視，下來會客。想到這里，隨後微笑起來。取下墊在背後的墊子，把身子坐正來等她下樓來。

過一會兒就看見唐佩圓自樓上下來，手里拿着一疊報紙。

變不當下就想：「原來她並不是在看電視，而是在讀報紙上有關她自己的文字。想一定是陶醉了一個晚上了。關於報上所有的報導和評介，他是早已看過了。並且還看得十分詳細。知道身為當事人的她，一定會興興然的。因為有聲沒彈啊，怎麼不陶醉呢？」

唐佩圓的頭髮中分，長長的垂在肩上。臉上幾乎沒有化粧。身穿着一襲黑底橙黃圖案的蠟染居家長袍。鬆鬆寬寬的，袖子很大，每一舉起手來，袖子便往下滑，露出了整條雪白的手臂在外面。因為骨格生得小，看起來肉就顯得多了點。在揮動之際，上節手臂上的肉就微微的哆嗦了哆嗦。變不看了幾回，又回想平時所見的各種年齡的女人，這才發現到，原來女人三十一過，不管肥瘦，肉都會有顯著鬆弛的現象。

他本來也不知道唐佩圓的實際年齡的。由於這個星期來，不斷注意着各報章上有關她的文字，才知道她今年已三十四歲了。

兩人面對面而坐。唐佩圓的一舉一動都在變禾的眼里。有時眼睛碰在一起，他本能的想躲也躲不了。

變禾不止一次對自己說：不用緊張嘛。又不打算做什麼，只是大家做做朋友而已。應該無需心虛的。

變禾為自己找到了如是理由，便開始鬆懈了自己。

變禾的酒越喝越多。臉上一陣陣的紅了起來，一直紅到頭髮上。眼睛澀澀的，唐佩圓的臉逐漸變得模糊起來。滿眼荒涼，他晃了晃腦袋，偏着頭想了想，不知想到了什麼，忽然吃吃的笑了起來，一面笑，一面不清楚的喃喃自語起來。

唐佩圓頓然抬起頭看着他，許久也出不了聲。

變禾的酒越喝越多，好像在忽然之間醉了，瘋了。

呵，人說酒能使人壯胆。

變禾似乎下定了決心要借酒來使自己勇敢些。至少，他可以對唐佩圓說一兩句真心話，而不致於畏縮得闔不了口。他傾慕她，不錯，那可以說是他一個人的事。唐佩圓可以完全不必負這個責任。或許說根本不必顧及他。但是，他覺得，無論如何，他都得對她說出真心話

，那怕是簡短的一句，也勝過他悶在心里十年八年。他對她沒有任何要求，只是這番情悶在心里，使他的心門無法打開，一個人心門無法打開，還能做什麼其他的事呢？

呵，酒能使人壯胆，他的酒越喝越多。正如他對唐佩圓的畸型傾慕也是與日俱增的。既然他覺得，一生做人，樣樣事都糟糕，何不在這方面痛快一點。即使沒有前景，即使後果凄慘，也總比這樣瞻前顧後得好！呵將來，他何曾有為將來想過呢？他的將來會有什麼前景？他沒有前景。他的前面只有唐佩圓模糊的臉，滿眼荒涼……他偏着頭笑，他的心彷彿是在嗚嗚咽咽的在哭着。他對她沒有任何要求，為何不能容許他對她講出心里的話呢？

樂禾忽然把心一橫。「我知道的，你和我，……根本就是活在兩個世界里的人。就算是做做朋友吧，也簡直高攀不上的。但是，我對你偏有，偏有說不出的傾慕之情……。」

唐佩圓又是頓然一揚頭，許久也說不出話來。從她的表情上看來。她是無限驚惶失措的。這突如其來的驚措，使到她除了緘默以外，再也不知該如何是好。

「我知道我是不配的。可是這是我的事，是不是？無論如何，你都有權知道的，所以，我有需要對你說真話。是啊，這是畸型，那又怎樣呢？你可以笑我，可以說我不自量……但是，你並不能夠阻止我，這是我的事……」樂禾的臉上表情是怒憤的，話說得不近情理

，但在唐佩園聽來，却句句像控訴。

唐佩園想起過去的種種情形，由驚措變成了恍然大悟！

變禾原來早已愛上了自己，而她一直不自覺。

現在變禾借酒意向她吐露真言，不管是真醉抑或是假醉，在這強調聲理的控訴之中，沒有一半，至少也有三分是她的責任。

唐佩園把方才的那一幕細細想一遍，不由一陣心酸。

事情演變至如此田地，唐佩園在驚措心酸之餘，隱隱的開始懊悔起來，懊悔她的粗心大意，她如果稍為細心一點，她必會發現變禾對她的這一分畸形的感情。但是，偏偏她一直以來，都對他沒有特別的留心過。事到如今，如果萬一他對她是塌了心，她也實在逃無可逃了。後果更不堪設想，當然，這是站在變禾這方面來說的。她並不想傷害他。如果她是站在她自己的這一方面來說，只怕他會拖累她。就實在一點也不難。只要清楚的告訴他，打發他出去便行了。至於他會怎樣，概與她無關。

可是唐佩園並不想這樣做。

當一堵牆要坍下來時，站在牆下的人一定會設法逃命。沒有人會站在那里讓牆坍下來把

自己壓死的。但是，到底話並不是這樣說的。一個人當他開始懷疑自己走錯了路時，一定會繞回去。她就是希望變禾在發現了走錯路之後，自動的繞回去。而不是等膽將下來了，才驚惶失措的逃命。

她現在所想的，就是不知道要如何讓變禾他自己知道走錯了路。

「變禾，我明白你的意思，但話並不是這樣說的。」唐佩圓嘆了口氣。「事實上，我是很喜歡跟你做朋友的，不然也不會常跟你在一塊。如果你硬說是你高攀我之類的話，我會很難過的。」

「那又有什麼兩樣？就算不是高攀，也明明是兩個世界。」變禾喃喃的說。

「你又在胡說了。」唐佩圓柔聲的說。她知道變禾所受的刺激很大。雖然他並沒有透露多少心事，但她可以感覺得出來。也知道不應該在這個時候說得太多，免得傷害到他。同時又怕他酒喝多了，不能全了解她的話。造成了另一種不必要的誤解。

沉默了一會，唐佩圓說：「我叫車子送你回去好嗎？夜深了。」

變禾固然不願意，却也不想表現得太蠻強。他酒雖是喝了不少，但是到底也還有三分醒。在他的意識里，畢竟還是對唐佩圓存有畏敬之心的，他怕她會鄙視他，會恨他。可是在另

一方面，又有着一種野蠻的，原始的男人天性，在畏畏敬敬之間，又喜歡對一切犯罪的事情帶著一種冒險的刺激探索意圖。總希望能在這一方面有嘗試的經驗。

如果酒能壯胆，倒不如說是他藉酒意來掩飾。

其實，變不並不是全無悔意的。至少，他怕唐佩圓會因此而鄙視他。

當唐佩圓說，夜了，叫他回家去時，他的悔意更強烈了。心里打算着怎樣去跟她說抱歉，解釋他的悔意。

忽然他又把心一橫，自己做錯了事，就應該直接了當的認了它。錯也有錯方面的振振有辭啊。於是，他說：「我抱歉，你就當我是一個精神上殘廢的人吧。今晚的事，請你忘了它吧。只當我沒有說過。除了這一點精神上的毛病，在其他方面，我還不失為一個健全的人。你就當給我一個機會……。」

唐佩圓掉過頭去不語言，用一只手掩着臉。

對變不，她開始是不懂得他的心，所以才產生這種種的誤會。當初她只當他是朋友，性格沉默寡言，却忽略了她的內心世界。他說他是個精神殘廢的人。現在認真想起來，這也能是事實。

「我走了。」變不站起來，鄭重的說：「梅太太，真對不起。」

唐佩圓回過頭，忍不住一陣心酸，却竭力不露痕迹的微微一笑。「總有一天，你會笑你今天所想的是多麼幼稚可笑。年輕的日子，青春的過程，總是難免會有許多可笑的事情發生的。過後想想，就不當一回事了——其實，變不，這是青春過程中的一段很微小的插曲。」

變不勉強擠出一笑。「謝謝你。」心里却難過得滴血。

唐佩圓竟然當他是一個白痴似的孩子！啊，他的心，不止在滴着血，簡直是碎成了一片一片，紛紛落下來，落下，落到不知那一個角落去了……。

他頓然沒有了心。

他像游魂似的走出梅家。

四顧無人呵，他絕望的緩緩沿着路往下走。兩旁並沒有路燈，在月光下回過頭，梅家那巍巍的白房子，蓋着綠色瓦的屋頂，像皇宮般的莊嚴。剎那間，他覺得皇宮的主人比任何人都威嚴尊貴了。

變不覺得自己實在太卑微了，就像是這月影里的一株小草的影子，無論怎樣努力，也還是攀不上那一堵高大莊嚴的白牆。

送了雙屐出去，唐佩圓關上門，反身背門而立，靜心聆聽他的腳步遠去。直到完全聽不見了，才舒了一口氣。她走上樓去掀開窗簾，推開玻璃窗，探頭向樓下望。不一會便看到樓下的白色身影在鐵欄外走過。她彷彿是看見他的臉上，有兩行清淚在靜靜的往下滴。當然，這只是她的一種感覺——在她的感覺上，似乎覺得雙不是應該哭的。

她試着分析自己的心理，可是什麼答案也沒有。只發現自己有的是一顆不可理喻的婦人心。略加渲染，就可以發展成一個小說的題材，教人無限馳談的。

唐佩圓倚在窗口上，臉貼着玻璃，站了許久，終於感到雙腳有點麻痺了，於是她換了個姿勢，又站了一會，才離開窗口，走到衣櫥前，打開櫃門取出一件睡袍來，對着鏡子換上。在鏡里看見自己，不禁對鏡子自憐了半天，似有無限情愛的捏捏這里，摸摸那里，對自己也疑心了起來。想找出歲月在身上留下了些什麼痕跡。任底近來就常憐惜的捏着她的腰說：「

你瘦了。」

雖然語氣是憐情的，但聽在她的耳朵里，却成了一種安慰，使到她對自己放下了心。人過三十而不發胖，對一個女人來說，到底是比什麼都值得安慰，比什麼都值得放心。

她把頭低了又低，從前望到後，對自己總算是放了心。但不知怎的，心里却有一種噙然若失，無端惘然起來。

9

那晚樂不在馬路上亂走，走了許多路，到了他感到累時，才發現自己走到了一個全然陌生的地方。已不知身在何處。酒飲多了，此刻頭在隱隱作痛。他偏着頭想，還是辨不出方向。躊躇了一會，他決定繞回去，希望能在路上截得到德士。又走了好一段路，才終於讓他截到了一輛的士回家去。

因為頭痛，樂不一夜沒睡好。剛睡下了一會，又醒來，彷彿做了很多夢。一醒過來却又

什麼都記不起來了。睡睡醒醒的，整夜只聽到牆上的掛鐘在噹噹敲起來。直到清晨才略為睡得安穩一點。

醒來時，已是早上七點半。頭痛減輕了，但覺得頭重腳輕的，喉嚨里似有一團火在燃燒着，每吞一下口水，便覺得痛。樂禾下床，拉開抽屜，取出一面小鏡來，張開口，定眼看着喉嚨，發現喉嚨紅腫了。放下鏡子，他又躺回床上去。打算等一下，到葯房看了醫生才去上班。

那天，樂禾照常辦事。以一種奇異的心平氣和來做他的工作。下午，為了一句廣告標題，還和客戶大大的辯的了一輪。其實，與其說辯的，倒不如說爭論更為恰當。因為他的那種說話態度與語氣，簡直就是咄咄迫人。最後，那客戶讓步了，由他用了他那句認為最恰當的廣告標語。

等那客戶走了之後，坐在他前面的小楊，回過頭來看着樂禾，嘆道：「唉，說喉嚨痛，又爭得這麼大聲。」

「份內事。」樂禾大方的說。

「服了你，老弟。」小楊說，隨後又轉了口。「今晚我們有節目，你參不參加？」

變不搖搖頭。

「你連什麼節目也不同一聲，就搖頭了？」

「人不舒服，什麼地方也不想去，只想早點睡覺。」

「說得也對。」小楊卻熱和藹了起來。「好，不勉強你，今晚睡好點。」

變不笑笑，收起桌子上的紙紙筆筆之類的東西，準備下班。

下了班，變不沿着街，一路走過去。腦子空空的，思想一點也不能集中。整個人彷彿浮了起來，飄在空中。也不知走了多久，見到四處都是燈，才知道是天已黑，應該回家去。

回到家里，一屋子安靜。他和衣服在牀上，飯也不想吃。每天也都是下了班先回家，休息一會，沖過涼才出去吃晚飯的。

但是，現在身子往牀上一躺，只覺得疲倦，眼睛異常累。不一會便睡着了。

午夜被鐘聲敲醒，朦朦朧朧的在心里數着，數到最後，總共是敲了十二下。

等到人完全清醒過來時，才發現一身都是汗。側一個身，睡熱的地方，彷彿有一陣陣熱氣噴出來。

夜深了，外面一切都靜了下來，月光顯得滿地銀白，水澄澄，碧清清的，有點像夢境一

般。

猶記那年，母親逝世那一晚，十二點過後，靈堂上已沒半個人影。他一個人蹲在那里，悶着頭默默的燒冥紙……那晚的月色也如今晚一樣。風從門外吹進來，吹得燭影亂跳，冥紙的灰屑在他的臉上飛來飛去。不久，雨就開始落了下來……

不知今晚會不會下雨？

外面廳上的掛鐘滴搭滴搭，細如髮絲，一分一秒，彷彿是一只迫切的手，向他伸展過來，又似乎遠得在幾千里以外，把那滴滴答答的分秒畫成橫，隔在另一個世界以外。

葉禾臉朝下躺着，茫茫然聽着滴搭聲，一動也不動，這樣的彷彿過了一世紀之久。他感到臉上有一陣麻麻的，因長時間臉朝下壓着，鼻子抵着枕頭，呼吸也逐漸的艱難起來。他實在有點忍不住了，便一欠身，掙被坐起來，也不管喉嚨疼痛的這一回事了，藉着月光，點着一根烟抽着。抽完了一根，又接一根，整個人跌入無邊無際的思潮之中……

第二天，葉禾的喉嚨還沒好。因昨晚抽得烟多，聲線有點沙啞，還有幾聲干咳，人也變得異常疲倦。但是他還是如常上班，人前人後也表現得心平氣和，從外表看起來是極正常的一個人，若無其事，彷彿一點心事也沒有。

一連幾天，外平內亂。變禾也有點驚訝自己的深藏不露功夫。

夜里常失眠，時而擁被而坐，時而起身在房間里踱着亂步。半夜的冷風一吹，越發為自己的執迷不悟而深深懊悔。

有一晚半夜，聽見電話響，響了許久沒人接，起初變禾以為是隔壁的。他翻了個身，把臉朝下，用一只枕頭壓着頭。過了一會，那鈴聲便停了。可是過不久，又再度響起。又是許久沒人接。他把枕頭拿開，細心一聽，方才聽清楚原來是廳上的電話鈴在響。他忙起身下床，打開房門，剛跑到電話機旁，鈴聲却頓然停了。他用手按着電話機，坐了下來。

這麼晚了，他想不到會是誰。很可能是一個打錯的電話，然而電話分明是響了兩次，而且響了許久，看來又不像是打錯了，可是會是誰呢？

會不會是唐佩園？一想到她，他的精神馬上為之一振。唐佩園不是常在晚上打電話嗎？不，不是經常，而是幾乎十次有八次是在晚上！他記得她第一次打電話給他時，就是在晚上，那時已差不多是十二點了。

是她是她，一定是她！

在黑暗中，他興奮着，等待着。強烈的思念着唐佩園那具有誘惑力，使人不能抵抗的聲

音在電話的那一頭傳過來。

可是，時間一分一秒，無數秒的過去了。那具電話始終是靜悄悄的，一聲也不響。

他把接在電話機上的手抽開，放在沙發的扶手上，又靜靜等了幾分鐘。漸漸地，他的興奮變成失望。看來唐佩面是不會再打電話來了。他右手一移，碰跌了擱在沙發扶手上的東西。好像是一盒香煙。他摸著黑，探身就近，找著台燈的掣捻，把燈亮著。燈光下低頭一看，果然是一盒香煙。還有一只被打翻了的煙灰缸。這才想起，這是他前天午夜抽剩的殘煙。最近幾天常失眠，午夜時便起來坐在廳上抽煙。幾次坐到盹着了，指間夾著的煙緩緩燒到手指上來，燙著了手，他才驚醒過來。醒後回到床上去躺著，却無論如何也睡不着。

顰禾拾起那盒香煙，又把打翻了的煙灰缸扶正，把撒落在地上的煙蒂一根根揀起來，放進缸里，揀完了，擦一根火柴，點上一根煙，慢慢的吸進一口煙。煙舊了，又透了風，吸進去時，有一股霉霉的味道在喉嚨里，顰禾皺了皺眉，把煙按熄。心里一陣郁悶。

又坐了一會，覺得手太空閒了，不知放到那里去才好。本能的伸手向煙盒，他已忘了那盒香煙是發了霉的。打開來，取了根，揀著火柴把臉湊近，一想起煙是霉的，便把煙和火柴一並折進煙灰缸里。忽然他對自己失去了控制力，一跌而起，打開門走出去。在馬路上走了

一會，見到前面有一部的士駛過來，伸手截住，跳上車後座去，對司機說了梅家的路名，的士便往前駛去。

變禾把手伸到腦後，頭枕在上面，閉起眼睛，什麼也不想。

車子大約走了十分鐘，拐了一個彎，駛進一條巷子，巷子兩旁是密密麻麻的九重葛花樹，在車前燈的照射下，花是紅灼灼的一叢叢，略有排山倒海之勢。

「這里便是了，先生，你要在哪里下車？」司機轉過頭來，提高聲音問。

變禾睜開眼睛，望一望窗外。「我在這里下車。」

下了車，變禾筆直的向前走去。

唐佩圓的家離這里還有一段路途。變禾並不是忘了，而是故意要在未到達之前下車。

當他跳上的士，決定要去唐佩圓的住處時，並不知道要去那里做什麼，在他的心里只有一個意志：到那里去。至於到那里去做什麼，他是全然不知道的。

等到下了車，沿着路筆直向前走着，就覺得這全盤計劃有被推翻的必要。

當他希望接到唐佩圓的電話落空了以後，一時不能控制自己而奪門奔到街上，跳上一部的士之時，腦子里只有一個意念：到唐佩圓家去，其他什麼也不去想。

而現在，走在這離她家不遠的巷子里，他的思想開始逐漸平伏，才發現自己是一個多麼傻的傻子，竟然會想到這種地步。但是一轉念，他又想：既然來到了，犯不着白走一趟，何不照着原來計劃呢？他不一定要見到唐佩圓的，反正也沒有人會知道他曾經來過。這對誰又會有損害呢？

這麼一想，他也就坦然了。

是個傻子又怎樣？他自己都不介意自己，還會有誰介意呢？這完全是他自己一個人的事啊，他真的如此想。

樂不決定往唐佩圓的家一轉。

於是，又往前走，走了一段路，發現露水沾濕了鞋子。雖然他走着的是柏油路，但有時為了避開車子，也走到路旁的草地上去。要不是鞋子濕了，他也不會發覺原來有這麼大的露水。

看看表，是十二點多了。

站在梅家的鐵欄外，那幢巍巍的白色房子在月光的照耀里顯得特別的白。

四週靜得毫無動靜。起初他覺得有點不安，彷彿有種感覺，屋裏隨時會走出一個人來。

他在考慮着，如果這時真的有人出來，而出來的那個真是唐佩圓的話，他該怎樣辦？是不是應該躲起來呢？又如果他躲不及，被她看見了，自己又該怎麼解釋？這麼晚了，他出現在她的屋外，到底有什麼企圖？

畢竟，這是要使人懷疑，且耐人尋味。想想下，心里異常怔忡。後來慢慢地就坦然，心也安定了下來。

除了樓上主人房的窗戶里有點微弱的燈光，屋里是完全黑的，離笆的一角栽了一叢矮矮的九重葛，適逢開花，花葉粉紅里略帶點紫色。在月光下，一眼望下去，倒也是灼灼的一堆紛亂的紅。

樂禾忽然想起，第一次在梅家客廳里見到唐佩圓自樓上下來的那個情景。她手里捧着一大盆鳳凰花。那花的顏色就是灼灼的一堆亂紅。他記得院子里有幾株鳳凰木。那晚坐在梅任庭的車子里，當車子驚人圈子時，車前燈照着一路的鳳凰木，滿樹都是開得轟轟烈烈的花。他不期然的就往圈子裡望，但是月光僅是一鈎白，光還是不夠，他沒能看得見樹上的花。他有點茫然若失。把頭垂得低低的，恍惚之間，眼前都是霧，整個世界頓然黑了下來。令他有一種暈眩的感覺——這是生命中的幻景，兩眼紛花，驚夢世塵，執着的感情已到了不能回

頭的地步。

呵，澄澄澹澹，世上著實是着墨，前進是黑的，後退也是黑的。到處着了墨，他已不能回頭。

樓上的燈影更弱了一點，窗里彷彿有女人的笑聲。隔着一帘幽幽的夢，薄質的笑聲，遠遠的，像是隔了幾個臂才傳過來……由此，變不由聯想到一個成熟婦人的胴體。肌膚上香脂豐凝，熱汗淋漓，一哆嗦，顫顫滑滑，不勝消魂……

忽然，樓上的燈滅了。彷彿是有一只大手，把外面的黑一古腦的一擁擁進了窗里面。

變不悲郁的望着那扇窗，看了半響，猛然發現已流下兩滴淚來。

他是那樣的恨自己，恨自己的無法回頭，恨自己掙不出這着了墨的世界。心越恨，越覺得黑暗向他逼近，永生無法掙得出去……

第二天，接近下班的時候，變不接到唐佩圓的電話。

「變不，昨晚我好像看見你在我家附近。」

變不一驚，一時不知如何措辭。左手軟弱的垂下，幾乎碰跌了電話。

「我希望你是完全清醒冷靜的。」那端唐佩圓侃侃而說：「你好像很憂郁，你不能這樣

不開心啊，如果你真認為我該負責任的話，你要我怎麼做？你說好了……你應該明白的，樂禾，這是沒有可能的，你年輕，但是年輕並不是任性的理由啊。你要我怎麼做呢？……」

樂禾心一酸，更加不能出聲了。心里直喊：「我知道，我知道這是沒有可能的，但我已失去了所有的控制力，一個星期的思念比一年還要長，你叫我怎麼辦？……我明白，我當然明白，一個女人絕對不會愛上一個她認為是可憐的男人。你可憐我，這我知道，所以才會打電話來勸我。佩圓，你勸我，勸我又有什麼用？我的世界是着了墨的，沒前路，到處一片黑暗……」

「樂禾，你還在嗎？我知道你還在，你說話好嗎？」唐佩圓近乎哀求的。

樂禾還是沉默。

唐佩圓又叫了他一聲，他没應。兩人都沉默着。

過了一會，唐佩圓又再喚樂禾的名字。她哀求着說：「你至少也得應我一聲，你這樣會使我很難過的。做人，又有誰能够真正的隨心所欲呢？我們得看環境啊，樂禾。」

「好了。」樂禾吸了一口氣，心一橫說：「唐佩圓，我告訴你，我不能控制我自己，我沒有看環境做人，這完全是我一個人的錯，我從來沒有認為你應該負什麼責任。我沒有前路

，我没有希望，这样好了吧？」

「樂禾！你別這樣。」唐佩園痛苦的說：「你聽我說——」

樂禾的心亂成一糟，眼前全是霧。他粗聲粗氣的說：「我什麼也不會聽的，你白費心機！這是我自己的事，你聽清楚了沒有？是我的事，不用你可憐我！」說完「叮」一聲掛了線。

樂禾走到街上，街上下着雨。細雨弱弱的——雨的氣味，打在柏油路上，再反彈出來散發在空氣里，像燒焦了的泥土的氣味。

走了一段路，雨勢越來越大，打在樂禾的臉上，麻麻的一種感覺。這感覺繼續加重，使他透不過氣來。他掏出手帕擦了一把臉，在雨中認了認方向。最後決定向那有一盞燈照著「黃昏歌」招牌的酒廊走去。推開玻璃門，里面的燈光很暗。眼前瀰漫着一層薄薄的白煙。他一時也分不出何來的煙，也許吧，那是香煙的煙霧。

他也懶得向里面而走，只隨便坐在靠近門的櫃台前的一張高脚凳上。心里盤算着喝它幾杯啤酒，等雨停後才回家。反正心悶着，回到家裏沒有酒，漫漫長夜不知該如何打發。

啤酒來了。他伸手執起酒杯，執了兩次都滑下去，這才發現到手是濕淋淋的。只好掏出

手帕來揩手。揩了一會，見手還是濕的，便干脆把手往大腿處的褲子上亂擦。手乾了，他重新執起杯，仰起頭，咕嚕咕嚕的灌了大半杯。放下杯，他用手撫摸着自己的脖子，緩緩的垂下頭，望着酒杯出神。

事到如今，他的心早已絕望了。然而他還是固執地跟自己生氣，也跟唐佩圓生氣。他並不是沒思想能力，而且把思想停頓在某一個階段上。因為思想至少是需要一點精力的。他現在連這一點精力也懶得去運用。只想能夠就這樣地把自己喝醉，便什麼也不必去想了——其實，想了又怎樣？想了又怎樣？道理誰不懂得？但它與自己的心意是背道而行的。凡是懂得思想的人，都懂得分析道理。問題是道理這一回事，永遠不能使人歡暢愉快得起來。冷靜思索，理智行事，對啊，那是為人之道，可是這所謂的冷靜，這所謂的理智，於一個絕望的人來說，又有什麼用呢？合理的事情，往往是使人最感到痛苦的事情。在他的意識里，一開始就帶有着有一種冒險性的探索快感——在他的世界里，容不下多少個所謂的外人。而他，看起來也不像是屬於這個世界的人。

他是有他自己的世界的一個世界的。不必依違世間上的常理或理智去行事。總之，他是表面上維持着君子風度，而事實上，內心却全不是這樣的一回事。

過了許久，樂禾才慢慢的抬起頭來，看見櫃台里面陳設著各式酒的玻璃櫃里映著他自己的一張臉，那張臉是有思想的臉，一雙眼睛似笑非笑的在盯著他——這一雙眼睛，這一張嘴，可是有血有肉的啊，它們都對自己有心。至少並不會騙他，也不會跟他講這人世間的什麼做人的大道理，什麼看環境做人這等姓馮的混賬大理論——尤其是他媽的環境，什麼鬼論調！

文明早就整個毀滅掉了。就算它沒被全毀掉，至少在人們的心里，也沒什麼意義了。樂禾舉起杯子，從玻璃杯身里望向酒櫃，隔著黃澄澄的酒，再隔著一層玻璃，自己的一雙眼睛並沒有變樣，它仍是似笑非笑，有血有肉，有人一樣的感情與思想。

樂禾又望了一陣，放下杯子，笑了。探身子向前，聲音又沙又啞：「做什麼？樂禾你想做什麼？你向來都是個君子啊，真的千萬別枉了這個虛名！」說完用手撫摸著下巴，看了又看，抬起眉毛，對著那面玻璃像照鏡子似的，看了又看。忽然舉起酒杯，一飲而盡。

他發現他真的已經忍無可忍了，一個星期下來，他彷彿死了一半，生命跟他幾乎已恩斷義絕。剩下來的那一半，已經可以說是沒有了生命感，只是虛虛假假的做給人家看而已。到了最後，到底也騙不住了。臉上已打開天窗說亮話。尤其是現在，忽然一哽咽，淚水撲撲簌

緩流了下來……

車輛在外面纏過雨路，窗外雨濛濛。窗框框住外面的雨，却倒也分不出是真景抑或是一幅潑墨畫。倒是那很依稀的雨聲，告訴了變禾，這是一幅真實的雨景。

變禾已不知自己喝下多少杯了。恍恍惚惚，人似乎是醉了。他不斷用手帕擦臉，闔了眼又睜開，睜開了又闔上。好像什麼都不用再想，幾次欲語還休。最後把頭擱在手臂上，喃喃的唱着囁語似的歌，不一會便靜了下來，似乎是睡着了。

不知過了多久，有人拍他的肩膀。

「喂，醒醒，」拍他肩膀的那只手見他没動靜，便由肩上滑到他的臉上，輕輕的拍打着。變禾費了大勁，方始睜開眼睛，他看清楚了，拍打他臉的人正是剛才為他倒酒的侍者——天已黑了，不，是燈已黯了。剩下来的只是囑合前的那盞吊燈，一盞透着微弱紅光的燈。他心里的天早已全黑了，說不出來的昏暗……在那期間，他全醒了。

窗框框住的雨已經停了。月亮只剩下一點白影子。剛才那幅潑墨畫似的雨景已換了風景，窗外還稀虛是另一幢人家的牆壁，雨痕水漬斑駁。天是黑色的。月亮只是一點白影子，一

點光亮都沒有。

「醒了？你住在哪裏？替你叫部的士回家好嗎？」侍者問。

「不用。謝謝。」樊丕向他搖頭。「我好了，沒醉。」接着伸手入褲袋摸錢包欲付賬。一陣亂撥亂翻，好不容易才找着了錢包出來付賬。付過賬，站起來，走了兩步，腳絆到椅布，差點兒摔了一交。侍者見狀，忙伸手把他扶住。

「不必，不必扶，我可以自己來，可以。」樊丕一面搖頭擺手，一面使了些動力才站穩了腳步。對侍者不住擺手：「我沒有醉，剛才坐久了，腳有點麻而已。」

說完直挺挺的走出門去。

侍者看著他的身影完全不見，方才長吁出一口氣。自言自語的說：「這世界就是有著這麼多借酒消愁的人。」

樊丕走在街上，幾次不留心，腳踩進了積水里。踩得一鞋子連同褲管都是水泥漬子。

也不知幾點鐘了。街上的商店都已上了鋪。車子也少了。抬起頭來，只見到遠處大廈的廣告霓虹燈在閃爍跳躍着。一街冷清寂靜得很，只有走近路旁的水溝時，才可聽到一點涓涓的流水聲。

這條街是蠻平常走過的。白天是一條鬧街。真沒想到現在會這麼靜。蠻不禁在心里想：白天那些匆匆忙忙的人，潮水一般，而現在却半個人影也見不到。

風一牽，冷冷的向他迎面吹來，他不禁打了個寒戰，直挺挺的靠着牆壁站住腳，把捲高的袖子拉下來，又扣上了領口的一粒鈕。忽然一股酸氣往上升，胃一反，接着是覺得喉嚨里一陣辛辣，全是酒的味道。他再也支持不住了，整個人往前挫一挫，俯伏了下去。用力大嘔，接着翻腸攪胃，嘔得他幾乎五臟六腑都嘔吐了出來。

蠻不盡量的吐，吐了好一陣。覺得胃已全空了。人才舒服點，便停止了嘔吐。蹲着喘了好一會氣。漸漸的也感覺到舒暢多了。便扶着牆壁，站起來。好一會才移動腳步，向回家的路走去。

走了幾步，又停住了，一轉念，心里模模糊糊也覺得不應該。

不行，不行，絕對不能在這個時候，又跑到唐佩圓家的樓下去，即使是在附近也不行！他一直垂着頭向前走着，忽然一抬起臉來，蒼白的臉，漆黑的大眼睛，一臉痛楚驚惶的表情——極度無奈。他實在連自己也不知道他的下一步要什麼——除了要把他和唐佩圓的距離拉近之外，他還能做什麼？

樂米站在梅家的鐵欄外，樓上睡房里還亮着燈。

他靜靜的凝視着樓上，仰着頭，任由雨水淋打。而他看起來却是如此澄靜安祥，彷彿這雨淋的是一尊冰冷無知覺的石像……。

恍恍惚惚間，那對樓上的夫妻偏依倚在侃侃而談，聲音彷彿像牽絲似的，幽幽柔柔的牽過來又牽過去，纏纏綿綿的都是情都是意，柔細得如髮絲一般……逐漸低下去低下去，終於讓沙沙的雨聲掩蓋了過去。

雨勢大了，大了，忽然，樓上的燈熄了。

燈一熄，頓然之間，一切都靜了；靜了一會，樓上又有聲音，模模糊糊，恍恍惚惚的如上一次，就真的讓她聽見了。雖然她沒有透露是否梅任庭也聽見了，但這已够使他驚惶了。他到底想干什麼呢？三更半夜呵，跑到人家的樓下去徘徊，他到底有什麼企圖？

他不能控制自己。這種突如其來的癡狂，連他自己也被嚇着了。他真的不知道自己想干什麼？只是有一個意念在她的心里：到唐佩蘭的附近去——不一定要有什麼舉動的，只要使他覺得她在她的附近，把距離縮短，這便是他唯一的目的。也是他唯一在癡狂的絕望之中，獲得另一種帶着冒險探索的刺激快感。

這時，雨又開始下了起來。一小點一小點的，細得像無形的愁絲，一絲絲纏在墜不的心上……樓上靜了一會，又有聲音了。模模糊糊的，彷彿是一個女人的聲音，在說着一串很輕很軟又聽不清楚的話。

墜不竭力靜心細聽，還是無法聽得清楚那話里的內容。心里想：這不就是唐佩圓的聲音嗎？她在說些什麼？什麼事情使到她的聲音如此深情蜜意？

雖然他一點也聽不清楚，却朦朦朧朧聯想到此刻樓上房里的情景……纏纏綿綿，峰迴路轉……

而他，而他却在人家的情慾夢魘里掙扎不出來。

不知有多久了，他還是直挺挺的站着，耳際所聽到的是聯想幻境里的峰迴路轉的喘息聲。這喘息聲是靜里才有的，一個成熟婦人滾滾肌膚上濕漉漉的香汗淋漓，熱脂蓬蓬……他不由感到一陣羞愧難堪，有一種很污穢的犯罪感。接踵而來的苦悶因而增多了。眼前四周都是霧，他抬起頭，霧里月亮的白影子，朦朧的，光度減了。他忽然有一種不知身在何處的茫然感覺。

他努力清醒自己，希望可以找到動止的意志力去撫平自己。他自慰的想：「追根究底，

這是害人害己，何苦呢？」可是，心神還是不能平靜。

他緊緊的攥着雙拳，手心的汗流出指縫，滴了出來。他感到一陣透心冰涼，那汗滴着，一滴滴全是冷的。

他忽然覺得無比恐懼失措。

眼前都是霧，霧，霧，到處都是白茫茫的霧，他連打了幾個哆嗦。忽然轉身沒命的往回跑，好像這個世界上，他唯一可做的事便是往回跑，拼命的跑，專心一致的跑他的路……。

第二天，天色微明的時候，樂禾把幾件衣服塞進一只旅行袋里，略略收拾了一些日常用品，便背着旅行袋開了門出去。在樓下截住一輛的士直向山頂而去。

那山頭的某一處躺着他唯一的親人——母親。

樂禾在母親的墓前呆呆的站立了許久許久。太陽出來了，逐漸的升高了，撩人的陽光，像千姿溫柔的手在他的身上撫摸着。他心里一懣，反而在溫和美好的陽光之中領感悲涼。

「媽，事到如今，我已不能自救了。所以現在一定得走。我怕我現在不走，以後就沒有路可走了。媽——」樂禾心中的積怨一瀉千里，嚶嚶的哭了起來：「我不知道你會不會明白我，可是我不管了，若我現在不走，恐怕以後真的沒有路可以走了。媽，你辛酸吧，到底啊

，我是你的一塊心血……可是，我救不了自己，不遑不行。……」

這山頭陽光這麼好。陽光在墓碑上折射成一朵燦爛的花，照片上母親的嘴閉得緊緊的，只有雙眼里有一抹淺淺的溫柔笑意。母親的嘴巴里向來字畫少。她可是比她的兒子更沉默寡言。但在幾年前已杳杳赴黃泉去了。如今這山頭上，陽光再好，再明媚動人也喚不了她回轉。

樂不嚶嚶嚶的哭得兩肩一抖一抖，雙腳一軟，便蹲了下去，兩只膝蓋可憐兮兮的緊拼在一起。

怨女

①





駱鳳儀也許並不能算得上是一個漂亮的女子，但看起來，又至少會給人一種「面目姣好」的感覺。她身家清白，性格溫和，做事有條不紊的。只可惜她從來不出來交際，以致年過三十尚小姑獨處。她不但身家清白，連出身也正途。現在她是一名合格教師，雖然教的是小學，本身却也真才實學，高中畢業，考獲高級劍橋文憑，再加上三年師訓，作為一個教師，她的底子是打得結實的。很多人都說，既然有這樣的條件，何不申請中學教職。而她只是但笑不語。從眉眼五官上，很難看得出來，她的心是怎麼想的。

駱鳳儀的個子不高，大約也只有五尺一二寸左右。可是身手矯捷，教起體育課來，更是份外賣力，可惜口才並不伶俐，大多數時候，她都是沉默寡言的。書看得很多，是那種「熟讀詩書」的人。家庭背景簡單，是個獨生女。對於侍奉父母方面，誰都沒她那麼周到，由於學校距離她家有幾五十公里那麼遠，以她這樣的一個女孩子，實在不可能每天來回兩趟，再

加上她不懂得駕駛，除了住宿舍，就沒有其他更方便的了。雖然如此，她也每個星期必回家一趟。星期六下課後就匆匆的趕巴士回家。又在星期天晚飯後趕七點一刻的那一輛巴士回宿舍。十年如一日。

說到對待朋友方面，她也算是挺熱心及有誠意的。儘管性格寡言，却也有對她熱心的知己朋友。譬如學校里的那幾個同事，就對她特別關心。眼看着她三十已過，尚未有談得來的朋友，就在暗中幫助，屢屢安排她結識男朋友。可是總是白費心機。不是她嫌人家不夠老實，就是人家嫌她過於木訥——一般年輕人的所謂新潮男孩，不是在年齡上不相配，就是彼此的性格思想都不相投。到底，女子三十一過，要找對象就難了！三十三、四歲的未婚男人不是沒有，到底也難找到適合的人選。事實如此。婚姻上的事，第一個條件就是要在興趣上、思想上一致才行。就算不一致，至少也得有交通。於是，駱鳳儀的青春就在日子裡一再蹉跎。到了今年，在不知不覺中，駱鳳儀已整整三十三歲了。

她的心怎麼想，沒有人知道，可是她的那幾個朋友，可就在心里急壞了。但是在口頭上，又不便表示得太明顯。一向來，駱鳳儀都是一個自尊心強，性格倔強的女子。身為她的朋友，那有不知道的道理？唯有暗暗的在為她物色了。一聽到那里有個三十出了頭，尚未結婚

的男人，便一起金睛火眼的死盯住，看看他的性格職業，合不合鳳儀。看定了，覺得有可能的，便千方百計拉攏。有時心一急，難免做得過了火，教駱鳳儀下不了台，她心一抽動，自覺自尊心被傷害了，在羞怒之下，拂袖而去。留下那幾個過份熱心的朋友在那兒眼睜睜的，你看我，我看你。

駱鳳儀帶着受傷的自尊心，一路飛奔回宿舍，眼淚不由流了一臉。她之所以哭，當然有一半的原因是為了自尊心受到傷害。而另一半則是為了自己的不爭氣。不是嗎？她現在又不是養不活自己，干嘛要巴巴的跟着人家出去「相親」呢？說她完全不知道是去做什麼，那是假的。在她的私心深處，她的確是希望能有一個談得來的「男朋友」。至於結婚，她倒並不是真的那麼急。只要有了男朋友，在生活上彼此照應，彼此關懷，到底是不同的。渴望愛情，到底也是人之常情。一個女子活到三十三歲，就算能不慌張，也難免不寂寞。呵寂寞，宿舍里經常靜得像一座墳墓。人在其中，心門無法打開。為此，駱鳳儀一次次的赴那些安排好的約會，又一次次的失望而歸。以致這一次，負責安排的人過份露骨指揮，而使到她的自尊心大大受到損傷。

無可否認，她們是一番好意，是真的「為她好」。不然又何必這般勞神傷財，但是，駱

鳳儀又實在丟不起這種臉——三十三歲又怎樣，總不能為了三十三歲而如此急不及待的把自己推銷出去吧？

做人呵，面子總是要的。這樣巴巴的一臉跑出一相親，讓人評首論足，畢竟難看呵。誰知道那個傢伙過後會怎樣對人說？萬一那個人嘴巴缺德，損她一兩句，日後她怎麼出去見人呢？但是，千錯萬錯，還是自己的錯。她們雖做得露骨，到底也沒有把刀擺在她的頸項上，強迫她去的。現在就算受了辱，也沒有怪人家的理由。駱鳳儀一遍遍的想，慢慢也平靜了下來，覺得自己做得過份了點。好歹也得顧全大局呵，這樣的一個轉身，便拂袖而去，教人家怎麼收拾殘局呢？

到底，自己也是個成年人，怎能做事如此沒一點自制力的呢？

駱鳳儀雙手捧着濕潤的臉，漸漸地住了眼淚。想了良久，終於決定去跟她們道歉。

無論有多怨恨，這都是自己的事，沒理由遷怒到人家。人家到底是一番好意。如果不是有真感情，如果不是真心關懷，人家才懶得理你。你做一世老處女又與人何尤？

第二天，駱鳳儀一早到學校，坐在辦公室里等，希望時間尚早，辦公室里人不多，方便一點講話。

等了差不多十分鐘，見到張敏明和蕭蘭一起進來，駱鳳儀馬上迎上前去，低聲的說：「真對不起，我實在不應該有這樣的態度。昨天，我，我真的不能自制。」她仰起臉，嘆了口氣，「我天生就是這個樣子，小家子氣，想大方也大方不來。我知道我很失禮，也知道我令你們很難做，總而言之，我知道你們是關心我，為我好。……」

張敏明一直凝視着駱鳳儀，十分留心的聆聽着。聽了一半，忽然笑了起來。伸出雙手，在鳳儀的肩膀上拍了拍。「唉，你這個人，我們還不懂！算了，別再提了。其實都是我們不好，操之過急。那有人做這等事，做得如此過火露骨的。」

蕭蘭也接腔：「老實說，昨天見你一路跑回去，我們也很難過，為了這件事，我一夜也沒好睡。老想着，如果換着是我，我自己又會怎樣？」

「你不怪我們，我們已十分心安了，還道什麼歉呢？真是的。」張敏明說，還是不斷的拍着鳳儀的肩頭。

「你們是一直為我的事而努力不懈。只是我老令你們失望。」鳳儀說，臉上帶着點微微的自嘲味兒。

之後，駱鳳儀還是一一的向她那班熱心的朋友道了歉。其實並沒有人怪她，反而最安慰

了她一番。

士玲說：「這種事還是順其自然的好。我想我們是太思想落伍了。才三十出頭，何必急成這個樣子？為了這件事，累你難堪，實在過意不去。」

「放心，我們再也不會使你難堪了。」慧青接腔，笑着說：「改天你出嫁時，就會笑我們這種八婆事務有多無聊了。」慧青這麼一說，大家全都哈哈的笑了起來。

駱鳳儀臉上陪着笑，心里却着實煩惱，經她們這麼一笑，更覺得自己所有的志氣都給磨盡了。

這不是更明顯了嗎？她在人家的心目中，就是活脫脫的一個老處女姿勢。彷彿做人的目標就是為嫁人。也唯有嫁得出去，才能吐氣揚眉。

是打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她駱鳳儀已淪落到這種地步？

駱鳳儀回到她的桌子旁坐下來。執起茶杯，打開蓋子喝一口茶。桌子上整整齊齊的放着一疊簿子，筆筒里的筆，每一支都是套上蓋子的。除此，桌子上干干淨淨，一點多餘的不着邊際的東西都沒有。她看了一眼，忽然發現，整個辦公室里，她的這一張桌子是最乾淨整齊的。這一發現，非同小可。使到她無端的不安起來。人家不是都說，老處女有怪癖嗎？尤其

是潔癖。在她所看過的書中，其中也有不少是描述老處女心態的。她尤其記得蕭馳寫的那篇「雨」的小說。說的就是一個有潔癖的老處女，被一個幾乎是每逢星期三晚上打來的電話所迷惑的故事。那篇小說的女主角顧愛蘭是一個性格執拗有潔癖的女人。喜歡把衣服熨得硬挺挺，頭髮永遠梳得一絲不亂，在衣櫥上找不到一個皺褶兒。她自己不但一身從頭到腳俐俐落落，連生活上的日常用品，每一件，每一樣都擺得整整齊齊，乾乾淨淨，絲毫不含糊。

駱鳳儀再把自己的桌子詳細看一遍，不禁一陣顫然——難道她自己真的也有老姑婆傾向了？桌子不但整齊，連身上的這一身衣服鞋襪都是一塵不染的。多年來，她一直沒發現到這有什麼不妥之處。但現在看來，真的是覺得襪襪都不妥了。不但在外表上，連在心理上也似乎日漸趨向古怪。敏感，多疑，憂郁，不正是此際的她嗎？

以前她一直以為，這只不過是她的性格守禮謹嚴一點而已。現在想來，又不是這麼簡單的一回事了。

駱鳳儀暗自懊悔着，埋怨着。然而也來不及挽回了。回想昨天「相親」的那一幕，及剛才那班同事的言談。就算不致於着實被羞辱，也覺得顏面盡失，無地自容。心一陣抽動，淚水幾乎要奪眶而出。但是她一想到，这里是辦公室，大家的眼睛可是雪亮着的，實在不能讓

人看見，便竭力按捺着，按捺了半晌，終於也把眼淚給忍了回去。歇了一會，她漸漸的也平靜了下來。

人一平靜，腦子便清醒了。覺得實在不必為婚嫁的問題而作踐自己。目前的生活，除了寂寞點，其實也沒有什麼過不下去的。多年來因高不成低不就，青春一年年耽擱了下去。雖是事實，然而到了今天，就應該看開點，順其自然了。

婚姻上的事，自古以來只靠個緣字。強求不得。逐漸的，駱鳳儀也就放棄了一切行動上的「上述」思想，安份守己起來。

她的那幾個熱心的朋友，雖偶爾「物色」到個人選時，忍不住又想來替她作媒，但是見到駱鳳儀並不表示熱心，久而久之，便失去了那股勁。也終體會到男女之間的事，靠的是緣份兩個字。說不定有那一天，緣份一到，人家便閃電似的嫁了人——無緣的，即使拚命做媒拉攏也拉不攏，有緣的，即使千方百計欲加破壞也破壞不了。真所謂：打風都打不掉。於是，相親的事，從此絕了迹，再也沒人提了。

這一年，正是駱鳳儀的粉筆生涯的第十二個年頭。她終於被調派回城市，她的家鄉。教書十二年來，她從來沒有自動申請調派回家鄉。在她來說，舊地比新好。十二年在同一間學校里教書，不論是在人事環境上來說，都是熟悉的，反而不希望有變動，當她接到通知時，一時之間，反而覺得手足無措起來。

「這不是更好嗎？我們望都望不到，你有機會回去，反而不高興。」

「是啊。真不知你是怎樣想的！」

「從此不必每個星期來回的趕幾百里路了，還不值得高興？說不定一離開這小地方，馬上就遇到白馬王子了！」

駱鳳儀的那幾個同事圍着她七嘴八舌，個個都不明白她的心是怎樣想的。大伙兒紛紛大搖其頭，莫不表示訝異。

駱鳳儀低下頭，半晌說不出一句話來。她只覺得有滿腔的話要說，却不能明明白白的說出來。怕說出了口，又不被了解。她有點慌忙的拍起頭來，艱難的說：「我不知道怎樣說才好。我總覺得，習慣了的事情，一時之間要改變，是很困難的事。何況我全無心理上的準備。你們有沒有想過，城市的孩子，總是和鄉間的孩子不同的……」

鳳儀不由想起過去。她本也是一個城市里的孩子。在她唸書的時候，社會風氣畢竟沒有現在的可怕。但已覺得比起她現在的學生來，那時候的他們已不簡單了。現在事隔十多年，情形可想而知。再說，人事方面，城市人總比較欺詐的。以她這樣的性格，到城市去教書，到底也是難的。

她嘆了口氣，有點淒然。

「這不是問題，你本來就生長在城市嘛。」

「可是——」鳳儀不知怎麼說才好。

「不用担心的。天塌下來當被蓋！」有人在鳳儀的肩膀上拍了拍。駱鳳儀苦澀的笑了笑。「唯有這樣了。」

「你先不要那麼悲觀。可能不出一個星期，你就適應了下來，打死也不肯回來了！」上課鐘就在這時朗朗的響起。鳳儀把硬在喉里的一點悲咽，一口吞了進肚里，無可奈何的振作起來。「你們保重了。」說完頭也不回的向教室里走去。

駱鳳儀教完了她最後的一課。回到辦公室，坐在她的桌子前，本來是打算收拾她的東西，可是因想得太多，心里亂，手就根本不想動。人雖是怔怔的坐着，心却十分惴惴不安。想的事情似乎是太多太多了……

她拿起一本課本，書的封面下角處，有一小部份卷了起來，已失去了硬性，呈油膩的栗色。屬於她的東西雖然向來都保養得很好，畢竟這本課本，到底也用了一年。差不多每天都翻著。現在她拿在手里細心的看著，便可看出一深一淺的兩種不同的顏色。淺色的部份顯然是舊了。她提起筆來，翻開第一頁想寫點什麼，却又一個字也寫不出來，便放下筆。用手支着頭，漫不經心的翻著。

駱鳳儀着實煩惱，無法按捺得下心來收拾。後來她打開抽屜，想看看有什麼雜物可丟棄。但看來看去，也找不到可丟之物。便隨手將下擺在案頭的一張日曆紙，將它揉成一團，向字紙籠里一拋。拋了之後，立刻又責備自己：「你有什麼這樣煩？人家恨不得可以被調派，而你却有得走，也不肯離開。這有什麼好？八點不到，就是一個死城了。還嫌悶你不够？在這里一呆十二年，什麼青春都給耽誤了，現在有得走，你還不趕快走！」

駱鳳儀把這些責備自己的話，顛來倒去的重覆了又重覆，希望可以說服自己，可以帶著

坦然愉快的心情去迎接新的環境。可是，她始終愉快不起來。她勉強強的收拾了桌子的上下四個抽屜的東西。回到宿舍，對着她住慣住熟的小房子，更加百感叢生。站在房中央，孤伶伶的巡視着，更加覺得不忍心把這裏的東西搞亂了。

無論如何，這房間是她的天地。雖然她也憎憎恨過它過份的靜，靜得像一座墳墓似的。而她還是一直在這里挑燈夜讀、改卷。尤其是那個黑木書架，帶着冷冷的書卷氣，她的這一身書卷氣，有大半是從它那里感染而來的。多少個深宵夜晚，在幽靜的環境里，伴她神轉書的世界。訴說着一個個無盡的故事……書卷的冷香，儘管沒人的氣味，却包括了一切她的深闊幻想。如今，這一切都得全部懸去，怎不教她心情沉重，情懷若失呢？

這些，是沒有人可以了解的。而駱鳳儀也並不打算告訴任何人。有什麼用呢？自己心里的感受，只有自己可以理解。

這房子里有她十二年來的青春夢。而到了今天，這些青春夢，早已變成了她深闊幻想了。而那所謂的逝水年華，青春早已憔悴掉了。

駱鳳儀呆呆的瞪了半晌，忽然垂下頭去。下巴抵住她的胸前。她有一陣萬念俱灰的感覺。十二年，她來的時候，正是花一樣的年華，如今轉眼，她已年近中年。

「真是人到中年百事哀。」鳳儀喃喃，覺得抵住在胸前的下巴，有些微微顫抖。「我大概是瘋了……」

她走到床前，俯下身子，以半坐半伏的姿勢，把頭埋在枕頭里。頓時有點眩暈的感覺。喃喃的，斷斷續續的低語：「快讓我快樂起來，上天別再折磨我。我已十二年沒快樂過了……」

2

日子像一陣風。

駱鳳儀心情沉重了幾天，到底也照着安排，收拾好一切離開了學校，離開了宿舍，到新的環境教書去。

回到城市里，駱鳳儀當然不必住宿舍了。學校距離她家，不過是幾里的路程。起初她搭巴士上下課。後來發現原來，校車天天都有經過她家門口，便索性連步行到巴士車站的那幾分鐘路程也省了，改乘校車。

新的環境並沒有駱鳳儀想像的那麼可怕。

由於學校是城中比較出名的小學。學生大部份都來自中上家庭。這等家庭的家教，自然比鳳儀以前所教的鄉下學生為好。而且這種家長一般上也都很注重孩子的教育，故此個個孩子都刁鑽伶俐，很少有呆頭呆腦的。學生精靈，做老師的當然開心，但應付起來，就一點也不輕鬆了。他們一點也不像鄉下孩子，有問題也不會挺着臉，眼光光的不出聲；他們一個個都是標準的「先聲奪人」，對老師也略為放肆。一點點口頭上的差錯都能讓他們找到岔子，而提出加以質問。

經過一兩回類似的情形發生過後，駱鳳儀便不得不步步為營。但是在另一方面，她又十分欣賞這些城市孩子的舉無尋常開放的性格，深覺得自己被這種開放與刁鑽兩面夾攻之下，有種從未有過的刺激快感。彷彿由此，自己也活潑有生氣了起來。

至於同事之間的相處問題，以鳳儀的性格，初來時的確是有點惶然若失之感。一兩個星期過去，就逐漸的習慣了下來。大致上來說，大家總算對她和和氣氣。在教學工作上，以她多年的經驗，除了拼命盡全力應付學生的刁鑽放肆以外，可以說並無多大問題。她肯定新的環境將會擴展她的視界，豐富她與人相處的經驗。

也許，夾在這一羣城市人之中，駱鳳儀面部表情稍嫌缺乏，而且經常臉帶嬌羞，言談舉

止也沒人家伶俐。便因此而贏得了大家的一種無端的憐恤。人性總是這樣的，對不威脅到己頭上來的人，總也不會無端端的去排擠。對於駱鳳儀這樣的一個女同事，既無過份的鋒芒，人也溫順和平，平淡之中，有幾分楚楚動人，不但男同事憐恤，連女同事也自動地對她關懷備至。

在這一羣新同事之間，女太太身份的居多數。本來嘛，三十幾歲的女人，在情理都應該是身為太太兼媽媽的身份了。駱鳳儀夾在這一羣太太中，在背後多少也會惹來一些竊竊私語。譬如研究一下她到底爲了什麼，至今三十幾歲人了仍單身女郎一名，這背後是不是隱藏着一個很哀動人的故事呢？會不會她曾經歷過一場驚天動地的愛情？而這段愛情終以悲劇收場。從此這顆碎了的芳心便死了？種種猜測，種種想像出來的情節，雖然得不到真實的答案，却做了這羣太太們的茶餘飯後的談話話題。大家以這位新來的女教師作為話題，純粹是一種新鮮感。事實上，並無惡意。相信日子一久，她們就再也提不起勁來談論她了。而又開始另一些她們認為比這更新鮮的話題了。

這種情形也總是這樣的。所謂：太陽底下無新事。更何況人的嘴巴。

而駱鳳儀自己覺得，在這新環境里，倒也不怎麼的難適應。於是也就寬了心。

有一天，在辦公室里，那個教美術的吳雪月走到駱鳳儀的桌子前對她說：「鳳儀，聽說你最大的嗜好是看書，想向你借一本書，不知你有没有？」

「什麼書？你說說看。」駱鳳儀抬起頭，停了手中的筆。

「秋落。」吳雪月說。

「秋落？」鳳儀一下子記不起來，接着問：「作者是誰？」

「蕭瑟，一個台灣女作家。」吳雪月回答，想了一想又說：「這本書相當舊了，我出版了至少有十年以上。」

「蕭瑟？」鳳儀臉一沉，臉色一下子變得十分難看，她馬上明白了過來。吳雪月要借的那本書是一本短篇小說集。她清楚的記得里面有一篇題名「雨」的，描述的就是一個有潔癖的老處女的故事。她竟然開口向她借這本書？這不是分明要使她難堪嗎？生平沒受過比這更大的屈辱。她正想發作，轉念一想，馬上竭力按捺着怒火，深深吸一口氣，搖搖頭。「真對不起，我沒有這本書。」

「沒有？」一條失望驟然閃過吳雪月的臉。「我還答應了他，無論如何一定找到給他。看來——」

「他是誰？」鳳儀瞧了她一眼，垂下眉，冷冷的問。

冷不防被鳳儀如此一問，吳雪月的臉霎然紅了起來，瞪大黑黑的眼珠，訕訕的說：「一個剛認識的朋友，他是寫文章的。介紹了很多好書給我看，前天他說他要找一本書，我當時靈機一動——我是想，你一定會有，便向他拍胸脯說，一定能借到給他，沒想到……」

駱鳳儀聽得神奇，不禁臉露出笑意，心中一寬，馬上心平氣和了起來。「我沒有，並不意味你就無法借到了。」

「什麼？你的意思是——」

「我可以替你向朋友借。」鳳儀說，心里也沒什麼異樣的感覺。只認為明明自己是有的，就應該借出來，只是剛才明明說了沒有，現在就不能說有了。唯有隨便撒個謊說替她去跟朋友借。這樣一來，反把吳雪月感動得不得了連忙道了謝，又說些知心話，一時之間，恍若把駱鳳儀當成是十幾年的知心老朋友似的。

駱鳳儀只顧微笑着，嘴上並沒有再說些什麼話了。

自此以後，吳雪月就當真的把駱鳳儀看成是知心朋友了。許多心里話，也撒出來向她傾訴。

原來，這芳齡廿二歲的女孩子，剛墮落情網。對象是一位廿六歲的教師，愛好文藝，喜拉胡琴，吳雪月為着投其所好，也在這一方面把自己拚命往文藝詩詞里鑽。當她知道，學校里來了的這個新教員，文藝書讀得很熟，滿身書卷氣，便在一時之間，對她挖心挖肺，肝胆相照了起來。

駱鳳儀看在眼里，不由感到一絲的安慰。畢竟，人生在世，知己難尋。也管不了吳雪月這份友情的出發點了。只要她對自己是誠心的，又何必在乎出發點是什麼呢？

自從換了新環境，又不再一個人住宿舍，駱鳳儀幾乎沒有了「顧影自憐」的時間。但當她適應了新環境，應付學生上了軌道之後，心又開始閒了下來。尤其當她眼見吳雪月穿得花枝招展，光彩眩人的頻頻約會，那雙大而閃亮黑眼珠及鼻尖因興奮而冒着汗滴時，不禁心懷惻惻而想到自身的困境。

不錯，自去年那次被她視着是最後的一次「相親」受辱以後，她的確是不再對自己的婚嫁寄什麼希望了。來到了這里，更沒有熱心為她作媒的人。曾經一度，她也真的是心如止水。可是，由吳雪月那里，又逐漸使到她那顆已冷却了的心，再度熱了起來。不由一次次，偷偷的偵察着吳雪月的臉上表情。有一次，她確實記得，那是星期一的大清早，她在學校的走

廳上和吳雪月迎面相遇。她一抬眼，便清晰的看到吳雪月的頸項上有一塊紫紅色的吻痕，也不知是不是她心理作用的關係，就是覺得那天吳雪月的心神特別不安定，且臉帶嬌羞。不由意味深長的問了句：「昨夜到那里去了？」話一出口，方覺得自己的語氣中有點冷言冷語的酸溜溜味兒。

頓時，鳳儀自己也紅了臉，以一種她自己也無法了解的心情自責着。

吳雪月模糊的應了聲，就不再說話了。

兩人無言的並肩走過走廊。進了辦公室，便各自坐到自己的桌子前。駱鳳儀隨手打開一本書，手指觸摸到書面，覺得冷冷的。她的心里無端的有些恐慌了起來。像下樓梯時，踩空了一級。她合上書，把眼光調到吳雪月的身上。她正在那里低着頭寫字，靜靜的，毫無反應。

駱鳳儀怔怔的看着吳雪月，又過了一會，她推開椅子，從吳雪月的長髮後面盯着她，幾幾欲語又止。

駱鳳儀正要開口，吳雪月忽然轉過頭來，先咳嗽了一聲，說：「鳳儀，星期六你有空嗎？」

駱鳳儀愣了愣，有點茫然的。「什麼？」

「我問你星期六有空嗎？」吳雪月放下手中的筆，走過來說：「想請你陪我去買東西，可以嗎？」

駱鳳儀這回聽清楚了，馬上鬆了一口氣，對剛才那句帶酸味的話，不管吳雪月有沒有聽出來，她始終覺得臉燙心慌。因為她是看見了那頸項上的吻痕，才脫口而出的。之後，吳雪月就不再開口說過話了。她總覺得吳雪月是為了那句話而惱了她。對於這種事，她始終是敏感的，她深恐自己的酸溜溜之情被對方洞悉了，就算嘴上不說什麼，自己也還是覺得無地自容。

現在聽到吳雪月這麼一句，當下就寬了心。微笑着點頭。「有，你要買什麼？」

吳雪月不答，先四顧看了一下，見其餘的同事都沒注意到她們的談話，便壓低聲音在鳳儀的耳邊說：「是他生日，我想買一樣特別一點的禮物送給他。」

駱鳳儀微笑，靜心的凝視着吳雪月。吳雪月是個漂亮的女孩子。也許是年輕，又也許是生性活潑，就算在不很熱的天氣里，也是經常一頭一臉都是汗。長髮貼在脖子，背後的衣給汗水浸濕了，黏黏的貼住身體。鳳儀每次看在眼里，總覺得她這一身青春氣息，有如熱帶

的森林，即誘人又原始，拿自己去跟她一比，越發現這是兩個極端。如果吳雪月是朝陽，那她便是夕照了。縱使仍有光芒，也接近黃昏了。

就這樣，每每從吳雪月的青春里，她更感覺到自己一下子就老了幾年，老得比實在的年齡還要多還要快。

自此以後，駱鳳儀時常有意無意的，一直躲避着吳雪月。尤其是怕見到她那種神色恍惚，心不在焉的微笑。這種感覺並不是駱鳳儀自己的心理作用。實實在在的，女人在戀愛中，臉上便會流露出這樣的一種心不在焉的迷茫美態。當事人也許並不覺得，但是局外人就算是閉起眼睛，也能感覺得出來。

駱鳳儀並沒有心存忌妒，而是這種情景使她心情不快。她的生活很寂寞，工作總是佔了她大部份的時間，可是總也有空暇的時候。人一靜下來，寂寞之感便會如排山倒海般的向她湧過來……

多少個深夜夜晚，她挑燈改卷，寂靜的房間里，只有她的筆尖劃在紙上的沙沙微響。在那個時刻，寂寞無依之情便更加強烈了。她一個個字的譯，也還是看不清楚上面寫着些什麼。改了數張，就得停下來，用手支着額頭發一陣子呆。有時伏在桌面上，桌面的冰冷使她恍

如有伏在一塊冰上的感覺。這種感覺連帶着另一種無名折磨人的憂鬱之情——深宵夜對駱鳳儀來說，是一片無邊無涯懸轉不到岸的憂鬱之海。

過了不久，吳雪月便結婚了。

駱鳳儀被請到擁擠的教堂去觀禮。

新郎和新娘都穿着白色的禮服。在音樂聲中，在祝福聲中，彼此交換了戒指。在新娘整麗驚人的臉上，駱鳳儀又看見了她那熱帶森林般的誘人風情，一頭一臉的汗——年輕真的是那麼好。連在結婚這麼莊嚴之時，仍這樣深具挑逗性，彷彿分分钟都在告訴人家：我年輕，我身上所散發出來的是青春氣息！風情是原始的熱帶森林誘惑。

這教堂里到處都擠滿了人。駱鳳儀看了一會，便退了出來。她有一種非常落寞之感。今天的幸福是屬於那一對新人的。她只不過是一個來觀禮的人。禮觀之後，就得離去。

駱鳳儀悄悄走出教堂，截了一部德士回家去。

婚禮太熱鬧了，到處都擠滿了人。誰都沒有發現到，在這熱鬧當中，這個落寞的女子已無聲無息的走了。

晚上到酒家去喝喜酒。新娘已由白色的禮服換上了綢金絲銀綫的大紅褂子，紅裙上盤着龍舞着鳳，頭上戴花，一身穿金戴銀叮叮噹噹的累贅盡管是累贅，却滿是喜氣洋洋的富貴氣。駱鳳儀眼盯着新娘子，想起母親常說的：「人一世，物一世。結婚之日，不值俗反而顯得反常。」

是的，不穿金戴銀顯示不出富貴氣。結婚本就是女人一生中最富貴的日子。不會俗是反常。

誰願意在這一天反常？

菜過兩輪之後，男家和女家都上了台，在雙方家長致詞過後，便到了大聲喊「飲勝」的時刻了。台上有人落力的嘶喊，台下更有人拼命的附和，一時之間，駱鳳儀在這「飲勝」聲中，使勁的一仰首灌下了一杯酒。握著那只空了的杯子，一時百感叢生。覺得這真是個喝酒的時候，便又示意女侍再給她倒滿一杯。

這些年來，駱鳳儀老參加着別人的婚禮。在以前，還常有人來請她去當女孀相。但是，近幾年來就完全沒有了。她當然明白這其中的原因是自己的年齡大了。做女孀相的年齡通常都很少有比新娘子大的。她還記得，有一次，她無意間聽到大伯娘對母親說：

「想來真有可能是鳳儀以前，替人作孀相做得太多了。以致自己的福氣全讓人家帶走了。二孀啊，這你可不能不相信啊，以後你千萬要攔着她，別讓她去跟人家作什麼女孀相了……」

母親當時只是搖頭苦笑。「就算我們肯，恐怕也沒有人來請了。那有三十幾歲的女孀相呢？」

駱鳳儀站在那里，緊閉着嘴唇。驟然之間，完完全全有一種被人利用了的感覺。這是她做夢也想不到的，當年她一次次，高高興興的為人當女孀相，沒想到會由此而落到今天的這個地步——她的福氣竟被那些自私的新娘子給帶走了。

不管這些足不足信，在駱鳳儀的心中，從此有了一個介蒂。每當她看見陪伴在新娘子身邊的那個年輕的女孀相時，就會想到以前的自己。那時她何嘗不是如她們一般興高彩烈的站在新娘子的身旁？不由一時百感交集，深深的嘆了一口氣。從而聯想到，今天的這個女孀相

，有一天也許又會變成了另外的一個她。

三十三歲，深閨獨處，日子寂寞難遣。

駱鳳儀怔怔的握著酒杯。這些年來，她老參加着別人的婚禮。不同的只是，有時她是男家的賓客，有時是女家的賓客。老是一次次的盯着新娘子看了又看，每次所見到的幾乎都是如同金童玉女的一對璧人。男的步伐神氣而寬大；女的神采飛揚，且笑得如春花初綻幸福感洋溢。……

每次鳳儀都覺得份外難過，都覺得份外淒酸。為什麼上天只對那些人厚愛？有人上前來擁抱她，是那個幸福的新娘子。她在鳳儀的耳邊輕聲說：「謝謝你，鳳儀。」

「為什麼要謝我？」鳳儀茫然的問。

「因為你幫了我很大的忙。」

「幫了什麼忙？」

「老陪着我這里去，那里去的。又借書給我們——」

鳳儀笑了一下。「這一點小事，那算得了什麼幫忙。」

「不管怎樣，你對我是真心的。」

這新娘子真是一個美艷絕倫的女孩子。在俗俗的金飾銀飾中，仍不失其熱帶風情。大眼睛、薄嘴唇、棕色如絲綢般的皮膚，輕而易舉的就給人帶來如沐春風的愉快感覺。這真是個人人歡慶的場面。值得每一個人都為她的幸福而大大「飲勝」。

駱鳳儀真的是被她的誠意所動。不由拍拍她的肩膀，硬要跟她干一杯——這是人家幸福並不是她的幸福。可是，又何必耿耿於懷呢？今天人人都快樂，她即使不發憤懣，也得維持風度。

於是，駱鳳儀又抓住新郎來碰杯，一時鏗鏘鏘鏘的杯聲與人聲響成一片。

那晚駱鳳儀帶着半醉回到家里，對着鏡子卸裝，在左照右照的當兒，不知怎的，那種寂寞感又湧上心頭。她把臉輕輕的捧在雙掌中，呆呆的注視着鏡子。她不明白為什麼自己一定要急着出嫁。如果不是自己急，那又何必在參加了別人的婚禮之後回來，便會如此心緒低落，覺得百般不如意？

難道一個女人，嫁得出去，就算是如意了嗎？

來。

鳳儀對着鏡子，凝視自己的臉孔良久，然後疲倦的伏在梳粧台上，眼淚便緩緩的流了下來。人家的幸福並不是她的幸福。觀完了禮回來，這種感覺份外強烈。她又想起大伯娘說的話：「女孀相的次數當得多了。終會讓人家把自己的幸福完全給帶走了。」她頓時覺得前途渺茫，彷彿真的一點希望也沒有了……。

駱鳳儀在梳粧台上伏了很久很久，終於還是起來到浴室去洗臉，洗了臉拉上被子睡覺。幸福是人家的幸福。而這一切的寂寞才是她自己永恆的寂寞。

3

因為接近考試。駱鳳儀便利用放了學的時間，留下來為幾個平時成績不理想的學生補習。補習完畢，已是午後，便不能搭校車回家，而改為搭德士。

那天，午後三點鐘。駱鳳儀從學校里出來，天下着雨。她撐了一把傘，由於風大，傘在

風中簌簌飄搖。幾次幾乎被風連人帶傘吹倒在一邊。她挺着胸，兩只手緊緊的抓住傘柄，躲到一個沒雨的巴士車站下。風大雨大，雨嘩啦嘩啦的打在雨傘上。她雖是用盡了全力來緊緊抓住雨傘柄，而傘還是左右在搖擺着。

正在這當兒，有一輛德士在她的面前停下來。司機較下玻璃問道：「你上哪兒去？」路風儀此刻一心只想着把這一切的兵荒馬亂搶到外面去，也不顧得回答，便用力拉開車門，鑽進車。

上了車，把路名告訴司機，風儀的緊張神經方鬆弛下來。她安靜的打開手袋，掏出手巾來徹底的擦着臉上和肩上的水珠。

司機從車鏡上看着風儀，忽然開聲問：「淋濕了？」

「還好。不是淋得很濕。」風儀回答着，隨後抬起頭來看了司機一眼。覺得這司機的長相還蠻斯文的，便笑着加了一句：「真謝謝你了。」

「那里那里。」司機笑了起來，提高聲音說：「最近常下雨，看來這種天氣還要延續一段時日呢。小姐，你教書的？」

「是的。」風儀點一下頭。

這時車子轉了一個彎。雨稍為小了些。雨點打在車窗上，隱隱了外面的景物。駱鳳儀把頭靠在椅墊上，沉默下來。

隔了一會，司機又說話了。這時車子剛好經過樹蔭道。樹上垂低的葉子沙沙的擦着車窗。駱鳳儀聽不清楚他說什麼，便把頭探前一點說：「對不起，我聽不清楚。」

「我說，你怎麼會這麼遲才放學？」司機提高聲音說。

「哦，」駱鳳儀這回聽清楚了。解釋着說：「學校就快考試了，我替學生補習。」

「真難得，現在的教師都是混——」司機本想說，現在當教師的，多是為混飯吃，少有真正為教育的。話說到一半，就驚悟的馬上住了口。

駱鳳儀當然聽出他的意思，却並不介意。當下笑了一笑，也不答腔。

司機見鳳儀沒出聲，有點不好意思，訕訕的說：「不好意思，我口快說錯了話。」

「沒關係，」鳳儀淡淡的說：「如果教師懶，實在也對不起學生。」

司機笑了起來，忽然轉過頭來說：「我小學五年級的時候，最恨一個女教師。自己懶，又總把壞脾氣發到我們的身上來。測驗不及格就打到半死。」

「真的？」司機的話，引起了鳳儀的興趣，她笑着追問下去。「怎樣打到半死法？打得最多最重的那個，一定是你了，對不對？」

「這話怎麼說呢？何以見得打得最多的那一個一定是我呢？」司機又把頭轉過來。

「你不是說最恨她嗎？打得多了，當然最恨她了。」

「對，你真聰明。打得最多最重的那個便是我！」司機坦然的回答。然後仰仰頭，哈哈的笑了起來。

「其實，學生成績不好，教師也免不了責任。」鳳儀搖搖頭，想起了她班上的那幾個懶學生，不由心中一陣牽動。

「所以啊，我才說你難得。」

「謝謝誇獎。」鳳儀用手掩住臉，深深的嘆了一口氣。「我班上也有問題學生。成績總是奇差。我自己也覺得很慚愧。我老是這樣想：他們應該可以有好成績的，只是我不知道應該怎樣去教導他們。……」

「看開點吧，老師，既然已盡了力，就不必太自責了。」

駱鳳儀忽然被司機叫了一聲老師，終忍不住笑了起來。「你也叫我老師？」

「是啊，你本來就是老師嘛。」司機又把頭轉過來。「不叫老師，難道你會把姓名告訴我嗎？」

這時，前面有一輛羅里飛快竄過來，駱鳳儀見狀，心一慌便大叫一聲：「小心！」司機不慌不忙的一閃而過，等羅里騎過去後說：「你真緊張。」

「駕車就應該小心嘛，嚇死人，還說我緊張。」

司機慢吞吞的笑著說：「駕了這麼多年車自認經驗與判斷力都有了。那會這麼容易出事？」

「話可不是這麼說。小心點總沒錯的。」

「真不愧是老師。連說句話也不忘帶教訓口吻。」司機語帶挑逗的問：「老師，您貴姓大名？」

「姓駱。」鳳儀心里暗嫌這司機裝腔作勢，到底也還是把姓告訴了他，却把名字保留起來不說。她是認為在這樣的萍水相逢里，沒有必要把自己的名字告訴他。

「我叫胡叔源。」司機在車鏡里望着鳳儀。想了想，又說：「事實上，告訴你我叫什麼名字，都沒有必要的。反正等一下，你下了車之後，就不會管我是誰了。」

駱鳳儀笑了，臉上一陣暖紅。輕聲的說：「這可難說囉。下一回說不定又會搭到你的車呢？」

「也許。」胡叔源又想了想，「人家不是常說，人生何處不相逢嗎？」

這時車子又拐了一個彎，轉進了一個花園住宅區。馬路兩旁都是一排排的雙層房子。多數人家的鐵欄杆內，都挨挨擠擠長着花開滿樹的九重葛。深紅的，粉紅的，深紫色的，淺紫的，橙紅的。幾乎看不見空隙。在暴雨初歇里，一切顯得份外碧清。

「差不多要到了。」鳳儀探身向前，指着窗戶外說：「過了這草場，左手邊的第三間便是了。」

車子停了下來，駱鳳儀自手袋里掏出錢，遞過去給胡叔源。「謝謝你，胡先生。」

胡叔源接過錢，忽然一笑。「好吝嗇的人！」

「什麼？」鳳儀一時之間會不過意來，不知他所指的吝嗇是什麼意思。

「你始終沒告訴我，你的名字。」

駱鳳儀搖搖頭，微笑不語，開門下車去。「再見。」

「再見。」胡叔源見她始終不肯說，唯有無可奈何的苦笑。「有機會再見。」說完他非常熟練的把車子掉轉頭，當車子經過鳳儀的身旁時，他按了一聲喇叭，然後揚長而去。

駱鳳儀被突如其來的喇叭聲嚇了一跳。回過頭來時，車子已駕了過去。她搖搖頭，然後

才慢慢的掏出鎖匙打開櫥門。

×

考試期漸近。駱鳳儀白也跟着緊張起來。下午為學生補完課，桑德士回家，在路途上也帶着滿腦的深思與狂想。總覺得自己還有很多事情來不及準備。回到家里，差不多已是四五點了。沖了個涼，隨便吃點東西，便又坐到靠窗的書桌前，改卷子，準備功課。這一忙，一直要到晚上七八點，她才肯離開書枱。

像現在，駱鳳儀人雖坐在飯桌前，腦子里所想的，還是她教學的事務。担心道，又放心不下那。以致一頓飯下來，說不到三句話。

吃了飯後，洗滌與收拾的善後工作，通常都是由鳳儀來做的。她扭着手中的抹布，這里有一搭，那里沒一搭的想，越想越心亂，手中的抹布也隨着她的思想而有一處沒一處的，這里抹一下，那里抹一下。半天也抹不干淨一張桌面。

駱太太看了這情形，足足一個多星期有餘，真是越看越有氣了。終於忍不住，開口說：

×

×

「人教書，你教書，又不見人家教得有你這麼辛苦。」

「教書工作最重要的是責任問題。」鳳儀放下手中的抹布。她顯然是有點被她母親的話激怒了。「你也不想你的女兒是個沒責任心的教師吧？」

「現在又沒有人說你不負責任。你嫌你，這些日子來，你瘦了多少？忙得連飯都吃不下。我是為你而担心。不想却惹起人嫌來了……」

「怎麼說起這些話來了？現在誰嫌你了？」鳳儀忽然笑了起來。「我知道你是個好媽媽。換着別人，才懶得理我。」

「你懂得這麼想就好了。」駱太太發出嘲嘆。「教了一整天書，回到家裏來還得忙成這個樣子。我見到人家左鄰右舍的女兒，在這個年紀，一個個都成了少奶奶，只有你——」半晌不見女兒搭腔，她禁不住回過頭去看看女兒。只見鳳儀低着頭，抓着抹布，沒精打采的抹着桌子。駱太太本想繼續說下去，見了這個情形，便住了嘴。

對鳳儀來說，母親這種語氣的嘲嘆，她早已習以為常。但這一回，不知怎的，她有一種從未有過的悵悵之感。

「鳳儀，」駱太太又說話了。「不管你喜不喜歡聽，做媽媽的心意，總是希望在有生之

年，見到女兒找到了好歸宿，身邊有人照顧。媽老了，那還會有多少時日常在你身邊呢？雖然你目前有一份職業，但是，我們中國女人做人，最重要的還是有個家庭。而你，經年累月，就只懂得教書，總不會為自己的終身打算……見你這樣，叫媽怎能放心得下呢？」

駱鳳儀抬起頭望着母親，只覺得千言萬語不知從何說起。自己到了這種地步，難道是她願意的嗎？誰說她沒有為她自己打算過？但是打算又怎樣？事與願違啊。這些年來，教書已成為了她唯一的精神寄托。如果連這些寄托也沒有了，她要怎麼活下去？有時她實在是覺得，為教書而犧牲了時間和精力，是值得的。她實在不知道，如果自己不正股努力認真地忙着，剩下來的空暇時間又能用來做什麼好。

駱太太見女兒始終不出聲，心也有些不忍起來，她知道自己這番話，多少都有點令聽不好過。這些年來，她老為了女兒的終身問題而終日喋喋不休，她已變成了一個很乏味的婦人了。

駱鳳儀仰起頭，靜等母親再說下去，等了半刻，仍不見她再說話，便轉身拿着抹布走進廚房。

駱鳳儀在廚房里洗碗。駱太太隨後跟了進來，伸出手握着女兒雪白的，略帶冰冷的手。

「鳳儀，這些年來，媽媽不停的在囑咐着你，你千萬別怪媽才好。」

駱鳳儀低下頭，專心一致的洗着碗，聽了這話，心里一陣黯然，低聲說：「媽，我從來沒有怪過你。如果不是關心我，你又何必操這種心呢？不過，這種事是急不來的。我目前還不是活得很好嗎？」她洗好了一只玻璃杯，舉起對着光照射。「媽你看，我把這只杯子洗得多明亮。」

駱太太一聽女兒把話翻扯開了，知道她不想繼續談下去，便很識趣的拿了花籃出去露台澆水。

等駱太太一走出廚房，鳳儀的手便停了下來，把雙手浸在水槽的肥皂水里久久不離，怔怔的想得出神。

清早駱鳳儀上學去。坐在校車上，太陽還沒出來。車窗外風颼颼的跟着車跑。車里面是一張張可愛的小臉蛋。有些臉對臉的坐在一起，不知在說着些什麼有趣的事兒，晶亮的眼睛

里，閃閃生光。鳳儀把這些可愛的小學生的輕快，明朗和自己歸在一起，頓覺得心里充滿了快樂。這種快樂，在她來說，並不是常有的。

上完了最後一課補習課，走出校門，外面是一個大晴朗的天，鳳儀的心情仍然保持着早上的輕快爽朗。

站在路口等德士，車來車往，却久久也截不到一輛車。鳳儀眼睜睜的看着，而毫無辦法能够使一輛德士肯停下來。好不容易截到了輛，司機又說要換班，嫌遠不肯載她。唯有又眼巴巴的讓德士絕塵而去。

又等了十分鐘，鳳儀終於放棄搭德士的念頭，而試着走一段路到巴士站去搭巴士。其實搭巴士也一樣可以回家，只是她嫌巴士需轉車，途中要浪費好些時間，但是從現在的情形來看，除了搭巴士，已沒有其他的選擇了。

在走向巴士站的途中，她仍時時留意着後面，看能不能截到一輛德士。故仍走走又回過頭去看看後面，試了幾次，仍不見有德士，遂完全放棄了。便抱着書，低下頭專心一致的走路，不再左顧右盼了。

走着走着，冷不防後面突如其來的一聲車笛聲「叭」着着實實的把鳳儀嚇了一大跳，趕

緊扭轉頭去看後面。

一輛德士已在她身旁停了下來。車里面的人探出頭來問：「駱老師，你回家是嗎？」

駱鳳儀一看，原來是前幾天曾搭過他的車的那個司機胡叔源，不由怔了怔。「原來是你！」

「搭不到德士吧？」胡叔源問，一面伸手向後打開車門。「上來吧，我載你回家。」

「怎麼每一輛德士都不肯載客的？」鳳儀上了車，提高聲音問。

「並不是全都不載客，而是你住的地方不順路。這個時間，德士多數要換班了。」胡叔源解釋着。「如果不是誤識你，我也一樣不肯載你。」

「那真是大慶幸了，能够認識你。」鳳儀把背抵着座墊，腳伸得長長的，吁了一口氣。站了這麼久，又走了一段路，她覺得腳真的是有點酸了。微笑着問胡叔源：「載了我回家，不是耽誤了你換班的時間了嗎？」

「遲一點沒關係。誰叫我認識你？」胡叔源在車鏡里注視駱鳳儀。「更何況，我有言在先，希望有機會再見的。今天就是一個難得的機會了，那容我放過？」

駱鳳儀無言的笑了笑。覺得這個司機說話雖有點輕挑，却並不怎麼令人討厭。不由得便

多看了他幾眼。

這胡叔源的年紀，大概是介於三十五、六歲之間。臉色黝黑，身材高大。尤其是兩條手臂，露在短袖的襯衫外面，給人一種十分強壯有力的感覺。有事無事臉上都露着那麼一抹淺淺的笑意。笑意一濃，眼角就皺了起來，顯出兩三條的鱼尾紋。在駱鳳儀的眼中看來，這便是他最出奇的地方。人並不顯老，却有這麼明顯的鱼尾紋，大大的增加了他的神祕難測。臉型是圓字型的，嘴唇稍嫌薄了點，但一經掛着那淺淺的笑意時，又變得有種難得的好看。眼睛大而神，鼻子十分高挺，美中不足的是人中短了點。由於天氣炎熱，他兩鬢髮際之上一路滴着汗滴，有幾滴已滴到他的腮邊。

駱鳳儀從身後看着他，發現他的脖子上的髮腳都讓汗水給浸濕了，濕成十幾根頭髮黏在一起，變成了一條很粗的髮尾巴。他深藍色的襯衫在腋下的部份，濕了一大片，好像是藍天里的兩朵雲。駱鳳儀不由的多看了兩眼。

「你們當教師的真教人羨慕，薪水高，假期又多，隨便說句話，學生無不當是至理明言。」車子停在交通燈前，胡叔源偏過頭來說：「那像我們，身份低微的德士司機，根本沒人尊敬。你是教師，一定天天都看報吧？有沒有注意到，報章上的言論總是對我們這一行業貶

多於謝？稍為找到一個小藉口，便大肆渲染開來指責。連什麼國家面子那麼大的題目，都統統扯到我們的身上來。其實扯到那麼大的問題上去，真正要檢討的才輪不到我們德士司機，你說是不是？駱小姐？」

駱鳳儀聽着，忽然失笑了起來。「你怎會有如此多牢騷的呢？這也難怪，你連報章言論版也不肯放過。」

「這不是肯不肯放過的問題，而是切身問題。人活着，我以為最重要的還是要爭一口氣。所謂大丈夫可殺不可辱。我雖然是個社會小人物，却不能隨便讓人侮辱啊——」這時交通燈已轉綠。胡叔源停了口，把車子駕過交通燈。

駱鳳儀不出聲靜等着。她以為胡叔源過了交通燈，便會繼續往下說的。等了好一會，仍不見他再開口，也忍不住了，便問：「怎麼不說下去呢？」

「還說呢？到那里去說？這個社會誰不勢利，我們這種市井小民，面子爭回來也沒有用，千辛萬苦守它一二十年，也不見得會有什麼所謂的『守得雲開見明月』！」

「那你剛才又有那麼一肚子的怨氣？」鳳儀詫異的臉上帶着幾份同情。「如果報章上的言論是對你們不公平的話，你可以澄清，可以為自己辯白的啊。」想了想又說：「我不太明

自你剛才說的那句「守得雲開見明月」是指什麼？」

「環境啊！你見過經濟環境充裕的德士司機沒有？」胡叔源擡起眉毛，眼角處顯出了幾根魚尾紋來。

「話可不是這樣說的。各行各業都有它本身的社會意義。再說，有錢並不一定快樂。」鳳儀說，以她那一貫的老師身份口吻：「人只要不餓、不瞎、富不富又有什麼關係呢？」

胡叔源冷冷的笑了笑：「小姐，你又不是德士司機，當然是這麼講。你看，這車窗外，太陽供供的晒着。長年累月駕着車子在這樣的太陽下磨來磨去，辛辛苦苦的，才掙得兩餐，而社會人士對你又諸多挑剔。」

這還是其次，要命的還是老把你當賊辦，只要夜深一點，坐在這車里的人，兩只眼睛就老對着我偷偷望，我知道，他們是在提防我！遇到這種情形，我就自嘲的對自己說：「德士司機啊，這就是你生命中最美好的一刻了。」，說着，他又揚起眉毛，嘴角抿出一個蒼涼而苦澀的微笑。

駱鳳儀不由聽得人了神。

這些是她聽所未聽的新鮮事。聽完後，想一想，自己何嘗不是如此。夜一黑就不敢獨自

一個人出門。更莫說敢單獨搭德士了。她想起有一回，她還在鄉間教書的時候，在家里耽擱了一些時候，八點不到搭上一輛德士。那顆心就由上車那一刻一直跳到下車。一雙眼睛正如胡叔源所說的，到處溜，一下留意着司機的臉上表情，一時又注視着司機的一雙手，金睛火眼的死盯着，又屢屢注意着前路，深恐一疏忽便會被司機載到別處去。那里可能是一片叢林，又或許是一座沒人煙的墓園……一分一秒，她不斷的頻頻看表。端坐而不安，心一直卜卜的跳到目的地，才總鬆了一口氣。然而，氣鬆了，心還不能安定下來。

現在聽到胡叔源這一番話，忽然一陣羞愧，嘴上雖不出聲，心里却難舒服。她端坐在車座上，兩手隱着手袋的帶子，一寸一寸的對攏着，攏了又鬆開，鬆開了又重新再攏……

胡叔源見駱鳳儀許久不出聲，多少也猜到了一點，是自己的牢騷發得太多了，影響了她。一時之間，也略有點對自己懊惱了起來。猶疑了一會，小心翼翼的問：「駱小姐，你生氣了？」

「啊，不，」鳳儀本來就有點心不安，經胡叔源這麼小心翼翼的口氣一問，越發心虛了起來，忙把頭搖了又搖。「怎麼會生氣呢？你說的都是事實。」

這時車子已轉進了巷口，那一個草場已在望了。胡叔源知道駱鳳儀就快要下車，便趕緊

抓住機會說：「駱小姐明天是不是也三點半放學？」

駱鳳儀抬起頭看着牠，一時之間不明白牠為什麼這麼問。過了一會才說：「是的。」

「明天我來接你。」胡叔源飛快的說：「那個時間，你不會載得到德士的。」

「你？」鳳儀微蹙着眉，以為是聽錯了，很慎重的問：「你說什麼？」

「駱老師，」胡叔源又改了稱呼。「我是說，如果你不嫌棄的話，我每天三點半來接你。反正，我每天那個時候都要經過你學校門口回去換班的。」

駱鳳儀這回終相信自己沒有聽錯了。不由臉露喜色。可是轉念一想，又覺得這似乎不太好。這個年頭，人心難測。她沉默着，在心裡一五一十，說實在，她當然希望一走出校門口就可以坐上車子回家。但是在另一方面，又很納悶，對胡叔源不能沒有防備之心。

但是，這種想法，又怎能說得出口呢，一時之間，她也不知如何是好。

「是怕我別有居心？」胡叔源見駱鳳儀遲遲猶疑不決，替她肩，啾啾着說：「這也難怪你。到底也是的，這個年頭啊，人心難測……」

「不，請你別誤會——」鳳儀幾乎覺得胡叔源語露微惱，忽然心里一陣歉意，覺得自己實在是一個小家子氣而又可厭的女人。她深深的吸了一口氣，終下決心。「我的意思是，怕

耽誤了你的時間，不好意思太麻煩你。」

「怎麼會麻煩呢？我反正順路。至於遲那十分鐘，也算不了什麼。除非——」胡叔源用眼睛細細的從車鏡里凝視着鳳儀，放輕了聲音說：「你信不過我，不把我當朋友。」

駱鳳儀的臉霎然紅了起來，有點怯生生的，咬着嘴唇，眼光一時不知放到那里去才好。半天說不出一句話來。

「駱小姐，」胡叔源忽然又改了口，不叫她駱老師了。他繼續從車鏡里細細的瞷着她，不保留的問：「你會不會我是朋友？」

「當然。」鳳儀點了一下頭。嘴唇動着，心中却想不出，接下來應該說些什麼話才好。『就這樣說定了。我每天三點半來接你放學。』胡叔源笑了，笑得很神采飛揚。

到了家門口，鳳儀把車資遞給胡叔源，却被他一手擋了回去。「朋友送你回家，你也付車資的嗎？」

「但是你不同——」鳳儀欲言又止。

「不錯，我是駕德士的，」胡叔源十分善解人意。「但是，有時也可以用這部車子，做點私人用途。」

駱鳳儀一時窮詞了，握着錢不知怎麼辦才好。

胡叔源替她打開車門，微微一笑，「下車吧，明天見。」

「謝謝你。」鳳儀沒法，只好把錢放回銀包里，下車去。「再見。」

「再見！」胡叔源把頭探出窗口，深深的看了她一眼，便把車駕走了。

駱鳳儀在鉄橋外站了一會。心里充滿了從來沒有的異樣感覺。

恍恍惚惚的，似乎有很多幻想，又似乎這些幻想絲毫不具頭緒，亂糟糟的，好像是做了一場夢。

進到屋子裡，見了駱太太，鳳儀也不能坦然，彷彿是做了一件虧心事。心虛虛的。說不到幾句話，便借故回到自己的房間里去。

至此以後，駱鳳儀每天都坐胡叔源的德士回家。直到考試過後，她不用再為學生補課了，才恢復了搭校車回家。但是在這一段期間，兩人已變得相當熟了。雖不曾約會過，相處的時間，也只限於回家的那一段十幾廿分鐘路程，却也挺有樂趣。

最後一次胡叔源載駱鳳儀回家，他在半途中，忽然掉了一處幽靜的地方停下車來。轉過頭來，眼眈眈的看着鳳儀，好一會也沒說話。

駱鳳儀被她看得不好意思，把頭低了下去，低得臉幾乎抵着了胸前，渾身抽動一下，但還是能够冷靜的沉默着。

半晌，兩人都僵在那里無聲無息的。

「鳳儀，」胡叔源猶疑地，「以後你不用我載你回家了。我，我可以找你嗎？」

駱鳳儀無聲的點點頭。

「我想見你的時候，就到學校的門口去等你，是這樣子嗎？」

駱鳳儀又是無聲的點點頭。

「如果我的你出來，你會答應嗎？」胡叔源又問。

駱鳳儀笑笑，不答。

「肯嗎？」胡叔源又問：「你會不會覺得臉上無光，跟一個德士司機在一塊？」

駱鳳儀忽然抬起頭，有點驚訝的看着胡叔源。

「你會，是嗎？」胡叔源緊張的看着鳳儀，一張泛黑的，方形的臉，落寞而又神傷。

駱鳳儀看眼里，心中一陣凄然。本來她已覺得兩人之間的距離已拉近了，可是現在被胡叔源如此一問，在一霎間，那已拉近的距離，忽然又遠了。

駱鳳儀雖然從來沒有過什麼優越感，却也到底是個自尊心強的人。不然也不會為以前那些相親的事件，而大大的傷了心。其實想來也沒什麼的，只不過是那幾個熱心的朋友，因操之過急，而把話說得露骨了一些，她覺得有傷她的自尊心，便不顧一切的拂袖而去。

在自尊心問題的這一方面，鳳儀是驕傲的，她並沒有看不起胡叔源的职业，但如果再往下發展的話，誰會知道會發生什麼事呢？她雖不以為自己有什麼過人之處，却不能在私心里沒有一般女孩子的想法，總希望嫁得的丈夫，是可以擺得出去見人的。當然，德士司機並不可恥。如果他娶的妻子是個工廠妹，那也不失為一段美滿良緣。而她，一個讀過十數年書的人，下嫁一個司機，就未免會為自己可惜一點，就算職業不高貴，至少也得在學歷上與她平等啊。做人，最殘忍的事，莫過是為自己而可惜。

又如果命運可以弄人。那她該不該相信，人是可以操縱命運的呢？

「會嗎？鳳儀，你是否覺得和我在一起會使你臉上無光？」胡叔源的聲音終於低了下去。

駱鳳儀答不出來。

「我知道，你一定會介意的……」胡叔源嘆了口氣，喃喃的說：「男人可以容忍一個笨

妻，而女人却不能容忍男人比她笨。……」

駱鳳儀很震驚他的這一番話，但很快，她便恢復了過來。覺得自己實在不能這般殘忍，自己心里不管如何想，也不能傷害到胡叔源的自尊心。尤其是如他這樣的一個三十五歲的大男人。

駱鳳儀覺得她有需要解釋一下，她說：「我覺得你很有氣質……能够有你這樣的一個朋友……我覺得很榮幸。至於職業，那只是一種謀生的方式，並無貴賤之分。……」

「是嗎，鳳儀，你真的是這麼想？」胡叔源的臉上表出一陣驚喜，但很快的就一掠而過。他低低的說：「你只是在嘴上說說而已，心里絕不可能是這樣的。我們之間的懸殊，我是明白的。」

駱鳳儀有點錯愕，心中是凄然的。她心怎麼想，始終騙不過胡叔源的眼睛。很快的，她又鎮靜了下來。她嘆了口氣，媚笑起來。「你要我怎麼說，你才肯相信我？」

「我根本沒有這種權力。你也不需要如此。」胡叔源傷心的說。

「自然。」鳳儀說：「如果你不當我是朋友，不重視這份感情的話，什麼都是沒需要的。」她負氣的說，故意把臉掛了下來。

「我並不是這個意思，」胡叔源見鳳儀真的是生氣了，心慌了起來，他不知所措的說：「能夠有你這麼的一個朋友，我不知多榮幸，我那會不重視。我的意思是——」

「是自卑感，對不對？」鳳儀說着，忍不住笑了起來。

胡叔源見鳳儀終於笑了，放下了心。他坦白的說：「我向來不知道什麼是自卑感。但自從認識你之後，總覺得你處處都比我強。甚至連做人的道理，你都懂得比我多。而我，又確實是比不上你。雖然我比你大，活的日子又比你長，可是……每當我一想到這些時，我便不能不心灰意冷起來。……我知道，我的這番話說得好沒志氣，一點男人的氣概都沒有。」

駱鳳儀聽着，呆了半晌。在她三十三年來的歲月里，從來沒有一個男人跟她如此說過話。把心里所想的向她傾訴出來。不管所傾訴的是什麼，對她來說，確實是一種信心，可以使她的心踏實。

她抬起頭，她看着胡叔源。「有自卑感並不表示，自己樣樣都不如人。做人最重要的便是要對自己有信心。其實，我並沒有什麼過人的地方。只不過是比你多讀了點書而已。」

胡叔源瞠目。「你，你並不嫌棄我？」

駱鳳儀了解地、溫和的笑了。「這個年頭，做朋友，那還有這種封建思想呢？」

當晚駱鳳儀輾轉難眠。她自認自己並沒有受到社會風氣的污染。她沒有貪慕虛榮的思想。她不把婚姻當飯票，她從來沒有想過要找一個富家子弟，或什麼名流來嫁。但是，胡叔源却是太超過她的意想之外了。她真的是連做夢也没想到，她會跟一個德士司機談戀愛。女人的年紀一大，就不能做糊塗的事情。她深深明白到，女人在愛的時候糊塗，恨的時候則會更糊塗。女人的一生驕傲，就是嫁得個丈夫可以擺得出去。如果她嫁給胡叔源，最大的問題便是：她可不可以引他為榮？

駱鳳儀覺得悲傷，因為答案肯定不能。

可是，她肯定她並沒有受到環境的污染。胡叔源的收入，再加上她的，以他們的生活水準來說，是可以組織一個小家庭有餘的。如果她愛胡叔源，也不失為一對快樂的夫妻。快樂的定義是什麼？如果她嫁的人是一個博士而不是胡叔源的話，她是不是會因此而更快樂呢？但是女人的驕傲是：丈夫可以拿得出去見人。

駱鳳儀原以為她可以與別的女人有分別。然而，在這一方面，她始終不能有分別——就算她完全沒有虛榮心，可以不以嫁胡叔源為恥，但胡叔源實實在在的條件還是比不上她——女人可以嫁一個窮丈夫，却不能嫁一個學歷與才干都比她低的男人。

駱鳳儀終於明白，她並不能與其他的女人有分別。

終於人散。明天是另外的一天。

駱鳳儀的寂寞，其實也是一般女人的寂寞。她並不是一個與眾不同的女人。

4

自那次深談過後，隔天中午，胡叔源到學校門口去等鳳儀。可是她並沒有給他有機會多講話。匆匆的打了個招呼，便跳上校車，絕塵而去。

坐在車上，回想剛才的情景，恍恍惚惚的，鳳儀總覺得胡叔源的目光是幽怨的。本着一種女性同情心，想着想着，眼眶就不由自主的紅了起來。她一方面要自己對胡叔源伸展過來的感情戒備着，抗拒着。另一方面又十分同情他。深為自己的絕情而難過。

鳳儀十分清楚自己對胡叔源是充滿同情的。可是却不能因為同情，而跟他繼續發展下去。

女人的年齡一大，做什麼都得想清楚，愛時一胡塗，恨時則會更胡塗。

第二天放學。當路鳳儀的腳一踏出辦公室，遠遠便見到胡叔源已站在校門口的鉄欄外。她心一慌，忙急步從側門走出去。拐了一個大圈，才走到街上去載了一部德士返回家去。

回到家里，反復想，心里覺得異常的難過。固然，她同情胡叔源，對自己，却覺得更哀傷。女人屆到三十多歲，尚未找到愛情。家裏空虛之感，在所難免。到底這三十幾年來的日子，是漫漫長的。如今遇上了，偏偏又如此諸般不如意……真不由她不相信，有命運弄人這一回事。

路鳳儀幽幽的嘆了一口氣，躺在床上，只覺得滿腔充滿了吐不出來的鬱悶。彷彿覺得她這一生人，已無前路了。連心門都無法打開，她還會有什麼前途，什麼快樂可言呢？

隔了一會，聽見駱太太來敲門，她隔着門在外面問：「鳳儀，你睡着了？」

路鳳儀心情不好，想靜着，聽見駱太太問她是否睡了。便索性不出聲，翻過身，把頭埋在枕頭里裝睡。

駱太太見沒動靜，又問了一聲：「電話，你要不要聽？」隨後把門推開了一條縫，見鳳儀側身，臉向內的一動也不動，便把門拉上，回到客廳去。

晚飯的時候，駱太太對鳳儀說：「有個叫胡叔源的男人打過電話來找你，他說是你的朋友。當時你睡着了，我叫了你幾聲，你都没應我。他說晚上再打來。」說着，臉上露出一陣陣的喜悅。

鳳儀本是低着頭扒飯，一聽到那個電話是胡叔源打來的，不由捧着碗呆住了。當她聽到說，晚上還要再打來，馬上心中一沉，緩慢的問：「他……他還說了些什麼沒有？」

「他？誰是他？喲！」駱太太一下就笑了起來，用筷子在女兒的頭上輕輕的敲了一下。

「這回總算是『密實姑娘』正經了」，原來你早已有男朋友了！」

「媽！」駱鳳儀呻吟了一聲：「你別亂說，什麼男朋友，不過是一個普通朋友。」

「誰不知道，親密男朋友都由普通朋友開始的。」駱老先生哈哈大笑起來。

「爸爸，你也跟媽一般見識！」

駱太太一歪身，把駱時捧在鳳儀的肩膀上。「女兒，枉我把你養到這麼大，你如今對我如此批評？」

駱鳳儀一時無言以對。

駱太太說：「女最就要緊的是歸宿，我望來望去，還不是為望這一天，你現在有了男朋友是一件喜事。你又何必嘴巴硬，死不肯認？」

「唉，媽媽。」鳳儀不禁又呻吟。「你聽我說好不好？這個胡叔源真的不是我的男朋友。還有，如果他再打電話來，你千萬記住，別亂說話，這種險我可丟不起！」

駱老先生冷眼旁觀，掉過頭去對太太說：「是不是並不重要，以後總會有答案。你又何必操之過急呢？」又微笑的對鳳儀說：「鳳儀，一談到男朋友的問題上去，你媽就是這麼緊張的了。身為女兒，你應該多體諒她一點才是。不是我要說你，你的眼界可不能過高。這是為父對你的勸告。在家里驕縱驕縱，婚姻可不是這樣的。不能對人老看不上眼。」

駱鳳儀竟然抬起頭，望着她的父親。這話怎麼說？她的眼界過高？她老看人不入眼？難道，難道對胡叔源這樣，也是她的錯？她並沒有看不起他，也沒有認為他駕德士的職業可恥。而是因為教育水準問題，她的學識的的確確是在他之上。這連胡叔源自己也承認的。男人可以容忍一個笨妻。而女人絕對不可以嫁給一個條件與學識都比她低的男人為妻！她並沒有錯，錯的是她們之間的懸殊。

「你不必這樣看我啊，女兒。你是我的女兒，我是你爸爸，我怎麼不了解你的個性？本來嘛，你的毛病就是心高氣傲。我沒說錯你的。」

駱鳳儀心里一牽一牽的在隱隱作痛。她勉強笑了笑，把頭點了點。「也許是吧。」放下筷子，離開飯桌。一直走向自己的房間，眼淚順着臉直滴下來。

「鳳儀——」駱太太喊，忙放下筷子，想站起來追過去。

「讓她靜一靜吧。」駱老先生對他太太搖搖頭。

駱太太瞪大眼睛，和駱老先生對望了幾秒鐘。「又是我們的不對？說錯了話？」

「算了，下次說話小心點就是，這個女兒的脾氣，向來都是這麼古怪的了，你又不是不知道。」駱老先生站了起來，拋下駱太太，自顧自回房去。

受了委屈的駱鳳儀，回到自己的房里，抱着頭，在床上輾轉。不知過了多久，在極度困倦之中闔上眼，朦朧中，她彷彿聽到電話鈴聲響。心里忽然緊張了起來。莫非是胡叔源又來電話了？不由聚起耳朵來聆聽。不一會，果然聽到腳步聲，接着是敲門聲。

「鳳儀，鳳儀——」駱太太喚了兩聲，小心翼翼的說：「電話，是胡叔源。」

駱鳳儀不出聲，忽然躊躇了起來，不知該不該去聽胡叔源的電話。不聽嘛，固然想不到藉口，聽嘛，又不知該向他說些什麼才好。她把想出來的話在心里盤算了又盤算，還是覺得

沒有一句話是妥當的。

「鳳儀，你睡了嗎？」駱太太在門外站了一會，房裡仍然聽不到聲音，不由把聲音提高了些。

「鳳儀，你聽到了嗎？電話！」

駱鳳儀猶疑了一下，終於應了聲。「聽到了，我就來。」却並沒有馬上就起床，她躺在床上，心里一五一十盤算着，應該怎樣應付胡叔源。

駱太太又等了一會，仍不見鳳儀出來，便推開房門進去，見她仍躺在床上，問：「你還不起來。」

「來了。」鳳儀坐起身，對着玻璃窗理了理頭髮，又拖了幾秒鐘後，才慢吞吞的說：「這麼緊張干什麼？」說着拉拉衣服，才站起身，走出房門。

駱太太隨後跟在後頭。鳳儀走到廳上，拿起聽筒，並沒有立刻出聲，眼睛望她母親。駱太太方才不情不願的轉身向廚房走去。

鳳儀看到駱太太的身影完全消失掉了，才輕氣輕聲的「哦」了一聲。

電話的那一端，是胡叔源猝然急促的聲音：「鳳儀，你生我的氣？」

鳳儀被他這麼的一問，一時也答不出話來。深深的吸了一口氣，緩緩的說：「怎麼會呢

？我有什麼理由生你的氣呢？」

「那，那，你為什麼老避着我？」

鳳儀登時全身顫抖了一下，只覺得心跳得快要從口中蹦了出來。她扭絞着電話綫，她知道她必須要巧妙的想些話出來，把胡叔源的這種感覺按平下去。無論如何，她一定得想辦法向他解釋清楚。

「那有這樣的事。」鳳儀嘆了一口氣。「你別太多心，胡思亂想……」說了這些話，她的心中有種異樣的感覺。歸根究底，她還為自己的虛情而不安。

兩人半晌都沒作聲，鳳儀嘆了口氣。「都怪我，我近來功課忙了點——」

那端胡叔源也嘆了口氣。他略略躊躇了一會，有點心神不定的。「其實，其實我又有什麼權力來追問你原因呢？你又從來沒有答應過我什麼——」

「叔源，」鳳儀聽到他這麼說，心一酸，不禁幽幽的嘆了他一聲。心里想：「駱鳳儀，難道你也這般勢利眼嗎？你明明是喜歡他的，就因為怕他的條件耐不住旁人的評頭論足，滿足不了你的虛榮心，而放棄他？」

難道自己的一生幸福，也重要不過別人的眼睛嘴巴？如果真的是這樣，做人，未免是太

可憐了。然而，人，有誰不是可憐的？

就如胡叔源，他始終沒有向她吐露過一個字說他愛她。這難道不可憐嗎？他自卑的愛着她，這份愛始終帶着種非份之想。難道這還不够可憐嗎？

但是，比起胡叔源來，鳳儀就覺得自己實在是太虛情假意了。至少，她一點也不肯為他着想，更別說什麼犧牲了。

她始終最愛的還是她自己——女人在自給自足以外，很少肯想起其他的人。尤其是男人。女人到了最緊要的關頭，總會露出女人的本性——虛榮，愛面子。

想到這里，鳳儀仰仰頭，緩緩的說：「大家這麼熟，你何必這麼說？你認為我一直在敷衍着你嗎？」

「鳳儀，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我總覺得很困擾。」胡叔源斷斷續續的說：「總覺得，如果我告訴你，我在你的面前有自卑感的話，你一定會不高興。但是，我又一直怕你會連你自己都騙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鳳儀聽着他說，越聽眉心越皺，半晌才說：「我們還是別談這些了。」

胡叔源微震一下。不知不覺就整個人呆住了。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鳳儀等了一會，仍不見胡叔源說話，便接下去說：「老實說，我還一直以為自己願了解你的，但現在看來，我一點也不了解你。」

鳳儀頓了一會，依然不見胡叔源說話。「叔源，你為什麼不說話？」

「我想不到還有什麼話可以說的。」胡叔源微弱的說。

鳳儀把身子靠着牆，閉上眼睛，嘆了口氣。「叔源，你在怪我？」

「沒有，我只是憎恨我自己。」胡叔源微喘，語氣里充滿了自嘲：「一個人做人做到連自己都憎恨自己，就實在是太失敗了。」

「你怎麼了？在胡說些什麼？」鳳儀憂慮了，她顯然已不敢跟叔源深談下去。她顧左右而言他：「你現在去騎一騎吧，有什麼話留到下次再說吧，我看你，說話得語無倫次了。」

「鳳儀，你還是不肯見我？」

「誰說的？明天你來學校等我吧。」鳳儀為了打發他，不加思索的便叫他明天來等她。

「鳳儀，你終於肯見我了！」胡叔源人一興奮，聲音幾乎在喉嚨里哽住了。噙淚了幾聲才轉過氣來。

「你看你，這麼大個人了，還像個小孩子一樣！」鳳儀忍不住笑了起來。「快去睡吧。」

「我明天等你。」胡叔源換了一副腔調，快樂中又帶點不放心。「說定了啦，不許有變卦的了。」

「是啦是啦，明天一定見你。」鳳儀草草說完便掛了電話。

第二天早上，到學校去上課。駱鳳儀老把心不定。恍恍惚惚，心事彷彿很多，一連上了幾課還是按不下心來教書，連學生的問題，她也沒耐心聆聽。

終於挨到放學。鐘聲一響，駱鳳儀不由整個人緊張起來。走出課室，還沒走到籃球場，就已遠遠看到胡叔源站在大門口。

他早已來了，穿得很整齊，正低着頭，雙手插在褲袋裏踱來踱去。

駱鳳儀一見到他，不由放慢了腳步，心撲通撲通的跳起來。覺得不知如何是好，昨晚一整夜，再加上今天一早到現在，她還是沒想好，見到胡叔源後，要跟他說些什麼。她開始後悔，為什麼自己昨晚要答應見他？

見他做什麼呢？又到底是為了什麼呢？駱鳳儀實在回答不出來。

她深深吸進一口氣，無可奈何的走到胡叔源的面前。她輕輕的喚了他一聲：「叔源。」
「你放學了？」胡叔源抬起頭，喜出望外。

鳳儀點點頭。

兩個月來的相處，天天坐他的車子回家，忽然分手半個月。在鳳儀的心理上，確實是有一種恍然若失的感覺。雖然嘴上不出聲，臉上也裝得若無其事，其實，夢里盡是他的影子。如今見着了，正是千言萬語，不知從何說起。

「鳳儀？」胡叔源熱切的看着她。

「什麼？」鳳儀頓時覺得一陣茫然。

「謝謝你肯見我。」胡叔源說。

鳳儀張開嘴，想說話，却一個字也說不出來。喉嚨像被什麼東西哽住了。忽然，她發現他們兩人是站在校門口，在衆目睽睽之下，馬上紅了臉。

鳳儀裝了一個很勉強的微笑，問：「你的事在那里？」

「我沒駕車來。我今天休息。」胡叔源仰起臉，坦率的，很直截的說：「因為你。」

「我不明白。」鳳儀的臉更紅了，慢慢的。「你為了我而不駕車？」

胡叔源望着鳳儀，鼓起勇氣說：「是的，我想請你吃飯看電影。」

「你——請我吃飯看電影？」鳳儀躊躇了起來。

胡叔源看到鳳儀這個躊躇的神色，忽然感到自己很唐突，不由冷了半截。可是一轉念，他又信心十足。「考慮一下，好嗎？鳳儀。」

鳳儀看着他，半晌，終於下了決心，她忽然覺得她不應再矜持了。她已三十三歲，她早已不是一個懦弱的小女孩，而一個三十三歲的女子，她應該有勇氣，有主見，如果她真的對胡叔源有意思，她便不應該拒絕他的約會，如果她有思想、有感情的話，她就該把握機會——矜持不能使她得到幸福，如果她現在退縮，很可能她將會後悔一輩子。

於是，駭鳳儀微笑的點點頭，欣然答應了下來。

三個月之後，鳳儀終於下了決心，答應嫁給胡叔源。

因為她的心中沒有第二個男人。即使胡叔源現在有多卑微，她也不能小看他。在這之前，鳳儀確實是困擾了一陣子。但是，最後她終於答應跟胡叔源結婚了。除了他的學問不比她高以外，在其他方面，也不見得樣樣不如她。當他向她求婚的時候，他無限誠懇而信心十足

的說：「我能够養活你，並也能够養活我們的孩子，請相信我，鳳儀。」

是的，這點她是相信的。同時也很被他的誠意所感動。誠意是最重要的——就算她嫁的是一個博士，如果誠意不足，也等於零。

當胡叔源對她說：「我能够養活你」時，鳳儀充滿信心的點點頭。

「我相信。」她把頭靠在他的肩膀上，頓時心里有一陣從未有過的安全與溫馨之感。

胡叔源把她擁在懷里，一隻手握着她的手。她覺得那只強壯而多肉的手，在此刻，掌心里全是膩膩的汗。

鳳儀仰起臉看着胡叔源，他的眼眸里有強烈的直率之光。這使到她呆怔了許久——據個德士司機又有什麼不光采呢？只要他真心愛她，對她有誠意，那才是最要緊的。他的那一雙手，長年累月的扶在駕駛盤上，那的確是一項艱難的工作。當她一想到，他的錢是這般辛苦賺回來時，就覺得一陣陣心酸。在心酸的另一面，她又深深引此為榮——有如此的一個男人，辛辛苦苦的賺錢，為的就是她的緣故。要她為妻，與她組織一個家庭，然後生兒育女，一生有承不完的責任在雙肩上。

這難道不是全為了愛她的緣故嗎？畢竟，這所有的過程，並不是一時之衝動。男人肯為

一個女人而負一生的責任，到底是值得尊敬的。尤其是賺錢並不容易的男人。此舉更值得尊敬。

因此，駱鳳儀對胡叔源更尊敬了。他賺回來的錢，里面有他的血與汗。他却肯以他的血汗錢來養活她，有什麼比這更能令她感動呢？

駱鳳儀覺得她的選擇並不愚昧。她是一個感恩的女子。她很為這男人的真誠而深深感動着，喃喃的。「鳳儀，在這個世界上，在芸芸衆生之中，你真的選中我，真的選中我？……」

「是的，這並不只是一時之衝動。」鳳儀信心十足的說：「我今天選擇你，以後我一定会一直愛幸下去，永不會後悔。你看你，不止手心淌汗，一頭一臉都是汗，你這麼緊張干什么？」

怨女

「我是不相信，鳳儀，我真的是不相信我會這麼幸運。這種運氣怎麼輪到我的頭上來呢？我簡直不能相信，我會有這種運氣——」

「你看上去，並不很高興。」

「我怎麼不高興？簡直太高興，高興得昏了頭，變成傻瓜了——」胡叔源斷斷續續的：「你是那種男人夢寐以求的女孩子，有學問，有容貌，我的矛盾是，我不知道我能不能負擔得起你，你的心事是什麼？你的腦子裡怎麼想？這些都在你的內在精神心理上的問題，我害怕我負擔不起你，我真的害怕極了……我娶了你，這將是我一生的責任。我真不知道，要怎樣才能讓你永遠快樂。在精神上，在心理上……我的確是一個低能的男人，這點我不得不承認的。我不能為了倔強而否認這個事實——」

「不，叔源，你錯了。」鳳儀打斷他，搖頭。「我其實只是一個很普通的女人。一生的希望只是被愛。也許，唯一的奢侈是渴望有一種比較強烈的一點的爱情感受。而現在，當和你在一起時，我的確是有了這一種感覺。因此，我想，這已經是足夠了。做人是不能太貪心的。最重要的還是，我並不想獨自寂寞的過完這一生。叔源，老實說，我等這一天很久了……」

「我明白。」胡源說：「但是——我仍有矛盾。至少，你比我有學識，就憑這一點，你大可不用嫁給像我這樣的一個男人，你是可以嫁一個更好的丈夫。」

「怎樣才算是『更好』的呢？」鳳儀把頭抵在他的胸前，微笑。

「鳳儀，你為什麼會喜歡我？」胡叔源托起鳳儀的下巴，用一只食指順着她的眉毛，刮過來又刮過去。

「叫人怎麼回答你這個問題？」真的是靠得太近了，鳳儀嗅到從胡叔源身上散發出來的體氣味。恍恍惚惚間，她忽然有一陣迷茫。三十三年來，她從沒像現在這樣的和一個男人如此親近過。胡叔源的身體緊緊的擠着她，溫暖的給予她一種說不出來的安全感。

呵，這個男人就將成為她往後的一生，永遠依靠的人了。

這種安全之感，使到她定下了心來。更加肯定，她今天的選擇是明智的。

5

駱鳳儀婚後，便由她娘家的古老大房子搬到有點窒悶的兩房式組屋里去。不過，比較起來，這有點窒悶的小組屋，總也溫馨過她的娘家。這到底真正的是屬於她和胡叔源的家。在這小單位的組屋里，他們開開心心的過着日子，早上兩人面對面的擠坐在小餐桌前吃早餐。

早餐後，手牽手下樓去上班。胡叔源先送鳳儀上學，然後他才開工。中午放學，鳳儀買好菜才回家，回到家就開始做家務。黃昏時坐在露台上等丈夫收工回來。

從陽台上往下望，是車水馬龍的熱鬧街道，如果算準時間，又留心的話，可以看得見胡叔源的德士，沿着街，一路駕回來，多數的時候，駱鳳儀都從露台上看着丈夫駕着的德士由遠而近。然後看着他下車，看着他大步的快步走進電梯。每當她看到他進了電梯，便轉身進屋里去，預先開好門，站在門口等他上來。電梯一打開，她便立刻迎上去。把手遞給他，兩人一起走進他們的小天地里。

晚飯是簡單的小菜：一湯兩菜，鳳儀由她母親處，也帶回來了老式廣東女人的論調：終日在外頭跑，人燥熱，湯水是每天的必需品。為此，胡叔源也不知取笑了她多少回：「你真的是越活越回去了，老式得這麼恐怖。」

「喝湯是恐怖？」鳳儀很不以為然。反而把湯熬得更久，天天上桌。

「至少也不是進步。」胡叔源咀上雖如此說，心里却樂開了花。

鳳儀自然都看在眼里，不由搶白：「算了吧，何必裝模作樣，口是心非。」

胡叔源伸手輕輕扯了扯鳳儀的頭髮，笑了。幸福感由心里洋溢到臉上。「這倒也是。我其

實不知多享受你的湯。娶妻如你，真是我三世修來的福氣。」

「少貧咀！」鳳儀在逸樂之餘，不由發起嬌嗔，打了丈夫一下。

晚上躺在丈夫的懷里，駱鳳儀側着頭想。對於嫁給胡叔源，她一點也不後悔。過去她的確是這樣想：女人選丈夫，就算不是特別矚目的，至少也得擇得出來。至于怎樣的男人才算擇得出去？在她的心目中，學識與職業是不容忽略的一項。男人沒貌不要緊，要緊的是學識一定要好，職業高尚。但是，結果她嫁得的丈夫，實實在在的與她心目中的相差了一萬八千里。可是，她竟然沒有後悔。不但沒後悔，還十分的慶幸。慶幸在芸芸衆生之中，她能遇上胡叔源。對他，充滿了依賴與信服之心。

駱鳳儀沒有抱怨，有的只是慶幸。她並沒有永遠沉淪在永恒的寂寞無依之中。

她常對自己說：做人不能太貪心。要知足。她沒嫁到個耀眼的丈夫，並不等于說，她不幸。幸福是一種感覺，在心理上的。胡叔源給她帶來一種踏實感——她更發現，她有一個快樂的家庭，每天弄好一湯二菜的晚餐，等丈夫回來「舉案齊眉」。做為一個女人，如果不太貪心的話，她相信這是幸福的。

每個假日，胡叔源總是駕着他的德士，陪她回娘家探望父母。駱老先生和駱太太對這個女

婚是蠻滿意的。見他們夫婦回來了，總是多弄一點菜，高高興興的吃喝一番。叔源和岳父很談得來。飯後兩人不是下棋便是喝酒談天。那母女倆則在房裏盡說心里話。

慈祥的駱太太說：「見你兩口子相處得那麼好，真是『老懷安慰』。孩子，一個女人嫁了丈夫，能够開開心心的過日子，已經足够了。錢並不是問題。你和叔源現在的生活雖不算富裕，可是也總算安定，是不是呢？以後有了孩子，也不見得會很辛苦。這樣已經够了够了。做人呢，是不能太貪心的——」

「媽，我明白。我並沒有埋怨過。」鳳儀低聲說。

「那就好了。」駱太太拍着女兒的手。「那就趕快養個孩子吧——」忽然壓低聲音問：「你們沒有干那些什麼不要孩子的避孕玩意兒吧？」

「媽！」鳳儀一聽，雙頰驀然飛紅了起來。

「有沒有？」駱太太見女兒如此一叫，更疑心了起來。她緊張的拉着鳳儀的手。「千萬不可以這樣呵！」

「沒有啦，媽！」

駱太太放心了，松了口氣。「那就好了，你知道嗎？你的年紀不小了，生孩子的事，越快

越好。」

駱鳳儀笑了，搖搖頭。「這種事怎麼急得來呢？」

「這個當然。」駱太太伸手摸摸鳳儀的肚子。「這裏要爭氣點。頭一胎非生個男的不可。」

「好哇，媽，你重男輕女！」駱鳳儀臉色一沉，泛起另一種神情。「這樣看起來，你是早就在心里嫌我是個女的了，對不對？」

「誰說的？」駱太太立即說：「媽是為你着想，男人誰不想兒子？如果你為叔譚頭一胎就生個兒子，他更會比現在更疼你，更寶貝你了。」

「你是說，現在叔譚對我不够好？」

「話不是這樣說。總之，你生兒子，媽就放心了。」

「我還是不明白。」鳳儀搖搖頭。嘆了口氣。「女人的思想真可怕。老以為可以母凭子貴。又不是有皇位可繼承，何必這麼煩？」

駱太太指着鳳儀的鼻子，反笑不惱。「好了，好了，老早就知道你嫌我煩了。好，我們不談這些。我還有話要問你，你們有沒有想過，要供一幢房子？」她忽然嚴肅了起來，正色的

說：「老實說，以後有了孩子，現在那地方實在不够住的。」

「我自己不是沒想過，但現在房價這麼貴，實在沒有這個能力。」駱鳳儀低下頭，壓低聲音說：「所以沒去跟叔源提過。我是不想令他心煩。他的人自尊心很強，同時又有強烈的自卑心理。我實在不想——」

「是的，這點我也看得出來。」駱太太點點頭。「不要緊，自己沒房子，並不等於沒房子可住。租還不一樣。其實，現在租間花園洋房的租金，也不比供間排屋高。」

駱鳳儀說：「有沒房子並不重要。我的想法是，重要的是生活得愉快。我老對自己說：做人要知足，並不是什麼都可以擁有的。」

「鳳儀，」駱太太很溫柔的說：「你能這麼想，我就放心了。」

「你不放心我？」鳳儀驚然驚奇的抬起頭，看着駱太太。

「我是你母親，我不可能不知道你的心怎麼想的。當初時你不是嫌棄叔源的嗎？這點一直使我很憂心。直到你們結婚了，我也不敢太樂觀。現在，聽了你這麼說，我就放心了。」

「媽——」鳳儀停了停，然後說：「不管怎樣，我現在已是他的妻子了。以後不管發生什麼事，我都會退一步想的。」

那天回到家之後，叔源忽然變得沉默了起來。半天也沒一句話。駱鳳儀看在眼里，終於忍不住了。

「有什麼心事？」

胡叔源站在窗前，背着鳳儀，良久才嘆了一口氣說：「我一直在想，我們這房子實在太小太小了。如果有了小孩之後，真不知要把他放在那里去才好。我一直這麼想，我們的孩子一出世。無論如何也得有一間自己的房間。我小的時候，整整十歲了，還和父母擠在一張床上。鳳儀，我實在不能讓我們的孩子也如此……」

駱鳳儀頓時十分感動。他走到叔源的身後，從他背後攬住他的腰，把臉貼在他的背上，無限溫柔的說：「叔源，我明白你的心情，但我從來沒有碰過這里。你現在所給我的，已經是很好的生活了。」

「我知道你對我好——」胡叔源轉過身，把鳳儀擁在懷里，手在她的肩頭上輕輕揉着。「就因為是這樣，我更不能虧待你和我們的孩子。無論如何，我一定得供一間屋子，不但有育嬰室，還要有一間書房。」

「這些以後再說吧，我們現在又沒有孩子，何必這麼急——」

胡叔源打斷她。「這種事，要預早作好準備，等有了孩子時才着手，那就太遲了。」他眼睛向屋子四週巡視。「我不能讓我們的孩子在這樣狹小的窒悶的環境中長大，這關係到孩子的將來快樂。」

「叔源。」鳳儀咬着嘴唇，沉吟了一會，終於說：「買房子的事，不如由我來吧。我是公務員，可以向政府申請貸款，利息很低的——」

「不！」胡叔源說：「理智一點，鳳儀，用腦筋想一想，如果你向政府貸款買房子，那你至少也會被綁死十幾廿年，我的想法是，有了孩子之後，你便不必教書了。在家里好好的看顧孩子及教導孩子，為了孩子的將來，我希望你能够這樣做。」

駱鳳儀驕地驚訝的抬起頭看看她的丈夫。這是她從來沒有想過的。定了定神，心里想：有了孩子後，我不工作，節省一點應該是有問題的，但是，那時還那里有錢買房子呢？

不錯，胡叔源的想法是有理，也是出於一片愛妻子、愛孩子，親家庭的心意。可是，以他的人息，實在不能在養家活口以外，還有能力買房子。鳳儀一時也沒有了主意，更不知應該如何回答胡叔源。

胡叔源見鳳儀不出聲，便自顧自的說：「我是一個男人，養家活口是我的責任。不管你

怎樣想，我也不會讓你有了孩子之後，還出去找。」

駱鳳儀又一次深深被感動了。緊緊的抱着丈夫，把臉貼在他的胸膛里，喃喃：「我們是夫妻，要換，就讓我們一起來換。」

胡叔源把嘴湊到鳳儀的耳邊，低聲笑說：「那豈不是要我們的寶貝孩子自生自滅了嗎？」

駱鳳儀忽然發噴，打了他一下。「開口閉口孩子孩子，誰要跟你生孩子了？」

「當然是你囉！你不是說我們是夫妻嗎？難道還有別人？」

「實嘴！不會你說了。一風儀淨說胡叔源的壞話，走出露台。」

夕陽早已越過欄杆，黑夜已至，蓬蓬的風鑽進了她的頸窩里。她打了一個寒噤，把身子倚在欄杆上。

胡叔源隨後也跟了出來，笑說：「不跟我講，就出來跟風講？」

駱鳳儀回過頭，微笑。她神色恍惚，心不在焉的微笑着。在他們戀愛的時候，她常常就是這樣恍恍惚惚，心不在焉的。

一個男人在婚後，仍可令他的女人有如此的一種感覺，實在是值得自豪的。這就證明了

，他們的感情始終是強烈的。

人家說，戀愛中的男女都是傻氣的，只注重感情的強烈，而後來，則是極重實際的。注重彼此扶持，責任與恩情，而在這一方面，他們不但有婚後的實際互相扶持，更有婚前的強烈愛情。時間並沒有沖淡他們之間愛的強烈感受。

胡叔源靠在牆上，點了一根煙。心里從來沒有像現在這麼踏實平穩過。

當初他一直以為是自己高攀了駱鳳儀，心里總是有着自卑感。因為男人在女人的面前，永遠要以強者的姿勢出現。他原以為他不能夠。而現在，事實擺在眼前，他不但是一個強者，更是駱鳳儀的一生依靠。他能使她幸福快樂的生活着——臉上恍恍惚惚，心不在焉的微笑，就是一個證明，證明他有使他的妻子永浴愛河的能力。

生命是有需要改革的。他改革了那個長期沉淪在寂寞里的女人的心境和生活。對此，胡叔源是自豪的。

6

早餐時，駱鳳儀只是咬了一口面包，心口就作悶。覺得喉嚨里有一陣熱氣上升，嘴里酸

酸的，很有想大吐一場的沖動。可是她極力忍住，一仰頭，趕緊嚥下一大口牛奶，想沖下那一陣上升至喉嚨的欲吐感覺。她用手捏着頸項，大大的咽下一口氣，總算把那欲吐的感覺吞了回去。但是過了不到一分鐘，她又想吐了，一連忍了幾回，最後還是忍不住了。她霍地站起來，推開椅子，轉身飛快的沖進浴室，用盡平生的最大力氣來吐。感覺上，彷彿這一吐，連五臟都一併給牽了出來。而事實上，她除了吐出幾口水以外，什麼也沒嘔出來。

過了一會，覺得舒服點了，便打開水龍頭，一連大大的掬了幾把水來往臉上潑。洗好了臉，她把臉湊近鏡子前，細細的把自己的臉看了十幾秒鐘。

這一連幾天來，清早起來，胸口老作悶，洗臉時乘機吐了幾次。到了吃早餐時，不但心不舒服，連胃也在翻騰，只有冲向浴室，大吐特吐一番才能舒服一點。

漸漸地，駱鳳儀開始起了懷疑，不自覺的把手按在腹部。莫非是懷孕了？照這樣迹象看來，懷孕的可能性很大。

今早，她又嘔吐了，彷彿是連五臟也一並給牽了出來。她終於決定去看醫生。駱鳳儀從浴室回到餐桌前坐下來。隔着桌子，她低聲對胡叔源說：「我想去看醫生。」

「不舒服？」胡叔源的聲音從報紙後面傳出來。他並沒有把報紙移開來看鳳儀一眼。駱鳳儀見丈夫並不表關心，竟然心一冷，隔了幾秒鐘，才慢吞吞的說：「沒什麼，去檢查一下。」

「唔」，胡叔源漫應一聲，便再也不作聲了。

駱鳳儀見他的反應如此冷淡，那顆冷了的心，由冷變成了絞痛。她原以為他見她這樣不斷的嘔吐的跡象，也會和她一樣，開始懷疑可能是懷孕了。而對她噓寒問暖。沒想到他不但不同心，連她開口說要去查醫生，他也竟然如此漠不關心。

駱鳳儀是想叫胡叔源陪她去檢查的，現在見他的反應這樣冷淡，本來話已說到唇邊了，她也把它吞回肚子去。

她頹然坐下來，眼光接觸到腹部，不由的又把雙手放在上面，輕輕的撫摸着。

自從有了嘔吐的跡象以後，駱鳳儀終日恍恍惚惚的，患得患失，心不着實，彷彿覺得是在半空虛懸着。她總是覺得她懷孕的可能性很大，在未到證實之前，她實在希望有人能夠分担她的這份心情。可是，沒想到——

駱鳳儀垂着頭坐着，一言不發。心里十分怨恨胡叔源。終於決定自己去找醫生檢查。

檢查結果，駱鳳儀果然是有了身孕。

駱鳳儀從醫務所里出來，一個人在街上走着，心很亂，迷迷茫茫的，她也分不出自己究竟是喜還是憂。本來，懷孕對她來說，是一件喜事，她的確是盼望能有一個孩子。打從結婚的第一天開始，本着女人天生的母性，她每當在街上看見人家懷里的嬰孩時，馬上的反應便是想看清楚一點那張小小的臉龐，然後幻想有一天，自己的懷里也抱着一個嬰孩的情景。想着想着，嘴角不由泛起了一個柔和溫馨的微笑；有時偶爾看見人家的小孩腳步蹣跚的，歪歪斜斜的走過來時，她會不由自主的蹲下身來，張開雙臂去迎接那雙粉藕似的小手兒。有時孩子怕生不肯親近她，她便顯得很失望。在這時，胡叔源就取笑她道：「唉，你，怎會不明白呢？你又不是人家的媽媽。」

駱鳳儀苦笑。決意自己努力。

現在總算懷了一個孩子在自己的體內，理應快樂才對，但為了胡叔源的冷淡態度，連去檢查也是自己一個人去。得到了證實，也只有她一個人知道，這使到她非常難過和失望。連證實了她已懷了孕，她也分不清楚是喜還是悲。

駱鳳儀漫無目地的在街上走了很久，繞了無數條街，最後終于還是向家里的方向走去。

傍晚胡叔源回來，駱鳳儀幾次忍不住想要把自己懷了孕的事告訴他。但終于還是忍住了。她對叔源實在怨恨，因為他始終沒有問她今天去檢查的結果是什麼。這表示什麼？當然是他並不關心她。不但沒有陪她去檢查，連回來也不問一聲。

駱鳳儀越想越傷心，但是在另一方面，她又一直往好的方面去想。希望能夠安慰到自己。她對自己說：再等等看吧，他一定會問的。但是，等來等去，還是不見叔源開口。漸漸地，她完全失望了。撫着那尚未隆起的腹部，自己一個人立在廚房的水槽旁，眼淚不期望滑滑而落……

「鳳儀，你在廚房做什麼呀？這麼久也不出來。」也不知道過了多久，鳳儀聽到叔源在廳上叫她。她勉強平衡身體，想讓因站得過久，有點發麻的雙腿，活動一下。她提起左腿，向前跨了幾下。她原只有一只腳着地，不料用力過猛，一個踉蹌，整个人向前顛了幾步，幸好她是站在水槽旁，馬上手急眼快，抓住水槽的邊沿，才不至于摔跌。但手掙却碰着了擺在水槽上面的一疊碟子。剎時碎碎嘩嘩的，全部落地開了花，摔得滿地都是大塊小塊的碎片。

駱鳳儀簡直是被這突如其來的情景嚇呆了，站在那里動都不敢動一下。

「什麼事？發生了什麼事？」胡叔源聽到廚房里傳來一陣驚天動地的巨响，馬上沖了進

去。當他看清楚發生了什麼事，半晌才問：「鳳儀，你沒受傷吧？」

駱鳳儀搖搖頭，眼光接觸到胡叔源關切的目光，她心奉了奉，驟然用手掩住臉，「哇」的一聲哭了起來。

「鳳儀！」胡叔源趕緊冲前一步，伸手把她拉進懷里。「你被嚇着了。不用怕，沒什麼好怕的。」

駱鳳儀把頭靠在她丈夫的肩膀上，一時百感交集，哭得很傷心。

「直有什麼好哭的呢？」叔源把他擁得更緊，不斷的拍着他的背。「快別哭了，真是個傻女孩。」

鳳儀伏在胡叔源的懷里，逐漸地，覺得他的優點一點一滴，陸陸續續的都回來了。她輕輕的低喃：「我以為你再也不關心我了……」

胡叔源頓時一呆，過了一會才恢復過來，說：「你是我的太太，我怎會不關心你呢？」

「但是——」鳳儀一想到叔源以往的無微不至，及今天的冷淡，心中喜怒哀樂，話到唇邊，也吐不出來。

「你有什麼心事？」胡叔源輕輕托起她的下巴，看着她。「有什麼不開心的事？唔？說

給我聽，好嗎？」

鳳儀掙脫他，一垂頭，眼淚如潮水般湧出來。「你叫我怎麼說，怎麼說？」

「措詞是不重要的，要緊的是，你要讓我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我今天去看醫生，你不但沒有陪我去，回來又連一句話也不問，我實在難過！你知道嗎，我……我……」鳳儀激動得說不下去。

「哦，」胡叔源大大的吁出一口氣，彷彿是放下了心頭大石。「真對不起，我疏忽了你。你現在快告訴我，醫生怎麼說？」

鳳儀看着他，沉默了一會，終於說：「叔源，醫生證實我懷了兩個多月身孕。」

「真的？」胡叔源緊緊的抱住她。「真對不起，鳳儀，真對不起，我以后一定會很小心照顧你的——我真的太高興，太高興了。」

鳳儀抬起頭，眼光在叔源的臉上逡巡，頓時，反而無法寬恕自己。她的丈夫在外面死撐活挨，為的是什麼？不外是為這個家，而她不但不能體恤他，反而怪他不關心她，回到家裏來，還要給臉色他看鬧情緒，這算什麼意思？

叔源俯下臉來，吻着鳳儀臉上的淚痕，像哄小孩子一樣輕輕撫摸她的頭髮：

「我向你保證，以后一定不會使你受一點點的委屈。」
駱鳳儀笑笑，不出聲，心中早已雨過天晴。

7

懷孕后的駱鳳儀，終日精神恍惚，患得患失，她並不是一個快樂的孕婦，她有很多憂慮，對自己體內的那個胎兒有着一種不可理喻的恐懼心理。這種恐懼給她帶來了許多憂慮，尤其是在深夜里，種種猜測一起向她湧過來。萬一孩子生下來，是一個畸形嬰兒，她該怎麼辦？畸形嬰兒到底是什麼樣的呢？會不會是臉上沒長眼睛，四肢不全的呢？她記得很清楚，以前她讀初中的時候，每天放學，都需要走過一座天橋。天橋上老坐着一個七八歲大的男孩，他的一張臉上並沒有長眼睛，眼睛的部份是平扁的。每次走過那座天橋，她總要再三回眸，為那無眼的孩子的悲慘命運嘆息不已。他的生命是完全黑暗的，這世上的一切他什麼也沒看見過。以后她畢業了，不再走過那一座天橋了，可是，偶爾還會想起那一張平扁沒長眼睛的臉。

懷孕後，體內有一個不可知的生命存在著，鳳儀就老是不能自制的要常常想起那個沒眼睛的孩子。一想到他，雙手不自覺的又在隆起的腹部上輕輕的巡邏着。心里陰陰沉沉的掠過一種不祥的意念。萬一自己生下來的孩子，也是沒有眼睛的，那她該怎麼辦？對於這不祥的聯想，她又不敢開口講出來，怕講了出來，會真的靈驗了——她雖不迷信，却十分害怕「一語成讖」的那一句話。

夜里經常失眠，在黑暗里，睜大眼睛，反反覆復的想，而身旁的胡叔源却睡得極其安穩，一點也沒發現鳳儀的不安。令到這個不快樂，滿帶憂慮的孕婦，更加抑郁，覺得兩個人的距離是何其遙遠……。

這一晚，鳳儀又在黑暗中輾轉難眠。這時她已懷孕達八個月了。身體十分笨重，每一轉身，都會牽動到旁邊的叔源，變成鳳儀的失眠也影响到他的睡眠。每次鳳儀一轉身，他便醒過來一次。嘴上雖不說什麼，心里却有一陣子的不悅。

「鳳儀，你還不睡？」胡叔源在黑暗里，皺着眉。「又胡思亂想些什麼？」

鳳儀嘆了口氣，沒出聲。

「快睡吧，夜深了。」

「我睡不着。」鳳儀在黑暗中說。

「我好瞓。」胡叔源打了個呵欠。

鳳儀憂慮苦悶的心情，得不到丈夫的分担，一時氣惱，她提高了聲音說：「你睡你的吧，我又沒要你陪我！」

「但是，你——」胡叔源本想說：你轉來轉去，叫我怎麼睡？但活一到唇邊，便馬上忍了回來，他想：到底是個懷孕的女人，就忍耐着點吧。

「我什麼？吵着你了？那好，我出去睡沙發！」鳳儀聽出叔源不悅的口氣，忽然被觸怒了，抓起枕頭，就下床。

「鳳儀！」叔源馬上一個翻身坐起來，一手按着鳳儀的手，捻亮了台燈。「別這樣。」為什麼不讓我出去睡？」鳳儀睜視了他，「你永遠只顧你自己！」

「鳳儀，我怎麼只顧自己？」胡叔源壓低聲音。「已經這麼晚了，還想吵架？」

「誰要跟你吵？孩子的事，你從來不跟我分擔一點。」鳳儀心一酸，淚水滾了出來。她索性嗚嗚的哭了起來。

「唉，你——」叔源暗笑皆非。「我知道你懷孕辛苦，但是，唉，鳳儀，孩子在你的肚

子里，我怎能跟你分担？」

駱鳳儀張大口，登時窮詞。

胡叔源瞥了一眼鳳儀隆起的大肚皮，多少有點愧疚。他憐憫的把鳳儀拉過來，小心翼翼的讓她躺下，好好的睡，別動不動就發脾氣。不然小東西鑽出來后，會是一個脾性暴躁的人。這你也不想吧？」

「真的？」鳳儀把手扣在腹部。「誰說的？」

「『孕婦保健』上說的。」胡叔源微笑，按熄了燈，在鳳儀的旁邊躺下。

鳳儀在黑暗之中，找到了叔源的手，緊緊的握着。

一場不愉快，總算平息了下來。

在懷孕的日子里，駱鳳儀的情緒一直很不平穩，非常易怒。胡叔源也明白她的無理取鬧是因為懷孕所致。故此，對她盡量遷就。就凭著這一點，在無數的爭吵中，終也沒有演成不可收拾的田地。

一個月後，駱鳳儀終於平安的產下孩子，是一個健康活潑的男嬰。由駱老先生給他取名：胡毓秀。其用意當然是希望：山川靈秀之氣，結聚于他這外孫子的一身了。

最高興的是鳳儀。第一眼看見自己的兒子，什麼都不缺，便馬上把大半年來的憂慮一掃而空。她的兒子是個正常且強壯的嬰兒。她的感覺比得到了全世界的財富還要高興。

她實在是高興極了，她要把全部的心與力都放到毓秀的身上。她更打算做一個典型的良母，一點也不可惜的就把教職給辭掉了。回到家里去，全心全意的發揮偉大的母愛。

在還未生下毓秀之前，對於胡叔源叫她留在家里親自照顧孩子的事，不甚樂意，嘴上雖沒有拒絕，却也沒有答應。她自己在心里想：孩子生下來，可以交給母親代顧，不然就托在托兒所半天。她一放學便去抱他回來，也是辦法之一。但是，當毓秀一出世，她第一次把他抱在懷中，便什麼也決定下來。她要親手撫育兒子。兒子已成為了她的全部，她的生命，她已完全是為他而活。她已沒有了自己的快樂，她的快樂就是這個兒子。工作對她來說，已經沒有了意義。留在家里，看著那從她肚子裏鑽出來的，小小的，紅潤的嬰兒，她有說不出來的驕傲之感。

當鳳儀第一次親自哺乳時，讓毓秀的臉頰貼着她的乳房，還未等她手指將乳房的上方壓著，把乳頭對准他的小咀，他已先自己找着了，且吸得噴噴有聲，她不由興奮的大聲喊：「叔叔你快來看，他好聰明！」

在那一刻，天地之間，已沒有了任何東西重要得過她這懷里的心肝寶貝了。

鳳儀抱着毓秀，恨不得睜不睜的看著他。有時，她在半夜乍醒，小床里無聲無息，她便會無端的緊張起來。這樣使到她有種不祥的意念。不由馬上一躍而起，跑到小床邊，屏著呼吸把手指伸到毓秀的鼻子下，探看他的呼吸是否正在進行中。這種過份的密切關心，有時對那剛出世的嬰兒來說，實在是一種憂亂。雖然她自己覺得這種過份的擔憂是毫無理由的，但是基于許多其他的理由，她還是那麼終日神經兮兮的，差不多廿四小時都守着。

大部份的時候，鳳儀都把毓秀抱着，搖着，或哄着。以致晚上也徹夜不眠。可是她還是那麼的興奮着，開心着，並為此而感到無限驕傲。

x

x

x

毓秀已六個月大了，鳳儀雖然對於育嬰方面的知識已增加，經驗也豐富了，但她仍是那樣終日寸步不離毓秀的身邊。對於叔源早已一改她往日的溫柔與依賴，早餐是叔源自己一個人吃，起初鳳儀也是如往常一樣，起來為他做早餐，後來叔源見她晚上老要起來幾次餵奶換

屎布什麼的，一夜也沒有幾個鐘頭好睡，就不忍心要她起來，讓她能利用晨秀還未起來之前，多睡一會。便說早餐由他自己來，自從叔源自己做早餐之後，鳳儀就算醒了，也沒起來陪他吃早餐。不但如此，連晚飯也不一塊吃，有時叔源收工回來，晚飯還未開始煮。鳳儀便說：「你下樓去吃吧，回來時順便打包給我。」

說時連眼尾也沒望叔源一下，自顧低着頭去哄她的心肝寶貝。

起初叔源也不覺得怎樣，他以為家裡添了嬰兒，太太自然無暇兼顧家務了，等過一段日子，孩子大一點，一切便會恢復正常的。

但是時間一個月兩個月的過去，鳳儀不但沒有弄早餐，連晚飯也索性不料理了。她似乎已習慣不煮晚飯。連叔源收工回來，也被她差來喚去的做這做那，一會在臥室叫：「叔源，你去煮一壺開水來，毓秀要洗澡。」一會又在客廳上向臥房里喊：「你去把奶瓶洗一洗吧，洗好了拿去消毒。記住，一定要煮足廿分鐘。」

對於這些使到他團團轉的工作，叔源並無怨言。但是他始終覺得，照顧一個嬰兒，鳳儀實在沒有必要如此日以繼夜的過份緊張操勞。

半夜，鳳儀又起床來餵奶，抱着兒子由臥房走到客廳，再由客廳走向臥房，又搖又哄，

吵得叔源不能睡，他索性坐起身，冷言諷刺：「鳳儀，你活得像個奴隸一樣。」

「我已經很體諒你了。夜里從沒要你起來，人家多少夫妻都是輪流起來看顧孩子的，你還好意思說這種話？」鳳儀抱着兒子坐下來，臉露愠意。

叔源冷笑。「那真是謝謝你了。」他本想說：「這種苦是你自找來的，人家多少要孩六個月大，早已不在夜間餵奶了。」但還是把話忍住了。他知道，一批評到她的育嬰方法，她便会大感不悅，很可能還會引來一場爭吵。于是一倒頭，便睡他的覺去。

x

x

x

自從毓秀出世後，鳳儀便把自己全部的心與力都灌注到他的身上。終日守着，寸步不離。除了兒子，她已不需要任何東西了。六個月以來，她不但深居簡出，連書也不看一頁。過去的日子來，她除了閱讀並沒有培養過任何一種興趣。現在連唯一的興趣也丟了，便真正沒有一刻是為她自己而活了。

胡叔源看在眼里，覺得她的日子實在是太乏味了，便提議帶她出去外面跑跑或看場電影什麼的。而她在叔源還未把話說完，便一口拒絕了。

「孩子這麼小，怎麼可以帶他到那麼多人的地方去？你難道不知道，這有多危險，會受感染的啊。」

顯而易見，駱鳳儀已完完全全沒有了她自己，孩子已是她的全部生命。

胡叔源更覺得，她甚至連他也不再需要了。

自從毓秀出世以來，鳳儀對肉體的接觸完全失去了興趣。她甚至拒絕丈夫的撫摸，每每當叔源把手伸進她的睡袍里時，她便馬上抓住睡袍的鈕扣，一轉身，退到床邊去。

最近的一次親近她，她也是在退無可退之下，勉強答應。在進行中，她一直警告着叔源要盡量小心，不可弄出聲音來。怕吵醒了小床里的毓秀。

為此，叔源很不高興。在這種時刻，她腦子裡所想的，竟然還是小床上熟睡了了的兒子！不由興致闕如，草草了事便跨下身去，帶怒轉過身，不再理她。

鳳儀當然知道叔源生氣了。她猶疑了一會，想解釋，但一想到，他是為了妒忌兒子而跟她生氣，不由光了火。也轉過身，一句話也不肯說。

鳳儀總覺得，父親妒忌兒子，實在不像話。人家只有担心孩子得不到母愛，那有嫌母愛過多的？

都已是成年人了，那有這樣心胸狹窄的？鳳儀越想越覺得叔源不可原諒。深覺得他之以這般「不通情理」，實在是和他本身的教養有關——畢竟，他連中學都還未念完。不由自主的為自己為兒子而可惜起來。繼而多了一層憂慮。所謂：桐油瘋子始終裝桐油。又如：老鼠的兒子會打洞。諸如此類，以後她可真的要對兒子非好好的嚴加管教不可——他的父親實在是太糟糕了。不由不使得鳳儀因此而有著許多不可解的恐懼。心中悔恨交集。

她是這樣的嫌他，而她却嫁了給他。
為什麼？

是因為他對她無微不至？還是因為她愛他？當初也許是，她覺得就算他們的感情不足以海誓山盟，至少也足夠白頭偕老。她當初的確是這樣想，如果一個人不太貪心的話，便會很快樂的活下去。而現在，她終日為兒子而操勞，他不但不體恤她，反而出言諷刺她：「活得像一個奴隸一般。」就實在覺得這個男人無耻了。

那一晚，躺在胡叔源的身旁，他一句話也不與她說。半夜兒子醒來啼哭，他也不睜開眼看一下。

鳳儀抱着兒子餵着奶，一面瞪着眉頭看着叔源。越看越恨，一時百感從生，不由流了一

臉的淚。

淚一滴一滴的滴落在毓秀的臉上，他彷彿是受了驚，吐出奶嘴哇哇的哭了起來。

鳳儀把他放在肩頭上拍着哄着，還是不能使他安靜下來，她忽然把他放下，猛力推了推叔源：「睡睡睡，你沒聽到毓秀哭嗎？死了？」

叔源其實並沒有睡着。只是為了剛才的事堵着氣。忽然被鳳儀猛力一推，馬上整个人一躍而起，「做什麼？你發什麼神經？」

「你沒聽到兒子哭嗎？」鳳儀狠狠的盯了他一眼。「你這是什麼意思？」

「什麼意思？毓秀整個是你一個人的，那有我插手的餘地？你要我起來干什麼？」

「這話是你說的，兒子不是你的！」鳳儀提高聲音，抱起兒子轉身要走出房。

叔源跳起來阻止。「三更半夜，你抱他去那里？」

鳳儀的肩膀被叔源緊緊抓住，忽然歌斯底里起來。「我們母子總不會為了你這種男人而去跳樓！」

孩子被她的歌斯底里嚇着了，哭得驚天動地。可是鳳儀彷彿並沒聽見，她堅決要走出去。「鳳儀，你冷靜一點，好不好？你嚇着毓秀了。」叔源的語氣軟了下來。伸出手要抱過

孩子。「給我。」

鳳儀揮開他的手，把孩子抱得更緊。

「鳳儀，我們別鬧了，我不想嚇着孩子。」

鳳儀退了一步。瞪大眼睛望着叔源。終於冷靜了下來。她換了個姿勢，把孩子放在肩頭上，輕輕的在他的背上拍着。終於使他安靜了下來。

過了一會，孩子睡着了。鳳儀輕輕的把他放回小床上。蓋好被子，抬起頭，眼光接觸到叔源關切的眼光，頓時氣消了，但為了顏面問題，她不肯在臉上表示，事情已經過去了。

拿了枕頭，她走到床邊躺下，中間用條被當界線，把兩人隔起來。

叔源知道，她的氣已消了。鬆了口氣，熄燈，躺下。

8

以後幾天，鳳儀一空閒下來便怔怔的想，她和叔源之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摸摸臉孔，覺得這張臉還不致於太老呵，三十五不到的女人，如果尚未結婚，也許是年齡大了一點，但結了婚的，並不算老啊，怎麼她和叔源之間會演變成這樣的局面呢？

莫說晚上兩人共睡一張床，沒一句話可講，甚至連白天，面對面都沒多少句話，有時經過一番詳細的分析之後，鳳儀略略的也覺得是自己冷落了叔源。略有點想彌補之心。可是當她要表示對他關懷一點的時候，又發現，其實叔源並不在乎把他們之間的感情重建。心里一氣，便又沉默了下來，抱起毓秀自願自下樓去。在街上走了幾個圈，再度回到樓上來時，叔源多數已經出去了。

對着一屋子的寂靜，鳳儀每次都為自己而感到難過和不值。

她的性格雖不算有權威主義的趨向，但在叔源的面前，她總有一種不自覺的好強表現。她判斷事情有自己的一套標準。她始終覺得，他們兩個人之間，她是比叔源精明能干的。至少，她的書比他讀得多，職業也比他高尚，即使叔源不能算是高攀了她，也應該對她感恩。因為別人不肯甚至做不到的事情，她却為他而做了——有誰肯像她這般偉大，肯犧牲？本來他就是配不上她的，而她却肯花時間來培養感情，不為世俗的眼光而退縮。但結果，他並不懂得感恩圖報，反而漠視她的存在。如果不是本着溫和的性格，與知識份子的優養，這些積怨早已在嘴上一發不可收拾了。

這天傍晚，鳳儀趴在略擁擠的客廳地上，跟毓秀玩。毓秀這時已屆八個月，剛學會了爬

行。終日老鬧着要在地上升來跑去。

這差不多一年來，孩子的出世與成長對鳳儀來說，比世上任何的一事情都有意義。她早已沒有了自我，她的一切便是這個孩子。她終日守着他，不但不覺得悶，反而覺得樂趣無窮。眼看着她一天天的長大，每隔不多時，便學會了一樣本領，更覺得她的操勞一點也沒白費。甚至連這些日子來，她跟叔源之間的距離越來越遠，並不太放在心上。她總覺得，他們之間的感情雖是淡了，却也並不影响到白頭偕老的問題上去——她並不是那種飽暖思淫欲的女人。在家里坐坐，坐厭了倦了，就想出外找一個春天。春天是什麼？不外是一種心理上的幻覺，以為天天相擁接吻便是戀愛，可以永遠生活在春天里。未婚時，在還未有孩子之前，大概都渴望一種比較轟動熱烈一點愛情。但是，婚禮一舉行過，兩個人就得從此相對一輩子了，還渴望什麼樣的愛？什麼樣的情呢？說了鞋子走沙灘？在風里緊緊擁抱接吻？如果這樣才算是愛情的話，那麼漫漫長的一輩子裡，就算一個月一碰吧，也總會有生厭的一天。

實實在在的，這只有小說中的人物才會去做的事。

鳳儀甚至不肯去跳一次舞。在她的心目中，愛情並不是這樣的。更何況，她並不渴什麼強烈的愛情感覺，在現實的生活里，她的那個稚氣天真可愛的兒子，才是她的一切快樂泉源。

毓秀現在才剛學會爬，以后的日子還長着呢。她要為他做的事情實在太多太多了。多得她無暇來兼顧這範圍以外的任何一件事。這也包括叔源在內——他是一個成年人，日常生活中的任何一件事，都不用她操心。他會照顧自己。

叔源收工回來，用鎖匙自己開了門。見到跌在地上的母子倆，他用很輕的聲音說：「我還以為你不在家。」

「哦？」鳳儀抬起頭，詫異。「不在家？去那里？」

叔源偏過臉，淡淡一笑：「這個時候，你不是慣了去散步的嗎？」

「不一定。」鳳儀笑。

叔源走近兒子，蹲下身來，把手伸給他，一面鼓勵着：「來，毓秀，抓住爸爸的手，站起來給爸爸看。」

毓秀馬上咀巴一歪，想哭了。

「這就要哭了？」叔源一手把毓秀抱起來。哈哈的笑起來。一面把他舉到半空中。「見了老子就不高興了？啊！來，再舉高一點，這樣可高興了吧？」

鳳儀站在一旁，訕訕地，覺得實在也插不進去，便說：「我去煮飯。」

「我還得出去，不吃飯了。」叔源把毓秀放下來。

「哦！」鳳儀打量他，深深的。「還要出去？到那里去？」

叔源沒正面回答她。「你去煮你自己吃吧，我來顧毓秀。」

「你不吃，我一個人有什麼好煮？」鳳儀頓然不悅起來。「我今早已買好了菜。」

叔源好一會沒開腔。抱着毓秀坐在沙發上。

「不吃飯，你怎麼不早說？」鳳儀一想到今天一大早就趕着去買菜，現在都白費了，不由聲音也大了起來。

「你又不是規定天天煮飯的，我怎知道！」叔源偏偏頭，聲音里充滿不悅。「誰又知道你今天買了菜？」

「你這是什麼意思？」鳳儀聽出他話里的諷刺意味，不由反唇相譏：「嫌我服侍不周嗎？又不想想你府上有多少個老媽子！」

「算了，別借題發揮了，我不想吵。」叔源讓毓秀坐在沙發上，自顧自轉身走向臥室。

鳳儀用手撐着頭，努力的想，她實在不明白，怎麼他們總是話說不到兩句，便吵了起

來？

「媽媽，嗚……嗚……」毓秀上半身臥在沙發上，下半個身懸空吊着，上不去，又下不來，嚇得放聲大哭。

鳳儀嘆了口氣，把他抱下來，牽在手中，走到房門口，倚着門輕聲輕氣的對躺在床上的叔源說：「為什麼我們老吵架？不吵不行嗎？」

叔源把頭在臉上的左手拿開，笑了笑，不出聲。

「為什麼？」鳳儀淒然欲泣。「你的意思是——」

「我沒有什麼意思。」叔源起身坐了起來。「我知道，我樣樣都差勁，娶了個像你這樣有學問的太太，自然要讓碰！你從來沒看得起我，你一直是那麼的嫌我，連我的兒子，你也不給機會我親近他，我倒覺得，我應該問你，這是什麼意思？」

「你亂說些什麼——」鳳儀退了一步，頓然把臉一沉，她實在料不到，叔源會對她說這種話。

「事實是如此。」

「你——你——」鳳儀激動得說不出話來。

在這瞬間，鳳儀覺得叔源跟平日完全不一樣了。這真是太豈有此理了！他竟然這麼惡形惡相的欺負她，簡直是忘恩負義！

「鳳儀，我對你的感情怎樣，你應該知道，我遷就你像遷就主子一樣，但你怎麼對我？你不但沒有盡一個做妻子的責任，甚至不當我是你的丈夫，我可是一個男人啊！」叔源說到激動，大力的拍着胸膛。「一個堂堂正正的男人！你看不起我，當初何必嫁給我？你嫌我玷污了你，是不是？」

鳳儀蒼白著臉，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真是太忽然，真沒料到，事情會相反過來，變成了這全是她的錯！現在叔源反而倒轉過來指責她！她沒盡做妻子的責任！這話怎麼說？他是堂堂正正的男人，那，那她駭鳳儀又是什麼？現在，是誰不知恩圖報了？他說他一直遷就她，那麼她呢，她呢，她的犧牲，難道一點也不算？

「鳳儀，你自己想想吧。」

「想？你到底要我怎樣你才滿意？」鳳儀忽然跪倒在地上，孩子拉着她的手放聲大哭了起來。

叔源走過去，把孩子抱過來，鳳儀把頭側過去，淚水滑了下來。她喘着氣，無法說話。兩人沉默了一會。

「我實在想不到，你對我有這麼多積怨。但是，叔源，有很多話，我實在不想說。」叔源無聲。

鳳儀勉強想把跑着的雙腿站起來，平衡身體，但試了幾次沒成功。

叔源見狀，伸手拉了她一把。鳳儀却使勁的把他的手拌開。

「其實也不必說了，我什麼都清清楚楚，不過是嫌我配你不起。」叔源冷冷的說。鳳儀點點頭，噙着淚：「是的，你什麼都清楚，不清楚的是我自己。」

叔源閉嘴不言，抱着毓秀走出房外。

黃昏的客廳靜得出奇，露台浴在夕陽里。

叔源坐了一會，終坐不住了，又抱起毓秀走進臥房。

鳳儀安靜的坐在床上，見了叔源進來，轉過頭去，一言不發。

叔源把毓秀放在鳳儀的身旁，「我出去了。」轉身走出房，還順手把門拉上。

「我該怎麼辦？以后的日子怎麼過？」鳳儀喃喃，把毓秀擁在懷中，輕撫着他的頭。「

我可憐的孩子！」

自此以後，叔源每天晚上都出去。半夜回來的時候，鳳儀多數已睡了。有時被他開門的聲音吵醒，也在假寐。

叔源換好睡衣，在鳳儀的身旁躺下。不一會更响起輕微的鼻鼾聲。很顯然的，也非常疲倦。

一年多來的夫妻關係，鳳儀是知道的，叔源並不是那種身一着床，便能入睡的人。從前他老在躺下之後，把身子轉來轉去，經常半夜了，鳳儀被他轉身的牽動弄醒，在黑暗里問：「你還未睡？」他總是回答說，睡不着。

而現在，他一躺下來便馬上呼呼入睡，這是為什麼呢？他在外面做了些什麼這般疲倦？鳳儀的腦海浮現了種種的遐想，一夜遐思無限。直到天驀驀亮時，才把發澀的眼皮闔上。在這一段日子裡，他們並沒有再發生過爭吵。上班之前，下班之後，叔源總是抽出一些

時間來陪騷弄，父子倆總是玩得很開心，笑聲把客廳洋溢得滿滿的。

為此，鳳儀內心對叔源的怨恨也略減了點。並不是因為平日叔源對騷弄毫不關心，而是這種歡愉的笑聲，使她覺得，其實她是有一個快樂的家庭的，兒子的長相，一半像她，一半像叔源。壯壯的身體更像了他的老子。每天都用他那雙胖胖的手臂來圍繞她的脖子，狂吻不停，她還有什麼不滿足！放于夫妻之間鬧點意見，並不足以影響這個家庭呵。誰家的夫妻倆是不鬧意見的呢？只要做丈夫的還愛孩子，親家庭，便算了。

兩年來的婚姻生活，早已使到鳳儀在兒子的身上找到了另一種精神寄托。愛情是一種聯系，並不是做來看的。一對男女，從戀愛到結婚，其中的原因當然是為愛情故。結了婚，愛情當然會淡一點的，但，無論怎麼說，婚后的男女，除了愛的感受淡了點之外，在其他方面，還是有恩有義的。

所謂：一夜夫妻百日恩。百日夫妻海樣深。他們已是足足兩年的夫妻了！——生活平淡，其實也是一種幸福。對騷弄來說，平淡的生活也正是她所要的生活，生活太過刺激，反而使她不勝負荷——她的世界，就是這個她認為已是設備齊全的家，當然，兒子是她的命根子。她和丈夫盡管並不怎麼恩愛，却也並不足以影響她的婚姻生活。

最值的慶幸的，當然還是叔源也如她這麼疼愛孩子。就光看他對兒子的千依百順，已足够了。

叔源放工回來，連澡也不洗，便跟兒子玩成一團。做老子的趴在地下，抓住兒子來呵他癢。兒子哈哈的笑，一個翻身，拼命想站起來。叔源把他拖起來，放在背上讓他把他當馬來騎。

鳳儀遠遠的看着這一幅天倫樂，不由吟吟而笑。够了够了，她覺得，其實她並沒有什麼不快與不滿足的事情。

時間過得快，一轉眼，兒子便得上學了。她的擔憂是，要給他找一間名校。倒是不知在費用的安排上，要花多少精神。因為他們的環境並不富裕，如果樣樣講錢的話，她實在要在這一方面盡早想辦法。

9

那天晚上，叔源回來得特別早。

鳳儀還未睡，坐在廳上看報紙。見了他回來，輕聲問：「要喝些什麼嗎？我剛在熱壺里盛了水。」

叔源搖頭，在鳳儀的對面坐了下來。兩人隔着一張小小的茶几。

「鳳儀，我想離婚。」叔源看着她。

「什麼？」鳳儀以為耳聽錯了，一點也不緊張，實實在在。這怎麼有可能。

「我說，我想跟你離婚。」叔源把話說清楚後，低下頭。

「為什麼？」鳳儀霍地站起來。「有什麼理由？」

叔源把椅按回沙發里。「你坐下來，聽我說。」

「我不聽！」鳳儀掙脫他，嘶聲喊：「我不會答應的！」

「你為什麼不能冷靜的聽我說？」

「我為什麼要聽？」鳳儀大嚷：「你根本就没有理由跟我離婚，我做錯了什麼？」

「你沒有錯，錯的是我。」叔源的聲音沉了下去。「我外面另有女人，並且她已懷孕了

。而我也沒能力負擔兩個家庭。所以，我希望你能答應跟我離婚——」

「那更笑話了，你明知沒能力，你還去搞女人！你以為我會答應嗎？答應你不負擔自己

的親生兒子，而去負擔別人的兒子？」

「那個也是我的孩子！」叔源馬上說。

「我管你是誰的孩子！」鳳儀哭了起來。

她真的是傷了心，這事情來得太突然了，突然得使她措手無措。她的第一個反應便是大嘆，然後是哭，她根本不能鎮靜下來思考。

「鳳儀！」叔源抓住她的肩膀。「你冷靜一點，聽我說。離婚之後，我仍會負擔毓秀的生活費的。」

「為什麼你一定要我冷靜？干嘛你自己不冷靜想一想？為什麼一定要我答應離婚？」

「我已很冷靜的想過了。」叔源放開鳳儀，坐回沙發上。用手支着頭，緩緩的說：「你不是一直都在嫌我嗎？離婚之後，你可以——」

鳳儀打斷他。「我可以怎樣？再嫁嗎？帶着我的兒子去拖油瓶？」她跳起來，瞪大眼睛看着胡叔源。「叔源，現在錯的並不是我啊！」

「離婚並不是你的錯。我已說過，全是我的錯，我對不起你。我希望你能答應。」

「你的確是錯了。」鳳儀用手掩着臉，眼淚滾滾而下。

鳳儀想，這個男人她當初不錯是曾經嫌過他，但是，結果她還不是費盡心思來克服了自己，盡量的去想他的優點，他的好處嗎？女人誰不虛榮，誰不是希望所嫁的男人是個有高尚職業的知識份子，而她，竟然肯克服這種種的困難來嫁給他，他不但不懂得感恩，反而回頭來折磨她，羞辱她——向她提出離婚要求！

世界竟然會有這種事，像胡叔源這樣的男人，要得個如她這樣的一個妻子——相貌好，學問好，有什麼理由提出離婚的是他呢？如果提出離婚的那一方面是她，還算講得過去。有什麼理由是胡叔源呢？

駱鳳儀的心絞痛着，且充滿了受辱的羞痛，這種事情竟然會發生在她的頭上，她實在一點也不甘心。因為生氣，她的臉色變得青白，身子微弱的顫抖着。

「其實，我們並不相愛。這點你應該比我更清楚。你何必要如此委屈自己？」叔源平靜的，聲音里充滿了同情。

鳳儀驀然抬起頭，隨着這個其說不揚的男人。

她駱鳳儀要這個男人來同情？她並不覺得自己可憐，她只是覺得受了傷，覺得她的驕傲被冒犯了，在為自己而不值！

這個男人本來就不配她，是他一直在高聲炮，真沒料到的是，他竟然愛上了另外的一個女人，而把她拋棄！

一想到「拋棄」這個字眼，駱鳳儀像瘋了一般，取過茶几上的一只烟灰缸，用猛力的摔在地上。

到底發生了什麼事，她怎能相信，她已變成了一個棄婦，被一個如此卑微的男人所拋棄！

叔源被鳳儀這個忽然瘋狂的舉動嚇呆了。他怔怔的望着飄得滿地的玻璃碎片，一句話也說不出來。

「好！離婚！」鳳儀顫抖着聲，不住的點頭。「我們離婚！」

「冷靜點，鳳儀，你這樣又吵又笑又陣的，並不能解決我們之間的問題。」

「冷靜？發生了這種事情，你還要我冷靜？」鳳儀聲嘶力竭的喊，身子抖索着，她已完全變成了一只野獸，不能思想，腦子里一片混亂。

鳳儀一直以為，以她這樣的條件嫁給叔源，他是應該對她感恩一輩子的。而現在，竟然發生了這種事情，她實在受不了這種侮辱。

「失去像你這樣的一個男人，本就不足惜！但你為什麼要選擇這來侮辱我！」鳳儀怒不可歇，額頭青筋爆炸了！

胡叔源從來沒有見過鳳儀如此恐怖過，她向來都是那麼溫柔和平的。「鳳儀！」他輕聲喚她。

鳳儀沒理他，站了一起，終於又無力的跌坐回沙發里，用手掩着臉哭。哭聲從喉嚨里發出來，模模糊糊的。

叔源看着他，萬分同情的，却不敢作聲，他怕又惹起她震怒。

哭了一會，鳳儀竭力的鎮靜自己。事到如今，她知道，她必需鎮靜，她努力的想：男人變心的時候，是否也需要鎮靜？而女人被男人遺棄的時候，是不是一定要哭？

但是，哭又有什麼用？她的男人養不起情婦，所以跑回來對她說：「我要跟你離婚。因為我們並不相愛。」但是，事實是不是真的這樣呢？他們並不彼此相愛？那麼當初又為什麼要結婚？現在他有了另外的女人，而拋除了他之外，並沒有任何人。她覺得這對她來說，一點也不公平。為什麼別人快樂，就要她來承擔痛苦？

鳳儀抬起頭來，「為什麼你們要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你們覺得這樣對我

公平嗎？」

叔源雙手緊緊的扣着，他低下頭去。困難的說：「我們實在沒有其他的辦法……我，我覺得很對不起你。」

「對不起？」鳳儀詫異。「難道我要的是一句『對不起嗎？』」她停了停，點點頭。「好，我同意離婚，你去跟那個女人說，我成全你們。」

「謝謝你，鳳儀——」胡叔源顯得有點不置信的，隔了一會，他說：「幾時我們去簽個名？」

「簽什麼名？」鳳儀臉色一沉。

「離婚在法律上的手續——」

鳳儀一怔，心頭頓然地忍無可忍。「你太過份了，叔源，我答應你離婚，這些手續我一定會辦清楚的，你當真的那麼等不及？」

「鳳儀，我的意思是——」

「是的，」鳳儀把臉一轉，眼淚如泉水般湧出來。「你所付的代價，便是永遠也見不到毓秀，我不會讓他見你的，他沒有個如此可恥的父親！」

「鳳儀——」

鳳儀霍地站起來，沖過去把門拉得大大的。「走，你馬上走！」

「鳳儀——」叔源不知所措的站着。

「走！」鳳儀聲嘶力歇的喊，見叔源仍站着不走，她頓然感到有一團火在她的心中燃燒着，胸前幾乎要爆炸了。她向叔源撲了過去，揪住他胸前的衣服，出盡力氣把他推出門外。

「你走！」

胡叔源用身子擋住門，近乎哀求的。「鳳儀，不管怎樣，請你原諒我，真的，我並不是要存心這樣對你——」

「你走！」鳳儀大力的拍上門。用身子擋住門。

熱淚簌簌滾下她的臉。她雙腿一軟，跪了下來，整個人崩溃了。

鳳儀在地上跪了很久很久，淚已沒有了，彷彿是真的已經流干了。

她忽然笑了。

覺得很是辛酸。世事真是荒唐得很。誰會料到，她會發生了這種事？事前真的一點預兆也沒有。有什麼可能呢？這種小說里的情節，怎麼會輪到她的頭上來？她實在無法去想像，

事情是怎麼會發生的。

這個她一向輕賤的男人，不但沒有對她感恩，反而為了另一個女人而把她遺棄——那個女人會是怎樣的一個人？介入別人的婚姻里，破壞人家的家庭的女人？還會是什麼好女人？雖然，她連那個從未謀面，更不知她是什麼人的女人，也一起輕賤了。覺得像他們這樣的一對狗男女，根本不配生存在這個世界上。

一想到這里，鳳儀深深的感到被傷害了。頓然覺得顏面盡失。

她居然在這一對如此卑賤的狗男女之間，扮演着如此淒慘的角色。她駭鳳儀居然敗得如此徹底，以後教她如何抬得起頭來繼續做人呢？

鳳儀心一緊抽，熱淚滾滾而下。

三十多年來，從來未曾受過如此大的恥辱。她咬着牙，使盡全身的氣力去扯抓自己的頭髮。但，她太軟弱了，扯不到兩下，手便無力的垂下來。接着她開始嘔吐，嘔吐得很厲害，彷彿連五臟也一塊給牽了出來。眼前天旋地轉，她終不支而伏倒在地上。

過了很久鳳儀才竭力扶着牆壁站起來，跌跌撞撞的走進浴室，打開水龍頭，把頭伸到水龍頭下，讓水一直嘩啦嘩啦的冲着，沖了幾秒鐘，她關上水，拿了一只漱口用的玻璃杯子，

取下架子上面所有的藥物，一併倒進杯子里，再打開水龍頭，盛了半杯水，把手指伸入杯子里胡亂的攪了幾下，一仰頭，全灌進了肚子裏。深深的吸了一口氣，把杯子放回架子上，杯子沒放穩，搖了兩下，跌落在地上，「拍」一聲，碎了滿地！

鳳儀望着地上的玻璃碎，怔住了。過了一會，她伸手拾起一片，扶着牆壁一步步的走回臥室。在床上坐下來，把左手放在大腿上，用右手抓着玻璃在手腕上割下去。她咬着牙，呻吟了一聲。血緩緩的從傷口上流出來，越流越猛，越流越多……她終於支持不住而倒下。

在昏迷中，她聽見孩子的哭聲，但她已無力爬得起來。她微弱的掙扎着，「……毓秀……我……我可憐的孩子……」

淚從她的眼里緩緩的流出來，打側的流下臉頰，滴到染血的被單上。……

痴男怨女

有版權



究翻印

著者：李憶蒼

出版：學人出版社

9, Jalan Murai Dua
Batu 3, Jalan Ipoh,
51200 Kuala Lumpur.

承印：益新印務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Kuala Lumpur.

初版：一九九〇年十月

訂價：馬幣六元五角



種種複雜性的問題為主的系列小說。

自一九七八年起，以尖銳敏感的筆觸，撰寫諷刺人生，揭露現實社會種種病象的雜文。也是這一年開始，在華商報開專欄，撰寫「漫不經心」短小精悍具諷刺性的雜文。除此亦在星洲日報，馬來亞通報、新商、風采、熱門等報章及雜誌寫專欄。現在中國報撰寫「紅塵」，星洲日報撰寫「施朱斂白」及在光明日報撰寫「細粉白若」等專欄。

已經出版的著作計有散文集「去日苦多」，小說集「女人」及「痴男怨女」，雜文集「漫不經心」及「城市人」等。作品亦被收入「馬華當代小說選」、「馬華當代散文選」等。

李憶若的著作
 ◎去日苦多
 ◎女人
 ◎漫不經心
 ◎城市人
 ◎痴男怨女

痴男怨女

◎ 李憶蒼



學人出版社

每本售價M \$6.50

小说集

痴男怨女

李忆蓁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0 年 10 月 03 日